第一册 目錄

第四編 戰國到秦末……一七五

中國經濟史

第一冊

第一編　殷商時代

第一章　概論

對於商代社會經濟性的認識，為兩種困難所限制，所以不容易達到一個圓滿的境地。什麼是那兩種困難呢？第一是史料上的困難，所謂「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在孔子已感「文獻不足」之難，生於兩千年以後的我們，更是加倍的感覺到憑藉的貧乏。誠然，甲骨文字的出現，會給予我們以若干便利，但是，對於甲骨文的研究，現在還沒有達到十分可觀的境地，如果有人根據於對甲骨文之一知半解的摸索，就大發議論，其結果免不掉要塗壞了商代社會經濟的真實像貌，因為文字的內容，隨時而異，在歷史的發展範疇中，變化至多，不從其發展過程中研究字意之內容，不從其全文組織中研究單字之地位，其解釋就難以正確。第二是對於歷史理論之瞭解的不充分，大家都是株守着幾段簡單的公式，把歷史往裏邊套，實際上，簡單的公式是否足以應

用於一切人類的歷史而完全妥當，中國的歷史在世界史的一般進行中除了共同點以外，是否又有其差異點，於此，大家全無活潑的考慮，這一種毒害，最足以妨礙我們的研究業務之前進。

就各家對於商代社會經濟之研究報告而論，其意見即已非常紛歧，有人主張其為原始共產社會，有人主張其為亞細亞社會，有人主張其為氏族社會，有人主張其為封建社會，更有人主張其為奴隸社會。主張商代為原始共產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牧畜立於主位，社會組織是母姓中心，政治精神是原始的德謨克拉西。主張商代為亞細亞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農業立於主位，當作農業的基本手段之土地，不屬於私有，不屬於王有，乃屬於國有。主張商代為氏族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活是農業，而農業之進行是以氏族組織的形態出現。主張商代為封建社會者，以為商代在政治關係上的表現已充分帶出了階級色彩，這種階級色彩正是在封建社會中所常見的。主張商代為奴隸社會者，以為商代的經濟生產全建築於奴隸勞動上。這五種主張，前兩種為我們所堅決的不能同意，後兩種為我們所要相對的加以商榷，第三種為我們所要予以支持。我所以不同意於商代為原始共產社會的主張者，因為商代經濟已進於農業本位，牧畜夷為次位，經濟上已有剝削與被剝削的幾微分化，政治上已有壓迫與被壓迫的初期萌芽，社會組織已非女性中心而是男性本位。我所以不同意於商代為亞細亞社會的主張者，因為「亞細亞」一這個術語不能當作人類史上發展階段之劃時代的標徵，又因為主張這一說者，只是空空的一提，未曾拿出確當精洽的論據。我所以對於主張商代為封建社會說認為有加以商榷之必要者，因為我覺得氏族社會與封建社會在中國史上是直接關聯着的發展階段，那麼，在氏族社會的前夜，應當就萌芽

出封建社會的諸枝苗在經濟上政治上都已經具體而微的表現出封建社會的姿像，所爭論者只在於大家對於其發展姿像估量得程度有強弱之分而已。我所以對於主張商代爲奴隸社會說亦認爲有加以商榷之必要者，因爲我覺得大家對於商代的經濟生活方法及政治分化的認識，並沒有多麼遙遠的距離，所爭論者只在於大家對奴隸勞動在商代經濟生產過程中估量得地位有輕重之差而已。

據我個人的研究判斷，我認爲商代社會經濟是氏族社會末期的社會經濟。就理論的見地說來，所謂「氏族社會」不能與「原始共產社會」相混，在氏族社會的階段，政治經濟上已起了微弱的分化，不過不及以後的封建社會的強化而已。在此，我不能多所論列，只希望讀者將莫爾幹之古代社會，寇諾之世界經濟通史，克利莎夫斯基之氏族社會之生產的發展諸文獻，加以涉閱，便可以取得不少的好的暗示。

第二章　農業

以河南山東爲其主要的活動區域的商民族，在其生活方法上採取何種樣式呢？據盤庚篇所示，似當時已爲定住的農業生活，不然，盤庚遷都一事，決不至於引起當時臣民那樣的堅決反對的；臣民之所以反對，主要是由於農民的安土重遷的普遍心理造成的。復次，盤庚篇又有「稼穡艱難」之訓，如非先有農業生活作底子，那種理論是不會有的。

自從對於甲骨文的研究發動以後，關於商代之農業情況，有提供了不少的研究資料。在甲骨文中，頗不少關於農事一類的文字，如：農、疇、疆、圃、田、井、圃、囿、禾、稻、黍、麥、米、嗇、耤、桑、年、季、祈、芻、穡、秦、稷、男、甾等等，另外，有些文字，現在尙不能認識，其與農事有無關係，尙難判定。我們雖然不能根據這些字，卽認爲商代農業已達到多麼高的水準，但是，農業生活方法在商代之重要地位，是不能推翻的了。

另據書經和詩經的描寫，說商民族飲酒的習氣很盛，這對於商代的農業又是一個側面的證據。因爲如果沒有農作的穀物生產，酒也就失其製造的原料了。

又據甲骨文中多有「求黍」、「求禾」、「求年」、「求黍年」、「求皆年」、「登麥」等語，亦證明商民族對於農事之重視。

農業對於當時的經濟生活旣然投下了重要的影子，那麼，其耕作工具是什麼呢？耕作技術怎麼樣呢？勞動組織又是怎麼樣呢？這些問題我們雖然不能作決定的說明，但是總要找一點輪廓出來。

甲骨文中有「耤」字偏旁從「耒」，古者垂「耒」而耕，「耒」爲仿效樹枝式的農具，最先的人，只知用手執樹枝掘地，以後又在農具的下半部置一橫木，以便用腳使力下踏，手足同時用力，則掘土較深，這就成爲商代的「耒」。

與「耒」有同等作用的農具是「耜」，詩經：「三之日於耜」，易繫辭：「斲木爲耜」，卽最初用以刺地之尖銳的木棒蛻變而來。

耒耜是由什麼材料作成的呢？直接的證據找不到，因爲在殷墟出土物中，耕具迄無發現。有人認爲商代的耒耜是木製，有人則認爲係銅製，甚而有人以爲是鐵製，後兩種主張，並未附以有力的證據。我以爲商代耕具非鐵製，卽稱之爲銅製，亦無積極的把握。

使用工具而進行耕作的，主要則爲人力；牲畜之力，未見服用於農業者。我們看那個時候的祭祀殺牛很多，想必是牛尙未參加於農業耕作。後代因爲知道用牛力於生產勞動之便利，所以殺牛的事件比較的是少了。

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孟子曾說：「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大概在商代是存在着這種現象的。關於灌漑的方法，施肥的方法，這是許多年以後的事，商代恐怕尙不知應用。惟其如此，所以土地的培植能力受了限度，不能長時間的被利用，這一部分土地於相

當時間後失掉了效力，就換另一部分來耕用，甲骨文所謂：「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東受禾」，大概的意思，就是卜問耕地。在盤庚以前，商民族之所以「不常厥邑」、「徙邑」、「八遷」，與土地之交替的耕作，大有關係，到盤庚的時候，人民不願意遷徙，表示定住傾向之逐漸的優勢。

當作耕作之惟一的憑藉的土地，在當時尙未爲私有，乃係氏族貴族所有，即在氏族貴族方面說來，所有觀念亦非常淡薄，不過在分配的時候，其處分權操之於彼等罷了。當時的氏族貴族與氏族成員之間，微弱的分化是有了，但是，在物質享受上相差有限，這是爲幼稚的生產狀態所限制的。

遇着戰爭的結果，戰勝的氏族對於戰敗的氏族，在多數場合是不變更其原有的氏族組織，只要表示服從，表示以後遇着戰爭的時候可以幫忙，表示些微的供物的獻納，這就可以了。在戰敗的氏族自身說來，土地的實權，仍然是直接握在本氏族裏邊，不過名義上對外的時候是爲戰勝氏族所有的。

另一種場合，是戰勝國把戰敗國的人民，沒收爲奴隸使用。

這兩種情形，在商代都已經有了。第一種情形，可以詩經之商頌爲證，長發篇：「受小共大共，……百祿是總，」這是說商民族在以武力征服了各地之後，各地都表示稱臣納貢的樣子，所以就收聚了無數的財物。殷武篇：「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這是說被征服的各小國，每歲要向商國朝貢，不要自找禍辜，要殷勤不懈的去從事稼穡。依照這一段話的意思，可知戰敗國對於商民族之義務，是勤快的去種莊稼，好貢給商民族，這不是農奴集團的樣子麼？這些戰敗的民族，如就其本身而言，統治組織似尙未變，但對商民族來講，他們

卻是整個的站在農奴集團的地位了。

第二種情形也是有的，甲骨文中卽有「奴」字，奴隸的來源，除了本民族犯罪的人以外，便多數是由於被征服的俘虜變成的。

這兩種情形的發展是同時出現的，不過在人類歷史上，有的國家以第一種的色彩爲濃，有的國家第一種色彩較淡而第二種的色彩則較濃。所以我以爲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在人類進化史上不是先後關係而是並存關係，在氏族社會內就萌芽着這兩種成分，如果第一種成分佔優勢的時候，那麼牠底氏族社會的再進一步，就是封建社會；反之，如果第二種成分佔優勢的時候，那麼牠底氏族社會的再進一步，便是奴隸社會。現在要問商民族對付被征服者以何種情形爲優勢呢？我以爲是第一種情形佔優勢，這卽是說在商民族的氏族社會的母體內，就多量的萌芽了封建社會的形胎。

這樣講起來，就直接觸到商代農業的勞動組織這一重要問題了。有人說商代是奴隸勞動佔主位，所以他們稱商代爲奴隸社會時代。我以爲商代農業是氏族的團體勞動，且已含有了農奴勞動的多量因子。

主張商代以奴隸勞動爲農業的主要擔當者，其證據是在甲骨文中有這麼幾例：「耤臣」、「貞囧衆黍」、「耤受年」、「耕耕受黍年」、「小臣」。這幾例只有「耤臣」一句像是奴隸性質的耕作者，其外所謂「衆黍」之「衆」，只能當作「衆人」的意思講，如甲骨文又有：「大命衆人曰：幽田，其受年。」幽田卽是執耒而耕田的意思，要衆位大家一同去耕作，這把牠當作氏族成員間的共同勞動的樣子看，不更妥當麼？把牠當作與西周耤年緊緊相接之

「千耦其耘」的形態看不更合於歷史的本色麼？所以若把意義曖昧之「耒」字，拿來作爲奴隸耕作的證據，倒反而只爲氏族成員勞動與農奴勞動找說明。

「小臣」二字當作服侍貴族的奴隸講是可以的，爲貴族作掃除之役者曰小臣，爲貴族牽牛馬，作飯吃，等等服役者亦稱曰小臣，如伊尹、孟子說他以「割烹要湯，」楚辭說他是「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小臣並不一定是耕田的奴隸，甲骨文所謂：「貞叀小臣令耒黍，」這句話的意思，顯然不是小臣去耕作，而是小臣傳達氏族長之命令，叫「耒」耕作，由此說來，小臣又是一種給氏族長作傳達的奔走的人，眞正擔負耕作之任者還是「耒，」是一羣共同勞動之氏族成員。若是把小臣當作奴隸勞動者，恐怕又得到相反的結果啊！

讀盤庚篇我們見到許多「耒」字，沒有一處是當作奴隸的意義講的，多半是當作「氏族成員」講，這是一個重要的分別。

現在再把「耤臣」一語，拿來考究一下，據徐中舒先生的意思，說：「「耤臣」，「小耤臣」疑是殷代農奴，亦卽晉語之隸農。」這是明明白白把「耤臣」當作農奴講的。當然，主張「耤臣」爲奴隸耕作者的人是不贊同這項意見了。我們進一步研究古時有所謂「耤民以力」，「耤」當作假借的意思講的，就是初期的封建社會時代，土地握之於封建貴族之手，農民沒有土地所有權，好像是王家的佃戶一樣，以勞力耕種王家的土地，以收穫之一部分供獻給王家，或則由王家指定一部分土地的收穫物歸農民，一部分肥沃的土地的收穫物歸王家，就是力役地租的意思。「耤」就是力役地租的起源。這樣說來，徐中舒先生的解釋是很妥當的，耤臣是農奴，不是完全的奴隸。

進一步來說，我們即使承認「耤臣」是耕種土地的奴隸勞動，但是，仍不能便以此確斷商代爲奴隸社會時代，爲什麼？因爲社會現象是多樣的，當時除奴隸勞動之一角外，還有氏族成員之共同勞動，還有農奴式的勞動，這幾種勞動勢力的強弱，我們總得加以公允的秤量，從盤庚篇從詩經從甲骨文看去，我覺得是氏族成員的共同勞動佔優勢，被征服的民族，多數是向戰勝民族輸供，其內部的耕作組織似尙未變，就其自身來講，其勞動組織仍是氏族成員的共同勞動，只在其對戰勝民族的地位來講，則確是農奴集團的姿態了。有些場合，戰勝民族把俘虜當作奴隸使用，當然是可能的，但是是否大量用之於農事勞動，這個疑問，至今猶不能解決，比較的說來，似不及前兩種之普遍。

在世界史上，曾有這些情形，就是有些國家在得到俘虜以後，國王把他們用之於國王所佔有的特定土地之上去勞動，一般社會上是佔不到便利的，由此說來，甲骨文之「耤臣」，即使是奴隸勞動，仍得要問奴隸是誰個的奴隸？勞動是勞動在誰個的土地之上？我們已經知道甲骨文是商代國王的紀錄，這個例子所指明的奴隸勞動只是爲國王盡義務，國王用奴隸耕作，難道全社會的土地都是以同一方式而用奴隸耕作麽？照經濟通史的著者 H. Cunow 所描寫的古代墨西哥人之耕作情形看，大部分土地是由氏族成員或農奴耕作，一小部分土地或由奴隸耕作，那麽，商代國王之用奴隸耕作，又何足怪？

再就商代的賦稅制度上看來，孟子上說：「殷人七十而助，」又言「助者藉也，」這都是力役地租的起源，農民耕作於貴族土地之上，以一部分勞力的耕作成果爲貴族供去，一部分當作自用，就是「助」法的含意，這又是

我們在瞭解商代之勞動組織時的一個有力的契機。

在氏族社會內就萌芽了農奴的勞動組織的式樣，在世界史上不乏其例，同時，對於我們去研究商代勞動組織給了許多明達的暗示，這是我在讀 H. Cunow 大著經濟通史（商務印書館出版，吳覺先先生譯）時所感覺到的，現在抄錄幾段於下，作爲參考。

「一切奪自敵人的貢田，不論是那一種的，完全由戰敗者一定的人羣來耕種。墨西哥尚有二十個喀爾普里底居民，並不負擔貢田上的任何勞動。他們固然也耕種用以維持國家機關的各種公田，但他們是自由的阿芝特克人，自己直接或間接選舉他們的管理人和全族會長，經過會長和管理人自己管理自己。新戰敗者卻是被征服的人，他們是必須對戰勝者納貢和服役的。他們必須向新主人繳納各項捐稅——大部分是食物和手工製品——必須幫助築路和建築防禦工事；他們尤其必須割讓一部分耕地，代戰勝者繼續耕種。這樣就形成了一個負擔賦役者底集團——隸屬的農民集團，而這集團到了阿芝特克族支配底末期，按照他們底工作條件，又分而爲兩個不同的階層或階級。

原來戰勝者常讓戰敗者保有他們最大部分的土地，不過一小部分田地——自然是最肥沃的田地——他們必須交割出來，他們也可留在原來的居留地，自己處理他們底內部事宜，可是必須在阿芝特克官吏監督之下，繼續耕種他們交割出來的田地，這就是說，每年中若干日子必須在這些田地上工作，工作時間是隨地而異的，因爲，阿芝特克同盟如果遇着頑強的抵抗，在長期激戰後纔取得戰利時，對待這樣的戰敗者，

使比對待那不戰而降的敵人要分外苛刻些。

一般呼為 Teccalec 或 Teccaleque 的這樣貢田底耕種人，並不是真正的農奴；我們只可說他們是半農奴，這尤其是因為領受這樣釆地的人，既未擁有領主的審判權，也未擁有自主的刑罰權。

但是，在這種關係中對待新主人的，只是一部分的戰敗者。原來把全村或村落底一整部分贈給阿芝特克的某一勢豪，或是把很多反抗者從他們原來的共同體裏趕出來，謫成到遠遠的籓地上，也是常有的。這種叫做 Mayegues 或 Tlamaites（意謂土地勞動者）的農業勞動者對領主的關係，和 Teccaleque 是完全不同的。後者依然是他們共同體的成員，以共同體成員的資格，對於共同體的土地依然有分，像一般所說的，是在自己的地上坐着；而 Mayegues 從前和他們共同體底親戚聯繫，卻因勞動的強制而斷斷了。Mayegues 固然同樣有住所，有一小塊田地，但他們腳下立的不是自己的地，而是主人的地。而且他們被束縛在地面上，不論如何不准離開鄉井；他們和分給他們的田地，是可以被主人出賣或傳之後人的。不過他們用不着像 Teccaleque 給阿芝特克同盟獻納別樣貢賦，而且只在特別危急的場合，纔被調充軍役；可是，另一方面，他們既無權參與公共生活，也無權擔任某項官職或公務，他們是被視為未成年和不獨立的。

當西班牙的侵略者剛到時，Mayegues 或 Tlamaites 只佔全體居民的一小部分，最大部分的居民是舊來喀爾普里公同體底成員和半農奴，上述殘酷的隸屬關係，大概是晚近纔形成的。

使是清醒的史學家，撇開任何稗史的偏向，來觀察這新建立的特諾黑提蘭在大約二百年的期間所實

現的發展，也是不能不驚異的。在舊來民主的氏族組織裏，以驚人的速度，孕育出一個盟國來，這個盟國的各種制度，雖然僅具雛形，但和中古期早期日爾曼國家的制度，表現很多相似的地方。我們在阿芝特克族裏，也早遇到了具有強制勞動和隸屬關係的政治等級劃分的端緒，以及原始封建制度，特殊的軍事管理機關，堅固的軍事組織，公共的度支和司法等等的發軔。」（中譯本經濟通史卷一自三八一頁至三八五頁。）

這是 H. Cunow 講到墨西哥社會制度經濟組織時的幾段話。由這幾段話裏邊可以知道氏族社會與封建社會在人類史上之直接的蟬聯和交代，倒不一定於氏族社會之後，繼之以奴隸社會，於封建社會之前，先之以奴隸社會。古代異民族間之戰爭，勝利的民族並不一定要把戰敗的民族全部拿來當奴隸，也並不一定把戰敗民族的土地全部拿來作個有。只要在戰敗民族那裏，取得了經濟上的利益，很可以維持其原有的社會組織不動，這就是農奴制度之起源，又即是封建社會之起源。所以有人認為戰敗民族全部被夷為奴隸的說法，那只是不合理的機械的推想。

不但古代墨西哥有這種情形，其外之古代斐濟島人，古代秘魯人，古代北美印第安人，也都有與此類似之情形。我們把 H. Cunow 所描寫之古代斐濟島人的原始的政治組織，引用幾段來看：

『該國底血族制度，很和我們現在還可在瑣羅門羣島及砂洲羣島各處所遇到的相似。每個叫做 Koro 的村落，皆通包括着八個至十二個家族住所，許多村落結為一區，每區有一個高級酋長，叫做 Tui 或 Turaga-Leon（意謂大酋長，）在若干地方又名 Mbuli。當斐濟羣島初被發見時，據說這樣各自獨立的區自

治體約有四十個。各 Tuis 與各氏族間之互相嫉妬和互爭雄長，在近數百年間掀起了區會長之間不斷的戰爭。由於兼併弱小鄰區，或自願結合以防禦敵人的侵襲，形成了包括着若干較大區域的「國家」，英國的傳教師和移民大抵稱之為 Kingdoms（王國）而稱最高會長為 Kings（王）在這些國家或「王國」中拉肯巴、勒瓦、瑣摩瑣摩、奈他西利、穆保、為最著。而最後的一國，位於大斐濟底東部沿海地，當十九世紀期間，在斐羣島全部取得了最大的影響。

兼併弱小村落及共同體，以及領土之擴大，結果使內政的組織同時複雜起來，因為各地之歸併於新興的國家，方式不同，條件亦異，有些共同體是在頑強的反抗之下，被暴力征服了的，有些是未經抵抗，即置身於強鄰統治之下，以附庸自居的，又有些事前就和侵略者結成同盟，參加侵略戰爭的。

在穆保的全部居民——會長除外，因為他們可以說自成一級——分為以下幾個階層：

(1) Taukei ——這是自由的世家底後裔，可以說是穆保國的基礎。

(2) Taukei-Vulangi 意謂外來的 Taukei，亦稱 Kaitami，意謂生於別處的人，他們是來自別地或別族的完全自由人，和穆保的某一大世家相結納，雖被收容，但係未經合法手續而被繼養的。長期在斐濟羣島上做傳教師的 Lorimer Fison 氏關於這一中間階層有以下的敘述：

「Kai-tami 大抵是來自異地的逃亡者，或戰爭俘虜，或別種成員 (Commomoners)，曾經加入了一個 Matangali（即加入穆保的大氏族之一。H. C.）但並非在那裏誕生的。在若干地方，這樣的外來人

絕對不能加入他們所依以生活的部落，一個外來人的後裔，一代一代依然是外來人（只在所謂父系制度的部族那裏是如此。H.C.），但許多部族在某種程度上，卻有權繼養這些遠方來附的人。一個外來人如果在和平的或戰爭的技藝上是個非常有能的人，大家便想把他留下，把一個女兒嫁給他並賠些田地。這種事情叫做 'Thovi thovi ni lou 或 Vetiveti ni lou'，這個被收容的人永遠是「外人」，但他的兒子，如果留在這個共同體內，便成爲他岳父之子底 Vasu（有特權的甥。H. C.）根據這分得的土地，兒子也就成爲該 Matangali 底 Taukai 但叫做 'Taukei-Vulangi'(外來的 Taukei)而且在若干地方，連他的後裔依然也叫着這個名字——至少在他們出身異地的事尚未被大家忘記的時候是如此。不過，如果他們是有用的人，而且持身端正，他們（Kai-tami）也就被視爲共同體的成員。如果他們中某人品行惡劣，那他就得曉得他原是無權表現這種態度的。」

（3）Mbati——這是自願降順的共同體底居民，不須納貢獻賦，只須爲穆保「王」供給士兵，除此以外，他們是自由的，自己管理自己的。

（4）Matanitu——這是被征服的村落底居民，雖被收容於國內，但不能受同等的待遇。他們不僅像 Mbati 人服務軍役，還須每年向穆保酋長貢納一定的田賦；不過田地依然由他們自由保有，並不歸 Tui 所有，Tui 只要求每種農作物一部收穫額作爲稅捐罷了。

（5）Vakuuti ni weru（在若干地方亦名 Ngaii lewe ni Kuro，意謂「不許離開鄉井的人，」

Lorimer Fison 氏譯爲 Hereditary bondsmon——「世襲奴僕」或 Glebaeadscripti——「農奴」,緣籍。）這些被征服的共同體底成員,他們的土地被戰勝者或完全奪去,或僅餘無幾。他們還是住在從前屬於他們的土地上,但已不是獨立的所有人,而是被容忍者,須把土地置於主人(勝利者之酋長及家長)監督之下,除特許他們一部分自供生活外,其餘農產物須全繳納給他們底主人。不過,他們的住屋和附屬的小園地依然是他們自己的,他們並且可以隨意獲取財產;但不得主人許可,他們不許離開住區或中止「貴族領地」之耕作,人們可以把他們比做德國中古期的半農奴。

Vakatau ni wore 之外,還有一小層無地的人: Ngali Kai tami——這個名辭很難翻譯,大意爲「被束縛的同伴。」原來是斐濟羣島各大島上,從前常有某一共同體爲避免屈服於異族計,或因與鄰村構釁,遂拋棄原來住所,移往他處,求該處村落共同體或區共同體予以必要的土地,即令希望滿足,但割讓的土地並不歸新來的共同體所有;原主依然保有着全部法權,通常要求收取一部分收穫物件爲賠償。此外,如新共同體能服從全區現行的規定,便可自行處理他們內部的事宜。

(6)最低的階層是 Kaisi 或 Kaimoro。這個非人階層裏,一部分是犯過各種罪過被本族驅出的人或他們的後裔,一部分是以前降爲奴隸的俘虜,另外關於這一層的還有 Luve ni Sala——「劣種兒」,「路旁兒」即被棄於路上的孤兒;還裏有「竊賊底兒女」有 Ngone sa Senga na tamandra——無父的孤兒——原來按照現行系統底規律,這些全是既不屬於父族又不屬於母族的兒女。

以上指出的各「等級」底特徵已經指明這種差別是由征服鄰境舊來的居民並把他們視爲次等國民，而併入稱保國而來的。類似的等級差別我們也只在其餘由兼併而來的較大的國內纔能遇到。在這由一百七十以上無居民和八十左右有居民的島嶼結成的斐濟羣島上，凡保存獨立的區共同體和村落共同體之舊組織的地方，居民也依然照舊分爲會長家長（氏族的首長）自由村民和奴隸（戰俘）——這種區分，我以爲很難認爲等級的差別。」（中譯本經濟通史卷一自五三七頁至五四二頁。）

上面這幾段話是在告訴我們古代異民族間之征服併合，其方式至爲繁多，決不是戰勝者全部是主人，戰敗者全部是奴隸。如果不針對歷史的具體事實，單憑腦子的簡單的虛構以爲被征服民族的出路都是奴隸，隨而歸張其爲奴隸社會，這是非同小可的危險。

其餘還有許多的類似的社會型，不必多舉，只要在分析商代社會時，把上面所揀的幾段加以考慮，那對於我們便幫助了許多。

有人說：「在財產的形態上，商代是以家畜和奴隸的數量去表現。」無疑的，這是一種誇大的說法，以家畜和奴隸之多少表現財產，這種表現法在商代經濟史上，似乎是不存在。

又有人說：「商代國王對於各公社從土地的徵稅上而徵得的納稅物，雖然是在貴族的掌握中，而爲其所占有，然而不能不以大部分作爲維持其種族的統治的財政支出；同時對種族的那些貧窮化了的自由民，國家有分配食物去供養他們的義務，易言之，他們有從國家領取食物的權利。所以盤庚說：『用奉畜女衆，』『女其作我畜

民。」

這段話把自由民的勞動地位減輕了，更恰當的說卽是把氏族成員的勞動地位減輕了。

盤庚上講的「用奉畜女衆」「女其作我畜民」兩句話，其眞正意思是什麼呢？據我講在氏族社會末期，農業生產仍是各家族的協同動作，土地分配與農產物分配之權則操之於氏族長之手，因爲這個時候他們底權力逐步的擴大了，覺得土地是他們的，農產物也是他們的，好像氏族成員們都是吃他們的、喝他們的、穿他們的、住他們的似的，所以纔說出「用奉畜汝衆」「汝其作我畜民」的話來，事實上，一切生活資料都是氏族成員們勞動的代價，還是當時社會的實景。詩經上有「我取其陳，食我農人」的話，盤庚篇的「用奉畜汝衆」「汝其作我畜民，」就是詩經「食我農人」的意思，事實上農人所以得食還仗着他們自己的「千耦其耘」，不過貴族們貪人之功以爲己有罷了。

歸納到一塊來講，農業在商代經濟生活上已投下優越的因子，最低限度在盤庚時候已經是這樣了，不過生產工具很粗拙，耒耜的製造材料，不是鐵器，甚或不是銅器。生產方法很幼稚，既不知施肥，又不知灌溉，也不知牛耕犂耕。勞動組織是以氏族成員的共同勞動爲主位，而農奴勞動亦投下了形象，奴隸勞動亦出現。土地無私有，其處分權操之於氏族長之手。

第三章　畜牧及漁獵

畜牧在商代經濟生活上仍有其重要地位，不過較之新興的農業生活方法來，其領導地位顯然是一天比一天降落了。據郭沫若先生研究報告看起來畜牧在當時的經濟關係上，仍有其顯明的角度，郭講：『當時畜牧發達的程度，眞眞有可以令人驚愕的地方。從文字上來說，後人所有的馬牛羊雞犬豕的六畜，在當時都已經成爲了家畜，而在這六種普通家畜之外，還有後人所沒有的象。六畜的應用也很繁夥，例如服御田獵已有用馬用象用犬的痕跡。用作食物者，有羞有豚有鑊諸字可以證明。此外，最令人驚愕的便是用作犧牲，羅釋卜祭的五三八條，差不多每條都有用牲的紀錄，有時竟用至三百四百之多者，這不是牧畜最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故用祭牲一事，已可斷定商代是牧畜最蕃盛的時代。』（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節錄）單就牧畜一部門來看，郭先生這種講法亦非過甚，不過他沒有把農業地位拿來與之作比較的秤量罷了。

呂振羽先生在其近著中國社會史講義上也批評到這一點，他講：『惟其因爲畜牧的繁盛業已讓渡其地位於農業，所以關於農業的紀載如彼其繁，關於畜牧的記載則甚稀少，這只有能認識牧畜已由繁盛而走入沒落的過程（注意，沒落過程並非完全沒落——馬加）之辯證的瞭解，纔能探悉其內容。把牧畜的繁盛這一現象固定化之實驗主義的說明，自不能不陷於「農業很繁盛，畜牧也很繁盛」一這樣的無法自解的矛盾中』這一批評我

認爲是很中肯的。

說到漁獵在甲骨文中亦不少紀載，據羅氏所輯卜辭一一六九條，分作祭紀、卜告、卜享、出入、漁獵、征伐、卜年、風雨、雜卜等九項，除五三八條的祭祀佔最大多數外，一九七條的漁獵佔次多數。在一九七條的漁獵中有一八六條是田獵，有十一條是漁。丹羽正義因之斷言商代爲漁獵經濟主位的社會。這一論斷不能使人同意，爲什麼？因爲(1)：他沒有把漁獵與商代各種經濟部門的地位作一有機的比較，只是從表面的次數上去打量；(2)：商代的田獵紀載多數都書明了是王的行動，可見其遊樂的意義重於生產意義；(3)：據董彥賓先生研究報告，以爲這許多田獵的記載大部分都屬於武乙和紂王的兩代，這兩位王子是歷史上有名的遊樂大家，無怪乎田獵的紀載多呢。所以在我們的見解上，認爲商代的漁獵多爲娛樂性質，但是我們又決不會說漁獵在商代已經完全失掉了經濟的意義。

漁獵用的工具，有弓、矢、網、犬、馬、羅、陷穽等，這是從甲骨文所書之「射」、「御」、「狩」、「畢」、「網」、「穽」諸字的形象上所看得出的。馬是用以爲狩獵時騎乘追逐之用，犬是用爲獵逐小型動物之用。

第四章　工藝製作及商業交換

甲骨文有這樣一條：「囗宰冂五宰，蠶示三宰。」蠶示乃祀蠶神，禮用三牢，可見商代已有蠶桑事業的存在；甲骨文中又有從系之字及帛巾等物，這是值得注意的。中國古史傳說，以爲黃帝的元妃嫘祖發明蠶桑，這話雖不可盡信，但至少可知中國蠶桑事業已有很早的資格了。

甲骨文文字的灼刻，有些很細緻的紋劃，據董彥賓先生講，這似非有相當進步的工具不可。

商代的銅器，已經發現的有禮器之觚與爵，兵器之戈矛與鏃，用具之針、錐、錛與小刀。

商代的建築物已有宮室、棟廟、墉門等字可證。

商代的載運製造品，已有車、輪、舟、等物。

商代的陶器，有壺、盂、杯、碗、盤、等物。其中有白、黑、紅、灰等顏色。

商代的石器，是普通常用的石刀，還有石檜、杵、磨臼等物。

商代的骨器，有笄、象牙、骨矢、骨錐、或用爲飾品，或用爲武器。

有人說商代的商業已經相當的發達了，商民族之所以名之爲「商」者，卽以其民族之商業特別發達的緣故。

這種望文生義的解釋，實在靠不住。由於對古代史料的考察，知道商之命名由於地方的關係，商在歷史上有單

稱爲商，亦有稱爲商丘，總之，商是地方名詞，而非「商業」之商，所以從「商」字是研究不出來商代的商業的。

考察商代的商業行爲，可從貝字上領略其少許，甲骨文上屢有貝字，另有「寶」、「賤」、「貯」等字，想係由貝字孳乳而來；又有「錫朋」之事，可當作早期的貨幣單位之濫觴。不過，到周代纔見到大規模的用朋之例證。

第五章　氏族及氏族聯盟

商代的社會組織是氏族社會時代，從什麼證明呢？左傳定公四年載：『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史記殷本紀說：『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另外，我們根據歷代封建制度考一書（此書爲宋時人所作，北平孔德學校圖書館藏書，內中所根據之書，有爲現在所不見者）可以找到許多爲商民族所前後包括之氏族名字，有所謂：曼氏、曼郲氏、鄧氏、養氏、聃氏、雖氏、夔鄒氏、苑氏、宛庚氏、堂陽氏、剡氏、邪氏、權氏、黎氏、萊氏、郲氏、浮萊氏、浮氏、蕩氏、比氏、梅氏、枚氏、梅伯氏、王氏、林氏、桐門氏、李氏、蛸氏、饕餮氏、而乙氏、湯氏、殷氏、商氏、祖氏、老氏、薄氏、北殷氏、武氏、戴氏、留氏、褚氏、厄氏、孔父氏、褚師氏。這麼多的氏族，就是當時勞動組織和軍事組織的基本單位。

卜辭中有所謂「多子」、「五族」、「王族」等名辭，「多子」是一個氏族的名稱，「五族」是五個氏族，「王族」是領袖諸氏族的部族長，和後世之所謂「王」的概念是有異的，最多只能當作一種萌芽形胎而已。盤庚篇中所謂之「邦伯師長」，可當作氏族長的樣子看。

第六章　財產關係

「私有財產觀念」在當時已有了萌芽，不過，僅僅算是萌芽，而且只存在於一般氏族長的意識之中，在社會成員中可以說還是以共同生活爲濃重。土地是當時社會生活的主要憑藉，但一般人還少有「私有觀念」只是分配時氏族長掌其權。除了土地以外，隨身使用的活動物，大概是私有的傾向較重，此有盤庚篇所載：「朕不肩好貨」，「無總於貨寶」，甲骨文中之「錫貝」，諸事可證，就這也是氏族貴族們的事，一般的社會成員關其意味比較起來，還是在微妙幾希中。



第二編 西周時代

第一章 生產及生產方法

中國之人於農耕，不始西周，在商之盤庚前後，已見其在經濟上之地位，惟至周而始盛，則確無疑義。在詩經大雅中有源本溯流的敍述，其情如下：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大雅生民）

到了公劉時代，農業較前尤盛，其遷豳之後，農業與人口之增加情況如左：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既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大雅公劉）

可見當時土地已開墾不少，他們知道觀察自然條件之變遷以為四時播種收穫之標準，又注意到水源問題，想必是感覺到水利的需要了；為保護居住的安全，軍事組織的模型是有了；為維續統治階級的生活，「徹田為糧」之「稅役地租，」由此萌芽，這樣就把周朝的封建制度奠下了一個先行的基礎。

迨至文王之世，武力已經強大：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大雅文王有聲）

結果，到了武王，算是完成了「燮伐大商」的偉業。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大雅大明）

武王佔有各地之後，周朝勢力已壓倒一切，在普通的場合，統治階級常有趨於驕奢腐化之勢，爲此，一般慘澹經營的創業之主，常以「天命之不易」，「辟荊棘，斬草萊」的苦痛過程，儆誡其嗣王。書經無逸一篇，把周公告誡成王的「苦心孤詣」和盤現出。

「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自是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是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爲了闡明「稼穡之艱難」一義，周公把商朝的興亡，周朝的代立，全部歷史過程講說了一遍。這並不是故作驚人之論，實在是當時經濟政策之中心問題。

農業在西周經濟生活中地位之重要，已爲公認，我們現在所要考究的是：西周農業的生產方法。爲敍述明白起見，乃分爲（一）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二）農業生產之技術條件，（三）農業生產之勞動編制，（四）農產物四節。

一　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人類是時時刻刻同自然環境不斷奮鬪的，愈是文化幼稚的社會，其自然環境對於人類之支配，愈爲有力，在封建社會時代人類雖知播種育苗諸事，但其收穫之豐歉年成之吉凶，率委之於「天」「天」者卽「自然環境」是也。

據史記貨殖傳載：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

詩經上也說：

「周原膴膴，菫荼如飴。」（大雅緜）

可見關中以至河華土地非常肥美，宜於農殖，這些地方，都是屬於黃土層，牠需要肥料的程度，似不及其需要雨水之殷切，因爲他本身就是灰塵和殘餘的植物構成的，換言之，卽是牠本身就可以當作肥料來使用。所成爲問題的，便是適當的雨水供給一事。

據馬加爾底研究：「如果水量不够，則地下層與地上層之間的毛細管的連絡就要中斷，而植物就要失其營養；土地馬上就會枯瘠，所以如果沒有雨水，則到處都是流行的饑荒」（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

在古代紀錄上，我們可以看出黃河流域之凶荒，十分之七八由於旱枯，而以陝西河南爲甚。詩經上：

「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旱既大甚，蘊隆蟲蟲。……」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

「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大雅雲漢）

「旱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離亡，我居圉卒荒。」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大雅召旻）

國語上亦有此項紀載：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亡之徵也。」（周語）

他們當時已受到旱災的苦痛滋味，解決的辦法是祈天求神，他們以爲是自己作了什麼不好的事情，所以動了在冥冥中主宰一切的「上帝」之怒，特意以苦旱來懲儆他們，這是因爲他們對於自然界的不了解，當然是只有「迷信」，沒有「辦法」了。

經過了長期的苦旱教訓，使他們不得不於祈天拜祖之外，另想防禦辦法。

第一個辦法是儲蓄。王制上說：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這個辦法是個消極的辦法，如果像清朝光緒初元大旱三年，恐亦無所施其巧了。

第二個辦法是灌溉，這是一個以人工對於自然的支配力爭求解放的積極辦法。詩經上：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白華篇）

是灌溉在當時已見其初步的應用，這是自然環境逼得他們不得不講求技術上之進步的例證，所以自然環境與人類之生產技術是一種相反相成的「辯證」關係。

二　農業生產之技術條件

五穀的種殖，必先開發土地，使地質疏鬆，然後纔能下種籽，詩經齊風所謂：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

國語周語說：

「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

都是鬆動土質的意思。如果土質不加以撥動，那麼地力便固結死枯，沒有養分，穀便不殖了，國語所說極恰當。

用什麼東西鬆動土質呢？國語上說：

「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周語）

注謂：

「王耕一墢，一耦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同耦，一耦之發，廣尺深尺。」

可知鬆動土質的工具爲「耜」。詩經上：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大雅良耜）

「三之日於耜。」（豳風）

「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小雅）

國語說：

「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草，除田以待時耕。」（齊語）

「民無縣耜，野無奧草。」（周語）

耒耜是什麼東西製成的呢？據王寅生先生考證：

「商朝末年，農具爲木製或石製之耒耜，耕種用火田法，卽擇一草木繁盛之處，燒去雜木牧草，用耙耕之。」

（勞大論叢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第一時期之末期，約在西周時，有銅製的農具，如錢、鎛、銍等。」（同上書）

「第二期之一五〇〇年中包括周末以上數朝，此期農業之發展有兩大動力（一）鐵製的農具，（二）耕畜之發現。」（同上書）

王先生雖未明指耒耜爲何物所造，但從其各期前後比較上說，似耒耜決不屬於周末之鐵器，而與以銅器製造的錢、鎛，爲同一時代的農物，則西周時代之耒耜，似爲銅器。

但是，據郭沫若先生的研究，則以爲：

「我們假使把周書周詩來和易經或者殷墟卜辭比較，不劃然是呈現着兩個世界嗎？這樣斬切的一劃這不是石刀可以劃下來的，不是銅刀可以劃下來的，這無論怎樣，都要仰仗鐵刀。」（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鐵的發現，論理應該是在周初，不然，那農業發達的原因便無從說明，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大的社會變革的時期也無從說明了。」（同上書）

郭先生的根據是：

「最可注意的，是那「取厲取鍛」的「鍛」字，毛傳雖然訓爲石，但已經說了厲，爲甚麼又要說鍛呢？鄭箋云：「石所以爲鍛質，」則正是鐵礦。」（同上書）

郭先生頗有爲「公式」而曲解歷史之嫌，其根據亦涉於勉強，似不及王先生之態度客觀。王先生將三個時代前後比較來看，其治學方法，最爲合理。

我們試將詩經上所見之金屬紀載，縷述於左：

「酌彼金罍。」（卷耳）　「鐘鼓旣設。」（彤弓）
「維錡及釜。」（采蘋）　「赤芾金舄。」（車攻）
「如金如錫。」（淇奧）　「鉼之罄矣。」（蓼莪）
「朱幩鑣鑣。」（碩人）　「有虔秉鉞。」（長發）
「厹矛鋈錞。」（小戎）　「四鍭旣堅。」（行葦）
「虎韔鏤膺。」（小戎）　「庤乃錢鎛。」（臣工）
「又缺我銶。」（破斧）　「賁鼓維鏞。」（靈臺）
「鞗革金厄。」（韓奕）　「鉤膺鏤鍚。」（韓奕）
「取厲取鍛。」（公劉）

除最後一項意義不明外，其所製造之戰器、農具、物用，殆皆爲銅屬，且西周之爲銅器時代，已經考古家所公認。卽使承認當時有「鐵」之「蛛絲馬跡」，其遠不及「銅」之應用之普遍，乃係明確事實，如此，則「鐵」之劃時代的地位，在西周顯然尙未拿到。

我們再把書經和左傳一讀，書經只禹貢上一見「鐵」字，左傳只昭公二十九年一見「鐵」字，這兩項紀載，都比詩經在後，而「鐵」之形跡又是如此稀微，則「鐵」在西周時代之歷史地位，不亦大可玩味乎。

我們再把春秋以後的紀載拿來一看，則「鐵」之應用甚爲普遍，鐵耕見於孟子，鐵𨱔見於荀子，鐵幕、鐵銛、鐵錐、見於戰國策，鐵室、鐵芟見於韓非子，鐵甲、鐵丈見於呂氏春秋，鐵鍼、鐵刀、鐵耜、鐵銚、鐵鏟、鐵鑿見於管子，鐵鍱、鐵矢、鐵鐟、鐵𨱔、鐵鈇、鐵鉅、鐵枚、鐵鑕、鐵鑠、鐵鉾見於墨子，「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見於山海經，鐵鑊、鐵劍見於越絕書，戰國之末，以冶鐵聚財，富埒王侯者大有其人，如邯鄲之郭縱，蜀之卓氏，山東之程鄭，宛之孔氏，魯之曹邴，此等人皆所謂「通都大邑鐵器千石比千乘之家」者也，其事蹟俱見於司馬遷之史記貨殖傳。由於鐵業之盛行，故「鐵官」、「鐵稅」以生，司馬遷之前輩人曾有「爲秦主鐵官」者，（見史記太史公自序篇）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秦用商鞅之法，……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如此，是「鐵」在中國經濟史上已有確定地位支配階段，數百年以前的西周時代，恐怕還沒有達到吧。

話已經說得遠了，再拉回來。耒耜之爲物，既在整個的銅器佔優勢時代，雖未經直接的紀載稱之爲銅製，但稱之爲銅製，較之稱其爲鐵製，似合理也。

這種東西是如何的被運用呢？這似乎不是一個難答覆的問題。詩經上說：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但隰徂畛。」（載芟）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

國語上說：

「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周語）

是知當時以耒耜耕作，完全用人力畜力，尚未見使用於耕作。當耕作的時候，成百成千的農民，露體洗足，旦暮從事於田野，不敢稍有怠荒。

播種以後的問題，便是如何斬草除莠，培養禾苗的事務，這在當時不但知道注意，而且實行了。詩經上：

「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良耜）

「或耘或耔，黍稷薿薿。」（甫田）

「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大田）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臣工）

國語上說：

「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齊語）

據徐光啓農政全書載：

「錢、銚也，廣韻作鏟，田器也，非鍬屬也，玆度其利，以鍬非鍬，蓋與鏟同。纂文曰：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鏟，鏟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剗地除草，此鏟之體用，即與錢同。」

又據文獻通考載：

「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耕深，能（耐）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田賦考）

是耘耔不只有消極的意義，而且有積極的功效。

錢鎛均係銅製，可參考王宜生氏之前著。

除了知道斬莠草之外，又知除害蟲。詩經上：

「既方既阜，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大田）

據詩經的註者說：

「姚崇遣使捕蝗，引此爲證，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蓋古之遺法如此。」

此法不僅西周及姚崇時代用之，在現在北方農村中除蝗仍多沿行此法也。

遇着天旱的時候，他們已知灌溉，前面已經引過詩經：「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可知當時確知灌溉之利，但恐未能普遍耳。

肥料的使用，在當時無明文紀載可證，據我所知，春秋時代始有明顯的使用肥料之紀載。當時換田制，恐即爲補救此點而生。

經過了這樣消除與積極的培植，於是「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接着便該是收穫的工作了。

用什麼東西完成收穫的工作？詩經上亦未見明文，據我們看，那該是銅製的鐮刀。「刀」在詩經上是有的，且殺羊宰牛，亦均用刀，以之割禾，當屬可能。據柯金（M Kokin）著中國古代社會載稱：「殷時已有金屬製成的鐮刀」（見岑紀譯一二三頁黎明書局版）姑誌之以備參考。

收穫了之後，便該「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詩經生民）當然神是不能完全吃完的，於是積蓄起來，「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這是從播種到收穫的全部技術過程。自始至終，自「十千維耦」以至「是任是負」不見有畜力的應用，這全過程完全是農人擔負起來的。

三　農業生產之勞動組織

當時社會階級的分化，已見端倪，佔有全部土地的天子及封建主是屬於一個支配階級的類型之內，反之，沒有土地的農民，是處於被支配階級的地位。

全部農業的工作過程，完全置在農民的雙肩上，貴族階級除了在開始播種的時候，到農場摸一摸農具，照例行些祈禱的儀式以外，始終是不會參加生產過程的。國語上說得很明白：

「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周語）

所謂「王」，所謂「班」（公卿）只是一個參加例行儀式的人，實際上完成「終於千畝」的工作者，只有農民。

在未敍述農民的工作情況以前，先一考農民的來源。在多數的場合，農民是由戰敗國的人民構成的。詩經上：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韓奕）

所謂「追」「貊」，即被周所征服的民族，他們現在是被逼迫得爲韓侯「實畝實籍」的農民了。

書經上說：

「周公曰王若曰，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迎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多方）

周公這一段話，揚之抑之，順之倒之，眞夠把殷人嚇得啼笑皆非，其中心意思無非叫殷人「宅爾宅，畋爾田，」以供其榨取罷了。

據左傳定公四年載：

「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

這就是周公的本來面目，初時以柔言誘撫殷民族，及殷民族就範之後，然後他纔一刀一刀的零割碎分。殷民族因戰敗而夷爲農奴，是歷史上明顯紀載着的，其他無數之小部落被併於周人民夷爲農奴，必所在多有。

此外，在本氏族中也有因犯罪而夷爲農奴的，不過沒有前一場合的普遍罷了。

農民在田野中耕作情況，詩經上寫的不少，如：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豳風）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臣工）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緜緜其麃，載穫濟濟，有實有積。」（載芟）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甫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大田）

農民們終年不息的勞動成果，被貴族階級攘奪了一大半，自己卻所得極少。詩經上說：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豐年）

「載穫濟濟，有實有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有馨，胡考之

事。」（載芟）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甫田）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小雅）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信南山）

農夫無論如何，他總是個「人」，多多少少總賦有一種自覺意識，像這樣被剝削的現象，經過的多了，他自然會發生一種不平的感想，他自然會怨天尤人，你聽：

「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魏風）

這種叫聲，雖然不是從農民的喉舌彈出，但確是以代表農民們的不平之鳴。

不平的社會決定了農民不平的意識，由意識而緊接着發生了反抗的行動，其表現是(1)怠工(2)逃亡。

貴族們是「既飽以酒，既醉以德，」農民們卻是「義取其陳，食我農人，」因之使他們對於農作必然地怠慢起來，這就是直接地搖動了統治階級底經濟基礎和政治建築，因為西周時代農業之所以繁榮，與其歸之於自然環境及技術條件之優越，毋寧歸之於勞動力之無代價地被剝削一事之為背中要點。如今勞動力發生問題，這是

當時封建貴族之唯一的嚴重課題。

為對付農奴怠工一事，封建貴族便採取溫和的柔化和武力的強制兩種相反相成的對策。

所謂「溫和的柔化」，具體的說來，便是在播種的時候，貴族們也到田野裏去一趟，用手摸一摸農具，這就表示他們也是與農民一樣的耕種的。還舉行一種祈天求神的儀式，借此便安靜地睡在家裏，說是為農民們敬神的，其實，那有這些烏烟瘴氣的「王八蛋」？不過是貴族們借其名睡懶覺而已。到了快收穫的時候，他們又到田野走一趟，看見農奴們在地裏吃飯，他們便搶着去吃，不管能咽下去咽不下去，總要裝出怪好吃的樣子，「啊你們的飯真好吃啊！你們的飯真香啊！」看見了田裏的莊稼長得很茂盛，回頭又向農奴們誇獎一番，「你們真勤苦啊！」這樣的話頭，真把農民們騙得摸不着頭腦。

事實是最有力的雄辯，騙語解決不了農奴的實際苦痛，騙語消除不了農奴的難堪的重擔，所以怠工仍然是必然發生的烽火，為撲滅此種燃眉的烽火，暴力的強制機構，於以組成。詩經上說：

「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載芟）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嗟嗟保介，維莫之春。」（臣工）

「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豳風）

所謂「侯主」、「侯伯」、「侯亞」、「侯旅」、「臣工」、「保介」、「田畯」，一般人物，盡都是替封建貴族監視農民怠工的「警犬」，一有怠工舉動被發覺，便以迅速手段撲滅之。

在國語上亦有明顯的紀載：

「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耕耨亦如之。」（周語）

農民在這樣的一層一層監視之下，如何辦呢？國語上緊跟着又告訴我們說：

「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脩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周語）

把農民都嚇得要死，個個是小心謹慎的耕田，整天動着農具，一點懈怠的時候也不敢有了。所謂「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者是也。

卽令在下雨的時候，農民也必須到田裏耕作，「時雨旣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國語）

把農民當作畜牲使用，農耕的成果大量的被封建貴族所剝奪，這就是儒家所謳歌的「郁郁乎文哉」之經濟基礎。

我們再看農奴的「逃亡」問題。

本來封建貴族所賴以生存的基礎，便是建立在對農奴之剝削上，如果失去了剝削的對象，那麼貴族便不免於坍台，所以他們最怕農奴的逃亡。詩經上說：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召旻）

農奴流亡了，土地荒蕪了，那麼貴族們吃什麼呢？

所以把農奴緊緊地束縛在土地之上，是貴族們最合算的辦法。但是，壓迫得過狠了，這個束縛畢竟會被掙斷的。詩經：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碩鼠）

這雖不是農奴的自描，但實足以代表農奴流亡的寫照。

爲對付農奴離村問題，乃以嚴厲的刑罰規定。國語：

「猶有散遷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周語）

這就是說：你們跑吧，捉住便殺！我想一定有不少的農奴在這樣暴蠻的法令之下，被殺而死。未罹屠戮者，亦不得不攝首伏耳，以圖苟全性命。

最後，我們再重復一句，西周農業之盛，與其謂爲自然環境與技術條件之優越，毋寧謂爲對農奴勞動力之強制的榨取。

四 農產物種類

關於西周時代之農產物，其見於詩經者，有：

（1）黍稷：

「豐年多黍多稌。」（豐年）

「黍稷茂止。」（良耜）

「黍稷重穋。」（閟宮）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楚茨）

「無集於栩，無啄我黍。」（黃鳥）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黍稷）

「疆埸翼翼，黍稷彧彧。」（信南山）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出車）

「以其黑騂，與其黍稷。」（大田）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甫田）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黍稷）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碩鼠）

「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鴇羽）

可見在當時，黍稷是黃河流域最普遍的農作物。

（2）稻：

「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鴇羽）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白華）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甫田）

（3）麥：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碩鼠）

「禾麻菽麥。」（七月）

「麻麥幪幪。」（生民）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載馳）

「植稺菽麥。」（閟宮）

麥一直到現在在北方農作物中仍佔重要地位。

（4）豆：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采菽）

「荏菽旆旆。」（生民）

「禾麻菽麥。」（七月）

「植稺菽麥。」（閟宮）

(5)穀粟：

「無集于穀無啄我粟」（黃鳥）

「率場啄粟……握粟出卜。」（小宛）

(6)麻：

「蓺麻如之何。」（南山）

「禾麻菽麥。」（七月）

「麻麥幪幪。」（生民）

這幾種作物除了稻以外，在現在的北方，仍然不失其重要地位。所不同於西周者，即自最近二十年來，北方洋棉與大花生之種植日見重要，且在國際貿易上亦有相當地位，由自足自給已進而爲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之一部門。

第二章　交換及交換手段

一　稀微的交換底影子

西周時代之商業交換，其見於紀載者：

(1)書經：

「懋遷有無化居。」(皋陶謨)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酒誥)

(2)詩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衛風)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瞻卬)

「賈用不售。」(谷風)

「握粟出卜。」(小宛)

(3)易經：

「近利市三倍。」

我們在易、書、詩、三經，所見西周時代之商業交換者僅此。

至後一點的紀載有左傳，在左傳上看不見關於西周時代之追述的文字，甚至於更後的司馬遷之史記貨殖傳，牠也沒有對於西周之交換經濟，多說什麼。

就按上面的幾項節錄來說，當時的交換簡直是微弱的很，這些微弱的交換當然是物物相貿易，其在經濟生活上的地位，較之農業來說，真是微弱得不足道。

奇怪的是有人高叫着西周時代「商業資本的抬頭和高利貸的深入農村」，這真使我們半點影兒也捉不住。

二　素樸的交換底手段

近讀鄭行巽君所著中國商業史一書，內謂：

「上古時代於金屬貨幣之外，更有貝屬貨幣，也是極通行的，此外，如珠玉之屬，雖然也曾當作貨幣去用，但為數是極少并且也決不會如金屬幣和貝屬幣之通行，也是可以相信的。……像鄭漁仲和馬貴與這兩位淹通博洽之人，似乎是不會隨便落筆的，他們兩位都不約而同的道：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志食貨略第二，及通考錢幣考）由此看來，似乎是先有錢幣（就是金屬幣）而後才有貝幣（就是貝屬幣）的。」

鄭君全文的要點有二：(1)上古時代已通行金屬貨幣，(2)金屬貨幣之通行先於貝屬貨幣。

先解答第一點。我們前面所引易、詩、書三經之紀載給我們以最好的暗示，就是當時的交換手段是物物相貿易。如「抱布貿絲」「握粟出卜」「懋遷有無」都是這一意思，全無金屬貨幣的影子。為什麼？這是由於當時的一般的經濟生活所決定的。據葉水心氏講：

「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寖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子曰：致治之世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商賈往來，金錢安得不多？」

我以為這一段話是論中國古代貨幣之最科學的見解，他不從支支節節的字義上去論貨幣，而從中國古代社會之經濟生活上論貨幣，此其一；他不從一個孤立的階段上論貨幣，而從各階段的有機的比較上論貨幣，此其二。這就是他的見解所以最合理最站得住的所在。

除了上面的話以外，可資為參考者又多，試摘錄於左：

(a)司馬遷的意見：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平準書）

是史學界之鼻祖大師如司馬遷者，猶以從來久遠，靡得而記爲辭，未敢作「太昊氏時盛行金屬貨幣」之定論也。

(b)漢書食貨志的意見：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

是知不但太昊氏時，其詳靡記；卽夏殷時代亦成問題。

(c)鹽鐵論的意見：

「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

(d)呂東萊的意見：

「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邑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布爲祿。」（文獻通考）

不知道鄭君爲什麼忽視了這些有價値的議論。

再從實物上求得反證，如果商周時有金屬貨幣，則近數年來發現青銅器時代之古物甚夥，不審連金幣的影子亦未見。

據可崇的研究，春秋時代金鑄貨幣尚未通行，至戰國時代始見流行，則西周時代交換手段之素樸，可想而知，若涉及太昊時代，則年湮代遠，「玄之又玄」矣。

依社會進化歷程以論，太昊時代當屬於傳說中之原始時代，稍有新史學常識者，當知金屬貨幣與原始時代之不可「同日而語」也。

其次，再討論「金屬貨幣先於貝屬貨幣」一問題。

在易、書、詩三經中見西周時代用貝之例甚多，如：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易經）

「億喪貝。」（易經）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書經）

「或易之十朋之龜。」（易經）

「既見君子，錫我百朋。」（詩經）

可見西周時代，貝類是常用爲交換手段的，至金屬鑄幣用爲交換手段，乃是春秋以後的事，這是中國歷史的進化歷程如此。那麼，鄭君的結論，顯然有背於中國歷史之實在情況。

楊雄太玄載：

「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

許慎說文：

「古者，貨貝而寶龜。」

近人楊東蓴本國文化史大綱：

『古代原始的貨幣是貝類，故凡財、貨、買、賣、貢、賂、賄、貸、貰、賦、諸字，均從貝，鐘鼎中記「王錫貝」者很多。』

這是從歷史進化的歷程上以及地下實物的發掘上，均足以證明鄭君結論之不合理。

把鄭君的結論批判之後，我們對於西周時代交換手段之爲「以物易物」愈加確認。

清朝一位有名的經學大師顧亭林先生說過：

「古者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周卜者亦用粟，詩經：握粟出卜，史記：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見日知錄）

這也是我們的意見底有力的雄辯者。

總之在自足自給的初級農業經濟時代，不但農奴無用貨幣之必要，即貴族之一切享用，均直接取之於農奴的直接勞力，所謂交換不過是極稀微的「以有易無」之行動。無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無所謂「金屬鑄幣」。

另外，郭沫若君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內屢次提及西周時代之「有錢的人」，統觀郭君全書，似對於上古貨幣發展情況，尚未加以慎重的研究，所以不知不覺露出詩人「演義」的派頭，把「錢」字輕輕送出口來。

郭君據東山一詩，說是周公時代已有「錢」，其說如次：

「我們再看東山一首詩吧。這是跟着周公東征的軍人，出征了三年之後，才解甲歸田……回家之後，落得滿眼的荒涼，不湊巧的又是遇着婚嫁最多的春天，倉庚鳥在飄飛，有錢人在嫁女兒。」（該書一四三頁）

理合將東山一詩全盤抄出，以證郭君之任意下筆，但為節省篇幅，特從略。如果讀者有興趣的話，不妨打開詩經一讀東山，無論如何你掘不出來金屬貨幣的「錢。」

郭君據小雅正月一詩，說那是「貴族破產與有錢人抬頭」的表示。又據小雅十月之交一詩，說「只要有錢的人，都可以做當時的卿士。」又據書經、微子、召誥、立政、文侯之命諸篇，說「當時錢可通神，可以買爵祿而減刑罰」。這些話盡是文學家的幻想作用，「錢」在歷史上的地位異常重要，不曉得郭君為何這般的輕率？

中國最早之蟻鼻錢，經羅振廣氏考證認為是晚周時代之實物，其說如次：

「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為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為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真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狀之貝均出殷墟，一為真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為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殷周之間矣。」（轉錄郭著二五三頁）

郭君既知此段文字為談中國古代經濟史者極重要之參考資料，不知何故又說周公時已有「有錢的人？」是羅氏之考證，不但足以駁郭君之非，而且使主張（1）太昊氏有金屬貨幣，（2）金貨先於貝貨而流行之鄭君，有糾正其議論之必要。

第三章　階級分化與剝削關係

除原始共產社會的時代外，人類歷史從很早以至今日，都是「階級鬬爭」的歷史。我們讀易、書、詩、三經，見其中充滿了階級懸殊的紀載，苦樂不均的叫喊，如：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於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詩經北山）

把兩種類型的生活，雙雙對比，愈顯出坐食階級與勞動階級間之憤懣不平的對立。

易經，書經雖沒有這樣好的描寫，但所謂「大君」「大人」「王侯，」「天子，」「元后，」「大夫，」「小人，」「庶人，」「羣黎，」「下民，」等等染着階級彩色的字樣，滿篇皆是。

我們現在可以把貴族和農奴分作兩大集團討論。

一　貴族集團及其生活

所謂「貴族，」即是在經濟上佔有農業生產手段即土地，且剝奪農奴之勞動所得以自肥的人。凡佔有土地愈多者，即其經濟上之支配力愈大，其地位亦愈高，其餘以是爲比。另外一些人爲貴族効力，藉以領得貴族所賜予

之一小部分土地，以剝奪農民之勞動力者，我們亦將他歸之於貴族階級的隊伍裏邊。

土地的獲得多由於戰爭的掠奪。戰敗的民族人民爲虜，土地被割，戰勝者則依其內部情況而各分得一部分相當的贓物，如國語所謂：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以順及天地，無逢其災害。」（周語）

勢力大的天子，當然所分的贓物要多一點，其餘是從戰有功勢力較小的人，亦各得一部分土地而爲公、侯、伯、子、男。

大土地底領有者，爲鎭守土地，管馭農奴，於是而繁複的政治機構組成。書經：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立政）

國語周語上說：

「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作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

所謂「天子」「諸侯」「太史」「司徒」「司官」「大夫」這一系列的大小人物，其作用不過是「牧人」和「臨民」，簡言之，卽剝削耕作於土地之上的農奴而已。這卽是西周時代政治結構之經濟的任務。

貴族們的生活，當然是幸福的很。

在吃的方面是「南有嘉魚，烝烝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詩經南有嘉魚）「君子有酒旨且多。」（詩經魚麗）「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詩經瓠葉）「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書經洪範）

在穿的方面，夏天有很輕涼的夏布或綢子，這是那般年輕的姑娘們專意為「好人」作的，還有儲藏得很好的冰，備作消暑之用。冬天的時候有「羔裘逍遙，狐裘以朝，」當然是輕而且煖了。

在娛樂方面，有園囿池沼之樂，在那裏是「麀鹿濯濯，白鳥翯翯，」有時或「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於狩。」（詩經駟驖）

太太小姐們，都是打扮得花枝招展，所謂「綠兮衣兮，綠衣黃裳。……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因為她們終天不勞動，不受太陽的吹打，不受風雨的飄灑，所以「手如柔荑，膚如凝脂。」看着非常的誘人，公子少爺們那有不動情之理？於是便「備言晏私，」大成「好事」了。

農奴們對於這種幸福，只有「過屠門而大嚼，」「癩蝦蟆想吃天鵝肉，」那有你們的份？

二 農奴集團及其義務

（A）農奴制度與奴隸制度之差異

有人把西周時代的「庶人」「農人」認爲是「奴隸」，所以得出了「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時代」的結論。要答復這一問題，決不是隨便在馬克斯、恩格斯、考茨基、蒲格達諾夫諸人的文獻上找出一個截然不同的「定義」所可解決的，抱着一個「定義」去讀歷史往往會把歷史割裂得支離破碎，把人類的活動舞臺變成瓦礫的堆積物了。

本來，「奴隸」是被人役使的人，但「農奴」又何嘗是自由的人；「奴隸」是於戰敗被俘或犯罪被夷的人，但「農奴」也不是完全從他母親的肚裏便命定了的人；「奴隸」被強迫去耕田，打仗，作其他勞苦的工作，但「農奴」也不是多麼享福的人，諸如此類，「奴隸」與「農奴」實有許多相似之點。並且在「奴隸」時代有「農奴」，「農奴」時代也不是不容「奴隸」的存在。所以這兩者之間，決不是可以用一個機械的「定義」所能「一刀兩斷」的。

在人類階級鬬爭的歷史上，很早以至現在也有奴隸的存在，但「奴隸制度時代」，卻不是一定長期存在的，某一時代有「奴隸」並不是意味着某一時代卽是「奴隸制度時代」，這是要看他是不是參加於生產行程，而且在生產關係上佔着核心的地位而定。

從世界史上比較來看，希臘羅馬時代是「奴隸制度」最盛的時代，這是因爲農業生產的需要，大規模的鑛業開發的要求，以及商業資本國外貿易的發達，到後來，奴隸本身也成爲商品，奴隸貿易成爲當時商人致富之手段。再其後，奴隸死亡率加大，這卽是吟味着希臘羅馬繁榮的源泉之涸竭，因之招致了牠自身之崩潰。以此過程來

與西周相比西周時代沒有大規模的鑛業的開發，以及商業資本和國外貿易的發達；奴隸的當作商品交易還不多見。從西周時代經過春秋以至戰國，中國人口是逐漸的增加的，這一看春秋時代及戰國時代各國隊伍之大批的增加，即知大概。

那麼，郭沫若君所謂「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時代」，不是有點牽強嗎？郭君舉詩經七月、楚茨、甫田、大田諸詩，以爲其「奴隸制度」之根據，實際上這幾首詩都是明明顯顯的「農奴」的色彩，到後邊我們會把這幾首詩全部列出，所以這裏不多舉了。

統觀郭君大著，似對於西周時代爲「奴隸制」抑爲「農奴制」，並未加以仔細的考究，不過在他的心目中以爲封建制度之前氏族制度之後少不了「奴隸制度」這一段落，所以順水把「西周」推到「奴隸制度」的泥坑裏，這是根本顛倒的事。我以爲先把中國的歷史考究確實，至於合不合公式，那倒是小事。

要想解答西周時代是農奴制度抑是奴隸制度？不能不把農奴或奴隸所處之整個西周社會加以考慮。假定當時是奴隸制度時代，換言之，即是奴隸在生產關係上佔着支配地位的時代，那麼，以下的現象是不會有的，第一，沒有租供之負擔，因爲奴隸是直接豢養於貴族之門，貴族養活他們，他們爲貴族工作，一切的所得都是貴族的，有什麼當作租供呢？第二，在土地分配上沒有「公田」「私田」之分，因爲奴隸本身就是屬於貴族的，整個的時間是爲貴族耕作，他一沒有領受「私田」之資格，二沒有耕種「私田」之時間。第三，在家庭關係上沒有「仰事俯畜」的負擔，因爲他們的整個家庭父母妻子都是奴隸，都受人所豢養，如同牛馬一般，大家都有吃飯的所在，何必

憂心到父母妻子的吃飯問題呢?

可是在詩經上所見的西周時代，並不如此，所謂「徹田爲糧」「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是有物租而且有私田之證，左傳和國語都有關於西周「什一稅」之紀載，孟子亦有「惟助爲有公田」「其實皆什一也」之說，這都是物租和領分私田之證。他們沒有土地所有權，而有相當時期的用益權，所以有人稱之爲「佃農」（與土地私有制確定後之佃戶不同。）

在家庭關係上來說，他們有父母妻子的養畜，有窮陋的住所，一讀七月諸詩，卽可看到。

說到這裏，蒲格達諾夫的話，很可以引來作爲參考。

「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榨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底如何。奴隸制比起農奴制來，有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如此。這兩種制度底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占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底小小家屋及自己底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底小小地面，或者在自己底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底小小地面或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底勞動力也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施譯經濟科學大綱一二五頁）

就是郭君自己在詩經上所揀之詩句，也是證明與我們底說法相同的事實，是農奴制而非奴隸制。

在國語上有一段話分別得很清楚，說：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齊語）

可見參加於生產過程者只有「庶人食力」的「庶人」即是農奴，所謂「食貢」「食邑」「食田」「食官」「食職」等一系列的關係，都是靠着「食力」者而得以維繫的。這一段也是說農奴時代也有奴隸，他們是「食職」的，所謂「職，」有的是爲貴族牽馬，有的爲貴族御車，有的爲貴族當廚子，有的爲貴族打掃庭院，有的是爲貴族管理宰割的起居事務等等，他們不像農夫那樣參加於生產行程，且居於重要的地位。這般人在詩經上稱之爲「私人」。（崧高）

所以把西周時代稱之爲農奴制度比較稱之爲奴隸制度較爲確當。

（B）農奴之諸種義務

豳風七月一詩，爲西周農奴生活之最巧妙的描寫，在這裏實有全部錄出的必要，故誌之於次：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七月）

這把農奴和貴族之生活的對立描寫得恰似兩極，農奴們是「無衣無褐」，並不是自己不會作好的衣服穿，只是因爲被那般「公子」們剝去了。農奴們吃的是苦菜惡食，但是「公子」們則羔羊斯食，朋酒斯饗，打獵的所得，農奴只敢取其小者以爲私有，大的獸則必須獻之於「公家」。農奴家族所住的地方，破汚不堪，被耗子咬得滿處都是孔洞，冬風吹來，剝人肌膚。但是他們又必須爲貴族不分晝夜地建築房屋，爲的是在春天的時候忙於播種百穀，沒有工夫來蓋房子。可見農奴一年到底都是忙得要死，結果「八月載績」是爲「公子」的；「取彼狐狸」

是爲「公子」的；「豜」是要獻公的，算到底，公子們是「萬壽無疆」，農奴們則「無以卒歲！」

再看詩經伐檀一詩，寫的更是聲色俱厲。詩云：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不稼不穡」的貴族，其生活完全建築於對農奴的榨取上，這首詩，寫盡了農民對於貴族階級的不平的憤火。

關於農奴集團的義務，我們可以細分爲下列的幾項：

(1)耕作的義務：

當時貴族完全脫離了生產過程，農作皆由農奴任之，農奴對於貴族的關係是耕種貴族的土地，而以所得物的一部分納於貴族，或是由貴族分撥一部分土地叫做「公田」，由農奴耕作，其收入歸爲貴族所有，前者叫物納地租，後者叫力役地租，這兩種剝削方式有時是並存的，混合的，有時則爲單行的，這要以實際環境之方便與否爲斷。周詩上說：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

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是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周語）

據這一段話的意思，是力役與物納的混合地租，總還有一部分留於農奴們的私用的。這與奴隸的耕作，顯然有別。

(2)興築土木的義務：

此項義務可以分作平時娛樂的土木興築及戰時防備的土木興築兩種。

屬於前項者如：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經靈臺）

屬於後項者甚多，如：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書經康誥）

「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厥既命庶殷，庶殷不作。」（書經召誥）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書經多士）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詩經崧高）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詩經韓奕）

農奴之重要義務，大概不出以上兩項，至於獻給公家的供物，如狩獵所得之獸，及女工所成之蠶桑，亦係義務之一部。至於作戰的義務，主要由於戰鬬團體內之平民充任，因爲農奴是由外族來的，作戰實在靠不住，所以貴族決不會把武器交給「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他們。除非經過了長時間的同化之後，被征服的異民族，其民族意識已消磨下去，然後始能負戰鬬之任。這種詳細的說明，預備在下一章講到。

第四章 戰爭之經濟上的任務及其武力構成

一 戰爭之經濟上的任務

當時的戰爭是極其頻繁的，有時刼掠別的部落底財富，有時又必須防備自己底財富被別的部落所刼掠，所以無論如何在當時是把戰爭看作爲防守已得的財富並創造將來的財富底一種經濟手段了的，在西周盛時，多數場合是用於刼掠異族的財富，如：

「不富以其鄰，利用侵犯，无不利。」（易經）

「利用行師征邑國」（易經）

「利建侯行師」（易經）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易經）

這是明明顯顯地表示出兵爲的是得別部的財富，征奪別部的土地，係累別部的人民，以增大自己的財富，書經亦有：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立

敍）

「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康王之誥）

開就創業的天子，時時以戰爭傷厲其嗣王，讀書經一書可以充分看出。詩經上：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於王。」（江漢）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江漢）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常武）

這不也是以掠奪土地和人民爲其戰爭之中心目的嗎？

降至幽厲之世，兵力衰弱，犬戎內犯，諸侯外叛，周土亦日見縮小，詩經所謂：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召旻）

這個時候的戰事，多數是偏於對外部侵襲的防禦。

在勝利的場合之下，雖然勞民傷財，但結果仍可以取償於戰敗民族，此勝利所得之物品，不見得能分肥於民衆，但最低限度可以間接的使其對於大衆之徵取略見鬆緩，所以彼時大衆的呼聲，僅是曠夫怨婦離別相思之呻吟而已。及至衰世，敗亂相繼，土地和人民被異族所蹂躪，其未被蹂躪者又苦於政府之橫征暴斂，昔時勞民傷財之費，可以取償於異族者，今則反而爲異族所掠奪，且戰爭迭起，致土地荒蕪，財源枯竭，因之導來了經濟破產，民生疾苦，社會動搖之諸種病癥，此時之大衆呼聲，不僅是情感上之離別，直是社會動亂之信號。

詩經上關於此種情況描寫極多，玆摘舉於次。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愼旃哉，猶來無止。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愼旃哉，猶來無棄。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夕必偕，上愼旃哉，猶來無死。」（陟岵）

「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葛生）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東山）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北山）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節南山）

這都是由於戰爭而家庭離散，社會動亂的呼聲。

二　戰鬪勢力之構成

當時參加戰役之中心份子，有人以爲是奴隸或農奴，據我們仔細的研究，不然。請看詩經：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赳赳武夫，公侯好仇。……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痗。」（伯兮）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君子于役）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北山）

「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杕杜）

「六月棲棲，我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六月）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祈父）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矣。」（漸漸之石）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何草不黃）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北山）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鴇羽）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駪駪征夫，每懷靡及。」（皇皇者華）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破斧）

把以上諸詩，加以分析，則所謂「武夫」「征夫」「士子」「王之爪牙」「王之爪士」等，在平時他們有

小的土地，有安樂的家庭，有「膏沐飾容」的太太，有父母兄弟的團聚，到了戰時，這一切幸福，都被割斷，所以他們非常的難過。

這一般人雖非貴族，但是因爲他們常立戰功，爲貴族幫忙極大，所以有的被提升而躋於貴族之林，此種傾向至春秋時代儘量表現，此種人乃戰鬬集團內之本族的平民，卽國語上所謂「士食田」之「士」是也。

我們雖然不能說當時的戰爭完全沒有農奴的參加，他們也許被用來作戰爭的諸種副役，如汲水，打柴、餵馬、諸事，但披甲執戈者決非他們。我們已經說過農奴是由戰敗俘來的異族人組成的，這般人非經過長時期的同化，其報復之心決不會馬上消滅，那麼若是用他們去作戰，把他們武裝起來，其結果必至於乘機反叛，這是軍事貴族們所最不敢放心的事體。此農奴不能參加戰役之重要原因。

再從詩經上所描寫之戰士來說，其生活環境決非農奴所可高攀，他們在戰時之苦痛呻吟，正反映出他們在平時安居樂業之幸福，他們的太太又頗好打扮，擦粉擦油，假有幾分都市氣味，實非鄉野村婦可比，這是生活環境上之明白的差異。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參加戰鬥團體者是本族內之「士」，而非由異族人民俘虜而來的「農奴」或郭沫若君所稱之「奴隸」。

郭君說：奴隸之成因是「庶殷」，卽是初被周民族征服了的殷民族，這些奴隸在戰爭的時候便不免要當兵或者是服役了。又說：「周公東征就是因爲被征服了的殷人不甘受奴隸制的壓迫，造起了反來，周公便帶起兵去

討伐他們」（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三頁——三八頁）這兩種意思是不是衝突了呢？一面說庶殷是周朝的奴隸，周朝的兵；一面又說周公帶了兵去打反叛的殷民族，請問周公是不是帶着「殷朝的人」去打「殷朝的人」呢？那麼，周公豈不是一個自己去送死的大傻瓜嗎？所能夠說得通的，只能說是周公所帶的兵，並不有「庶殷」。可見「庶殷」在當時只是爲周民族耕田和興築土木工事罷了，周公決不會把武裝交給新征服的異民族，那是無疑的事。

郭君所引以爲是奴隸當兵的證據的，有東山破斧鴟羽諸詩，現在可以把牠們加以分析。玆先錄東山全詩於次：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這是第一段，牠告訴我們說：這位兵士是西方之人，換言之，即是周民族的人，他們向東方殷民族作戰，三年之久才得班師西歸，大家都是歸心似箭，想起故鄉，不由地便傷心起來。就這簡單的幾句，即證其非殷民族之被征服者。再看二段：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於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畽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

這位兵士不但是西方周民族之人，而且有自己的室宇，有自己的町畽，那麼這顯然不是奴隸了，因爲奴隸不

但無屋宇，無町畽，而且其身體亦非自己所有。第三段：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這一位「奴隸」(?)也真夠自傲了，有這麼一位「冰清玉潔的」堅貞的太太。再看第四段：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回歸的戰士已有室家者，至是得以叙天倫之樂，完相會之快；未有室家者亦得以及時婚娶，而且其儀式非常鋪張，這像不像一個「奴隸」的身世呢？

再講破斧一詩：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

「既破我斧，又缺我銶，周公東征，四國是遒，哀我人斯，亦孔之休。」

這三章詩所描寫的人物又是西方的周民族之從軍者，他們怨望着因爲周公東征把他們底「斧」，「斨」，「錡，」「銶」都破壞了。如果是「奴隸」，那麼，「奴隸」根本就不會有「我斧，」「我斨，」「我錡，」「我銶」等等東西，因爲「奴隸」連本身也不屬於「我。」

再看鴇羽一詩：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這三章詩所描寫的人物又非「奴隸」，因爲「奴隸」卽是蓺黍稷蓺稻粱亦不能怙父母食父母，這裏的人物乃是「士食田」的「士」，實自明之理。

因此，我們的結論不同於郭君，我們認爲西周時代戰鬪團體之中心構成乃是本族內之「士」或平民，而非由異族被征服轉化而來之「奴隸」。

第五章　土地分配與井田制度

一　土地分配

關於西周時代之土地分配問題，詩、書均無明悉的紀載，國語、左傳亦皆語焉不詳，孟子雖有文字討論，但彼亦自認「其詳不可得而聞焉」，周禮一書雖以明確數字指出，但此只可認爲秦漢間學者之附會影造空中虛構，其可信之價值遠不及其遺毒之深，後之託古改制之流及執古不化之腐儒又復變本加厲，曲意翻補，爲之鋪張揚厲者有之，爲之製圖畫表者有之，結果修補得愈完全，即是距周代土地分配之實際情況愈遠；在實際享受上洋樓華廈自然是比破瓦頹垣價值爲高，但在歷史的價值上，考古學的價值上來說，洋樓華廈遠不及破瓦頹垣之一鱗半爪爲有意義，因爲從破瓦頹垣上無論如何還可以看出古代史蹟之稀微的殘痕，至於洋樓華廈那便完全是近代的了，一點的古代意味也看不見。站在這樣的見地上，所以我們寧願相信詩書，左傳，國語的破瓦頹垣而不敢相信周禮及其以後匯美增華之洋樓華廈。

（A）從詩經上看西周土地分配問題

最忠實的辦法，還是把詩經上所見之土地問題的紀載，綜合的抄出來，因爲牠本來就是破瓦頹垣了，你再碎

割零斷，拿出來更不像樣子了，所以全部的抄下來，藉此以便窺發其幾微的輪廓。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甫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有渰萋萋，興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大田）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載芟）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

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良耜）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獻其貔皮，赤豹黃羆。」（韓奕）

「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公劉）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緜）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信南山）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七月）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崧高）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緜）

這是詩經上關於土地制度的綜合的全寫。

從這些稀疎迷離的資料中，我們對於西周之土地問題所能解決的是甚麼？

全部的土地是爲王室所有，換言之，即爲貴族階級所有，與土地所有階級站在對立線上的即是農奴。農奴沒有土地的所有權，他們是在貴族那裏領到一部分田地，稱爲「私田」。「私田」耕種之所得，即歸之於農奴家族作生活之用。這並不是無代價的便能在貴族那裏討得這麼大的便利，他們必須爲貴族耕種相當部分的田地，這

叫做「公田」「公田」之所入全是貴族的。詩經中之所謂「籍」，即是此種土地分配制度之簡單的縮語。此種情況，可參考上舉之甫田，大田，韓奕諸詩。

受田的時候以什麼爲標準呢？我以爲像孟子所說的「八口之家」或「一夫受田百畝」恐怕都是戰國的習慣，被孟子不知不覺參混到西周底制度裏邊去的。詩經上雖未明白指出受田的單位，但是從別的方面還可以推出個大概。第一：從耕種的規模上來看，當時是大土地耕作制，所謂「十千維耦」「千耦其耘」「終三十里」決非孟子上包括「餘夫」在內的「八口之家」的細分耕作制的景象，第二：從收穫的情況上來看，當時的收穫是很多的，貴族們的「千斯倉，萬斯箱」是不用說了，即農民們也是「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不過後來因爲剝削加重了，這種太平景象已被消蝕。第三：從家族組織上來看，當時的農民是一種大家族的組織，而非僅僅包括父母妻子等小範圍的家庭，詩經上所謂「建室百堵」當是大家族的共同住宅之證。基於此三種情況，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的領田單位，不是「家庭」而是比牠範圍更大的「家族」，如此，方可以符證「十千維耦」之景象。此種情況可參考噫嘻，載芟，良耜諸詩。

分田的限度是什麼？恐怕又不一定像孟子所規定的「百畝」，因爲土地有肥瘠之差，家族有大小之異，當然，家族大者，其所分之土地亦大，似不完全限於百畝也。

關於公共之田，由各家族之農民通力而合作之，詩經上之所謂「徹」，即此，故「籍」與「徹」，並無本質上之不同，只看你在什麼情況之下來稱呼牠罷了。此種情況，可參考上舉之公劉，崧高諸詩。

我們在詩經上所知於西周土地分配制度者僅此。

（B）從國語上看西周土地分配制度

國語上載：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古者……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周語）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周語）

「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鄭語）

「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楚語）

這也是說，土地爲貴族階級所有，由庶人耕種之，以一部分歸於貴族，一部分歸於庶人所消耗，卽所謂「籍」是也。

這是從詩經和國語上的破瓦頹垣中所見的西周之土地分配。底下，我們再一談井田制度問題。

二　井田問題

這是一個最令人苦惱的問題，中外學者對於此一問題有不少的議論發表，恕我不能一一介紹，我只願借此舉出幾部重要的著作，如果讀者有興趣的話，不妨細心一讀下列各書：

1 井田之謎 萬國鼎著 見金陵學報一卷二期

2 中國古田制考 謝無量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3 中國土地制度的研究 日本長野郎著 謝勁健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4 中國土地制度 陳登原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5 中國古代公產制度考 黎世衡著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6 中國古代社會 柯金著 岑紀譯 黎明書局出版

7 中國歷代耕地問題 張霄鳴著 新生命書局出版

8 中國社會史研究 熊得山著 崑崙書店出版

9 井田制度新考 余精一著 廣東社會科學論叢一卷二號

10 中國井田制度崩壞過程之研究 日本池田靜夫著 謝勁健譯 中國經濟一卷二期三期

11 中國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 羅竹秋著 新生命月刊一卷八號

12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劉大鈞著 清華學報三卷一期

13 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的研究 張覺人著 中國經濟二卷一期

（A）從孟子上論井田問題

在孟子以前，沒人提過井田問題，自孟子略略的發表其「井田」意見之後，不斷的有人加以彌補或引伸，於

是「井田制度」始以完整之姿態出現。時經千餘年之久，一般篤古守舊之士，對於井田制度，只有迷信，沒有批判，只有高築，沒有損毀，於是井田制度愈來愈完全，愈修愈美麗，正因爲這樣，所以愈加減失其在歷史上之素樸的面目。我們爲窺看井田制度之眞相，所以决不能從完美的角度上着服，而應以孟子底素樸的紀載爲準繩。

玆先將孟子上關於井田制度之講話，引陳於次：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籍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挍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這一大段話，可以分作三部分：(1)夏、商、周三代土地制度之批評，(2)當時土地問題之嚴重性，(3)井田之實施方法。

我們先逐次研究此三部分之若干疑問。

第一：孟子雖然提出了夏、商、周三代田制，但彼對於此種歷史似尚未有確當之明瞭，這只看他講述三代田制之前後矛盾卽知。一面他說三代都是什一之制，一面他又說：「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究竟是「九一」，抑是「什一」？孟子實在沒有確定的把握。另一個地方他又把「野」與「國」分開，「野」是「九一而助」，「國」是「什一自賦」，這是他自己對於滕國的建議，並非三代眞有如此分法。他常以「道堯舜之道」自豪自任，在其答白圭之問中，結論是：「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堯舜之道爲何？卽「什一」之制是也。是堯舜之時未行「九一」之證。故孟子可稱爲最喜好引古道今，扯東拉西的修補匠。

他對於商、周制度既不大有把握，對於夏朝的渺遠的古史，更是「外行」。他不過借着「貢法」，痛罵戰國時代的國君，所謂「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弱轉乎溝壑」，那正是戰國時代的民生狀況，經濟寫照，虧得他長袖善拉，把這一筆罪狀記在「夏后氏」之名下。

由於第一部的分析，可證孟子對於夏、商、周三代之土地問題根本是把握不定，所以對於他的引古道今的話，

我們不可輕加置信。

第二，當時因商業資本之相當的發展，耕作技術之進步，土地兼幷之勢已成，於是豪強愈加富有，不特中小農民受其剝奪，即昔日之貴族亦多喪失其經濟上的優勢，而趨於沒落，這正是孟子所觸目興嘆的事。觀其提倡井地之用意，不外「經界既正，分田制祿」以挽回並確定貴族在社會經濟上之地位，離所謂「土地公有」簡直十萬八千里。

第三，井田制具體的辦法如何？孟子也不十分知道，他只能說個「大路」。我以為連個「大略」他也不知道。你看他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些話完全是從詩經上「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原則抽繹而來，我們不讀孟子的話，不是也知道當時有「公田」「私田」之分嗎？從「徹」「籍」的意義上不是也知道「公田」是農奴通力合作的嗎？從「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不是也知道「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的神氣嗎？我們所不知道的是詩經上所沒有的「百畝」和「八家」而已。這兩件東西正是戰國時代的實際情形，被孟子混雜到詩經的含義裏邊去了。在這裏，孟子露出了馬腳，我們上邊講土地分配時，已經從詩經上確證當時分地的單位，不是「百畝」，受地的單位不是孟子所謂「八口之家」的意味下之「家」，而是比「家」還要大的「家族」。孟子所謂之「家」只有到商業資本主義相當發展，土地私有已見端倪之戰國時代方能出現。

所以據我看來，孟子所講之井田，不過是在詩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框子內混雜了戰國時代的實際

情狀而已，至於古代與實狀況如何？他比我們所知道的並不多。

胡漢民廖仲凱諸先生卽誤於過信孟子的話，以爲西周是實行井田制度的，又借春秋「初稅畝」一語，認爲是井田制度之開始崩潰。再則井田制度是土地公有的，所以在春秋「初稅畝」以前的時代，土地是公有的，這就鑄成了大錯。西周時代那裏像是「土地公有」的樣子？「土地」成爲貴族階級的獨占物，農民變爲毫無土地而服務於土地之上的牛馬了。

但是，胡適之先生以爲中國根本就沒有經過土地公有這一井田制度時代，我們也不敢同意。從世界人類歷史的發展途程上來看，德國的「馬克共同體」，俄國的「彌爾」，英國的「村落共產體」，秘魯的「馬克」等，都是由土地公有慢慢的變質爲剝削機構的，中國的「井田」也許在古代是土地公有的模型，到後來變了質，至少在西周時代，土地已非「公共」所有的了。

如果要找出「井田」在原始之社會意義，孟子所說：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倒還近似。老子所說：

「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

這也有幾微的上古景象。

正是站在這種見地上，我們才承認中國古代井田制度之歷史的地位。至於西周，井田存在與否已非重要問

題，因爲我們已經知道那時的剝削關係，卽有井田存在，已成爲剝削機構，而況後儒之言井田者多係紙上虛構，腦中幻想，歷史上根本沒有那些事實，我們又何必枉費腦汁呢？

（B）從井田問題批判周禮

在孟子時對於井田問題僅知「大略，」他是根據詩經來的，不料在孟子之後，居然有一位博古通今的學者作了一部周禮，關於井田問題講得詳詳細細，銖錙不遺，他說：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小司徒）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遂人）

這眞是一件怪事，在孟子所嘆以爲「其詳不可得而聞焉」的當時，對於井田只是粗舉少許，不料到以後居然會有人這樣的大談特談，這不能怨孟子的孤陋寡聞，只是後人之無聊與僞造。這般人不過在書傳上搜集些關於土地的術語，而以按級進位的數字補綴之，事實上根本沒有這些鳥事，所以通不通，他們是不管的，這是他們最大的而又是最無聊的伎倆。

對於周禮持懷疑論者不乏其人，如朱子：

「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朱子語錄）

我以爲此書根本非周公之物，而且事實上根本不存在周禮上所寫之典章制度。

在祁駿佳遯翁隨筆內有兩段紀載，把周禮指責得體無完膚。玆錄之於次：

「呂氏曰周禮中據地官一項言之，總計公卿大夫共計三十萬人有奇，府吏胥徒及衙從人等，不在其內。計畿內之地，豈能容如許官？畿內戶口，豈能容如許廩祿乎？

黃東發曰：使畿內之人盡爲官吏胥徒等，亦不足此數，是當時無一人爲民矣」

這可見造僞的學者，只知道渾着頭亂編，不知不覺，大大的露出了醜像。

所以，越是周禮把周代的土地制度說得越詳細，我們越是不上牠底當，我們寧願在詩經、國語、左傳上抓得一鱗半爪，周禮上的如何美妙如何新奇的事物，在我們面前是受不到任何歡迎的，因之，我們不依周禮研究井田問題。

第六章　農莊副業一瞥

一　牧畜漁獵在當時經濟比重上之意義

從周代起，牧畜在經濟上之重要地位，已讓渡於農業，惟其副業的作用，在詩經上仍可以看見，如：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爾羊來思，其角濈濈。爾牛來思，其耳濕濕。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何蓑何笠，或負其餱。三十維物，爾牲則具。」（無羊）

這是形容牛羊繁盛，人與物熙熙自得的景象。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駉）

這是說當時牧馬之盛，馬都是長得非常之好，而且各色各樣的馬都有，有白色的，有純黃色的，有黃白色的，有黃騂的，青黑的，倉白的，黃赤相雜的，淺黑的，有白馬而黑鬣的，有赤馬而黑鬣的，有黑馬而白鬣的，形形色色，實是好看。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定之方中）

這是說那一位秉心善良的人，他底馬長得高而又有三千之多。

牧畜由主要生產而夾於副業，其後又漸漸而趨於娛樂，如大雅靈臺之詩曰：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關於狩獵的紀載，如：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七月）

「獻其貔皮，赤豹黃羆。」（韓奕）

這是農奴為「公子」們所盡的義務，其實際經濟的意味很大。至於貴族們的狩獵，則大半傾向於遊樂與趣之衝動。如：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車攻）

「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駟驖）

此外，如騶虞、吉日、叔于田、大叔于田諸詩，皆有狩獵之描寫。關於漁事者，如：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碩人）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竹竿）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采綠）

這些情形，顯然是娛樂化的充分表徵。

總之，在當時社會生活中雖則仍有牧畜漁獵之形跡，但其重要地位已失掉，或則根本變質，非復當年盛時之

姿態矣。

二　蠶桑業之發達

當時的蠶桑業頗稱發達，在詩經上常見所謂采桑之事，貴族亦加提倡，因爲那時的貴族，衣着多尙絲質，絲之需要增加，故蠶桑業之地位亦益形重要。相傳皇室婦女尙作桑事，雖係表面文章，其重要亦可想見一般。此種工作實際上皆農家爲之。如：

「十畝之閒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十畝之閒）

養蠶及繅絲的工作，亦由農家婦女爲之，如：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揚，爲公子裳。」（七月）

當時的農夫農婦，好像都是爲「公子」而活着似的。

三　園圃作物

園圃大概位於他們的住宅附近，你看詩經將仲子一詩，所謂「無踰我里，」「無踰我牆，」「無踰我園，」可

見與住宅都是緊緊相連的地方。

園圃裏面都長些什麼東西呢?有各種各樣的菓樹，如「園有桃」「園有棘」皆是。有各種各樣的蔬菜，有鳥聲燕語，魚沼在池，貴族們高興的時候，也到裏邊一遊。

四 工業種種

當時的各種用品，從衣，食，住，行，來說，已經很複雜了。從穿衣來說，頭上的冠，婦女頭上的裝飾物，身上穿的裲襠，美麗的貴家婦女，又是「綠衣黃裳」一這些東西都須經過很複雜的手工過程。以絺綌之製造爲例：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葛覃）

你看這是多末的手續繁煩，開首是葛之培養，接着是把葛葉割了，加之以蒸煑，後來再經過了不少的動作，才成爲絺綌，有了這些布質，再加以裁縫，才成爲衣服，如果是着色的東西，那就非染不可，這些技術在當時已經都會作了。

從食用來說：烹調用的器物多用銅製，有斧有錡，有鬲有鼎諸物，食肉當然要用刀去殺牛宰羊。

住的房屋雖然不會有多末美麗，但是建築術總是相當的進步了。詩經上說秦以板爲房，按「晝爾于茅」來說，又是以茅爲之。

行的方面，除了人的身體自然行動以外，可以代步者有馬，有車，水中有舟，也有作橋樑的。

作戰的武器和耕田的農具，當然也需要相當發達的工業技術。

凡此一切，皆表示人類在當時已知以技術戰勝自然，這就是當時的工業。

不過，當時的工作者，決非獨立的，更其非「商品生產」的，他們多爲貴族所豢養，爲貴族工作而無工資的報酬。

第七章　西周之國家結構

一　軍事集權與封建政治

我們一讀書經多士、多方、立政、顧命、費誓諸篇，即知周民族之長大及其國家機構之建立，如何息息地依賴於戰爭。文王武王以戎衣革殷命而有天下，至周公之時，成王弱幼，管蔡流言，王室搖搖欲墜；賴周公以鐵血手段強力剿滅反叛勢力，遷殷民於洛邑以重兵震懾之，敢有反抗者殺無赦，於是周室之統治基礎益形穩固。

周公猶不以此爲滿足，常恐自身死滅之後，子孫不克繼述其弘業，故時時以戰爭儆誡其嗣王，以戰爭之「熱」與「力」傾注於其嗣王之血管中，此情此景，在書經上活躍如現。讀者試一讀下列之句：

「其克詰爾戎兵，以涉禹之跡，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立政）

這不是明明顯顯的提倡戰爭嗎？他要把全天下征服，爲他們的前人爭面子；這種尚武主義的熱情，達於極點。

實在，凡是一個創業之主，他永不會以庸懦的和平教條希望其子弟，他們從痛苦艱難的環境中深知「不戰爭則死亡」之人生的意義，所以在他們彌留之頃，猶殷殷以戰爭爲遺言。「夫差！爾忘越王之殺爾父乎？」此雖夫差之自語，實酷肖闔廬之遺言。

成王、康王相繼執政，周室之武力蓬勃未艾，夷王之世，戎狄內侵，至宣王中興，武力又一度活躍，其後各王皆淫湎酒色，周之兵力始一蹶不振，而春秋時代以至。

由上所述其盛衰強弱與武力之緊弛大有關係。周初軍權完全操之於王室之手，被戰敗的異民族是不許反抗的，一反抗便開刀。

從戰爭當中周室的土地是大加擴充了，為鎮壓這些遠方的土地，所以將其親信子弟或立有戰功的忠臣武士，派分出去這就是初期封建政治之定立。

關於封建政治之紀載，詩、書、左傳、國語皆有，如書經：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丕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康王之誥）

詩經大雅生民之什：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崧高之詩曰：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哉王舅，南土斯保。」

江漢之詩曰：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閟宮之詩曰：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地附庸。」

左傳定公四年載：

「成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而封于夏虛。」

掠奪別族的土地與人民以歸其統治，這就是封建階級之榨取的基礎。

國語鄭語載

「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即蠻荊戎狄之人，非親則頑，不可入也。」

可見除了蠻夷以外，上列諸地皆周之支子母弟甥舅之封地，這般人是國王認為可靠的，是自己的人，是不會對王室作任何反抗運動的，所以有信心敢於把政權的一部分交給他們。在初期過程之下，這種辦法是很少破綻的，只是到了年淹代遠以後，血緣隸屬的關係日見鬆淡，經濟和軍事勢力的發展很難常保平衡狀態，於是大小領

主之兼幷成爲必然，這是春秋戰國的事，以後當有機會講到。

二　國家機構在經濟上之任務

西周以血與劍成立其封建統治，牠此後的任務，便是如何使戰敗的新的或舊的異民族以及本族的被隸使的農民大衆，能伏首帖耳，死心塌地的耕種其固有的或新從異民族那裏掠奪而來的土地。因爲這一部門是當時的主要生產，是王室對內對外之唯一的經濟源泉。

當異民族剛被征服之後，騷動空氣，到處緊張，無論何人決難使其死心於田畝工作，所以第一步便是以「殺」來鎮壓一切風狂的騷亂，使社會走上一個普遍的安定的軌道，然後以政治的繩索鞭策之，此種步驟在詩書中可以完全看到。

到這時候，王室對於被夷服之大衆，所要求者爲絕對的忠誠與無條件的服從，如：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多士）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甯，乃惟爾自速辜。」（多方）

這是多麼嚴重的警告，多麼猙獰的面具，還是告訴那些戰敗的人們說：「不要搗亂！小心你們的腦袋！」

舊社會的「溫情」逐漸消失而代之以新社會的階級法規，以對於主上之絕對忠誠爲其天職，非然者則「殺無赦。」如：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康誥）

對於其大小臣工猶如此，對於被壓迫之大衆不問可知。

經過了這樣嚴厲的壓迫之後，一般騷亂心理漸被平息。大衆亦於無可奈何之中，束手就範，於是他們便變成牛馬，不息的在田野中耕作着。即此，貴族階級對於他們還不放心，一則怕他們逃亡，二則怕他們怠工，於是一系列的官僚由於農業的應用而被產出。

時間過得久了，大衆之反抗心理日形沮喪，逃亡又不可能，因爲「溥天之下，莫非王土，」逃也沒有地方逃，於是只有「怠工」一項，是他們無奈的時候唯一的表示。

爲監視大衆之「怠工」，你看將有多少名目的官吏派出，國語說：

「后稷監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師音官以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

在如此層層疊疊的監視之下，誰敢不好好的耕作呢？所以大家都是「日服其鎛，不解于時」的勞動着。像這種監農之官，在詩經上也常見到，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

總之，當時的國家機構，是對外與異民族戰爭，以擴張其領土和人民，在取得了一個新地方之後，即派親信的子弟或功臣帶兵前往鎮壓；把異民族的民衆遷住於其統治勢力已經鞏固之附近地帶，從事耕作，敢有反抗者，即以武力削平之，這完全是適應於當時的經濟生產而被組構起來的。

第三編　春秋時代

第一章　農業及商工業之比重

一　總語

從若干關於春秋時代經濟紀載的文獻當中，我們找出了一個確定的答案，就是：春秋時代的生產條件，農業處於核心的地位，而商工業副之。

為證明這一答案，我們在下面要找出實際材料。

二　農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見左傳襄公十三年）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見左傳襄公九年）

「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見左傳成公十三年）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見國語周語）

從上面幾段引語當中我們隱約的看出了當時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

當時的生產方法是農業，憑着農業的生產，維持了當時的社會生活。

當時的生產關係，分作兩個對立的階級：站在榨取的階級線上的，是那般美其名曰「勤禮」，曰「養神」，曰「勞心」的掌握着土地的支配權的諸侯、卿大夫、士；站在被榨取的階級線上的，是那般「勞力」的「力於農穡」的為土地所束縛的「庶人」「小人」。清清楚楚的，前者是貴族階級，後者是農奴階級，前者的窮奢極慾的生活，完全是後者的血汗的榨取，孟子所謂：「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在我們以為野人沒有君子治倒還舒適；祇是君子沒有野人養，那可真要活活餓死了。

農業既然是當時生產的核心條件，所以一般賢明的國君和士大夫，都以務穡勸農為其主要的政治綱領。所謂：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見左傳成公二年）

「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兼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見韓子治國篇）

這都是春秋時代一般富國強兵的政論家重視農業的明證。祭祀是當時貴族們的重大的生活行爲之一；你看，他們：

「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見左傳桓公六年）

農民的血汗的成績，被貴族們拿去作爲諂神表功的禮物。

「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部，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我是以有輔氏之聚。」（見左傳成公十三年）

「芟夷農功」，竟然成爲封建領主之間興師問罪的口實了。

農業既如此之重要，而所以完成農業的工具，又是些什麼東西呢？

農具除銅器以外，鐵器的發明和應用，已見端倪，這是當時生產用具進步之一大信號。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這當是鐵物已有的證明，但爲用恐怕尚不普遍耳。

鋤草的農器，有所謂鎛、槈、刈、等物，

「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見國語周語上）

「攻金之工六，築，冶，鳧，㮚，段，桃，……段氏爲鎛器。」（見周禮考工記）

「時雨既降，挾其槍刈耨鎛。」（見管子）

槍、刈，皆係除草之鐮刀之類，鎛器，經郭沫若考證認爲一定是鐵器。（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恐不的確。

耕土的用具有耒耜，

「以我覃耜，」（見詩經），

詩經時代既有此物，則春秋時代不問可知，此爲以後犂具之嚆矢。論語有：

「犂牛之子」

一語，似耕牛犂已含有連帶互用之意味存在。但恐其作證據之力量尙薄弱。

此外，有所謂耦耰等，皆係當時之耕作情況。

這些東西比之蘇聯用飛機除草，美國的機器耕作，以電力代替人力、牛力、馬力，當然是落後了很多，但是比之牠底前一個時代，的確是大大的進步了，就以我們中國現在的民間農具而論，比之爾時進步了若干呢？

肥料已知應用，最好的是牛馬之糞，其次是腐化了的或燒成灰的草木和樹葉，這種辦法除了現在的江南農區，及交通便利的地方漸知應用化學肥料外，其窮鄉僻壤間至今仍然沿用。灌溉已有使用，詩經說：「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又所謂「溝洫」，那都是從事灌溉之明證。

當時的生產能力有多麼大呢？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

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見孟子）

孟子這一段話雖然不是僅爲春秋時代而說，庶人在官者之祿，在春秋時代雖然不見得卽「以是爲差，」但所言耕者之所獲，當與爾時情況大致不甚相左。總之，當時的穀產必已有大量剩餘，不然的話，那一般「肉食」（見左傳「肉食者鄙」）的貴族，不但不能「養神」，恐怕連自己的性命，也有不保之虞了。

農業的物質憑籍，在於土地，隨着農業的地位加重，土地便成爲當時的最大的財富，一般封建領主們，不惜「爭尋常以盡其民。」這種情形，在後面將有詳細的引證。

再則土地分配，賦稅情況，農民與土地之關係諸問題，也要留到後面討論，這裏，不過是一個大概的比較罷了。

三　商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除了農業以外，商工業在當時的經濟圖案上，也露了相當的頭角。如：

「衞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見左傳閔公二年）

「庶人工商，各有分親。」（見左傳桓公二年）

「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見左傳宣公十二年）

「商旅於市，百工獻藝。」（見左傳襄公十四年）

「商工皂隸，不知遷業。」（見左傳襄公九年）

「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把農、商、工業，連連並舉，則當時商工業之存在，不問可知。我們現在所要深切注意的，是當時的商工業，究竟發達到如何的程度呢？在這一個問題上，大家的意見，相差得非常之遠。

要想知道當時商工業發達情況如何，可以從商品的交換種類，市場的交換範圍，和貨幣的流通狀態上來考察。

當時的商業交易，並未深入於廣大的下層社會，而只是服務於上層貴族。交換的商品，多是珠玉、寶石、幣帛、皮革等物，所以商人在貴族階級的眼光當中，被視爲不可少的社會成員之一，所以「珠玉爲上幣」，所以有「商不出則三寶絕」之說。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見左傳昭公十六年）

可見當時所交換的商品，多屬於寶賄之類，這些東西，只有上層貴族纔能用得着。有人根據這一段話，便認爲是「商人在封主面前取得商業自治權」，我以爲不妥，這話恐怕是子產敷衍韓宣子的推托之辭。如果根據這一段話，認爲是商人在政治上有地位的話，那麼子產在另一個地方說過：「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陳。」（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難道這就是工人取得陳國政權的證據嗎？這兩段話都是說明工商業者在那時是爲貴族服務的官職，所謂

「工商食官」者是也。當然我不否認鄭國商業在當時較其他各國要爲繁榮，不過離政權還遠。

業青先生說：

「商業並沒有侵入鄉村，鄉村不獨自給自足，其行交換也還少用貨幣，那裏，除農家物物交換外，還往往是以農產物與工匠交換製造品，所以這時的商業，是行於都市內及都市間的，同時，還多爲貴族需要而經營的，如珠寶商之類。因此，商業並未在經濟上佔支配地位，比之戰國以後當然是微弱」（見二十世紀雜誌），這種說法，的確是很謹慎的寫出來的，一點沒有誇張，同時一點也沒有非薄了春秋時代商業資本的勢力。市場在當時的存在，已不成問題，如：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見左傳昭公三年）

這不僅是有市場，而且是有了經常存在的市場，又不僅有國內市場，國與國之間，也有了自然物的交換。如：

「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楚雖有材，晉實用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鄭販賣商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見史記秦本紀）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國際交換，只是自然物，此國所沒有的特產，爲別國所有，反之，此國有的，別國或缺之，只是在這種場合之下，纔有國際間的商業來往。固然，當時的頻繁的戰爭，和外交的往返，可以使國際間的商業

關係，加速繁榮，但無論如何，還沒有越過了自然交物換的界線。

李麥麥先生把春秋時代的商業勢力估量得過大，他說：

「鄭國國都是一個巨大的商業都市，商人有極大的力量，觀弦高以一商人，以一己財力，假作勞敵之用，如果這個城市的主人公，不是商人，商人肯犧牲自己的財產來救國家嗎？」（見李著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

春秋時代的鄭國，是不是一個巨大的商業都市，在後面我們會有詳細的檢視，此處從略。至於以鄭商人弦高的行動，認爲是城市的主人公解囊救國的階級自衛運動，殊覺非妥。

弦高的故事，我們上面已經舉出史記的一段紀載，這裏再把公羊傳的敍解抄下：

「弦高者鄭商也，遇於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註：詐稱曰矯，見其軍行非常，不似君子，恐見虜掠，故生意，矯君命勞之。

在這兩項敍事中，弦高給我們的印象，是他是一個販牛的商人，他趕了十二條牛賣往周地，半途就遇着了秦兵，來勢洶洶，他知道不免要爲秦兵所虜獲，於是勢急計生，爽快把牛獻給秦兵，詐稱這是鄭君犒勞秦兵的一點禮物。他的事跡如此。

我們從他的事跡當中，認識了兩點：第一：他的行動，並不是先行的事前有計劃的緩兵之計，而是一個臨急應變的避禍之法，他是代表了牛而獻牛，並不是代表了國家而獻牛，因之，我們沒有理由承認弦高是當時的城市的

主人公。第二他是一位從事於自然物交換的商人，在自然物交換時代，歷史還沒有把「取得政權而爲城市主人公」的任務交給商人。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現在我們再看當時的貨幣情況如何？

在自然物交換時代，貨幣的發達是大受限制的，我們把三傳細細檢查一下，不錯，貨幣的「幣」字不少發現，但是，還只在國際間贈送的往來及婚祭的慶供纔能得到，而且還是當作「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的幣帛講的。所謂鑄幣的形式，一點也找不到。

再打開司馬遷的貨殖列傳一看，關於春秋時代的商業情況講到的只有齊國，越國，越國是春秋末期稱霸的國家，他的商業如何呢？「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這個時代還是「以物相貿易」的天下呢。無息幣的「幣」字，仍然不是金屬鑄造的幣。

顧亭林先生說得很對，他說：

「古者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詩經「握粟出卜。」又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見日知錄）

當時不但問卜用粟，即國際間之大事亦多用粟。

「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蔡爲楚所圍，魯歸粟於蔡。」（見左傳定公五年）

「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大敗鄭師，獲齊粟千乘。」（見左傳哀公二年，史記齊世家）

「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見左傳僖公十三年）

「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與之。」（見史記越世家）

「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見左傳隱公六年）

士大夫之酬報亦用粟：

「衞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衞靈公亦致粟六萬。」（見史記孔子世家）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見論語）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見論語）

「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見論語）

賦稅也是用粟：

「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見論語）

「管子入覲桓公，曰：吾田野辟，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美。」（見管子）

「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見論語）

國際間的饋送還沒有達到「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的孟軻時代，自然品佔最大優勢，如「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衛戴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犬、豕、雞，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左傳閔公二年）

這是衛國被狄人驅逐之後，新君剛立，好像非常狼狽似的，什麼都沒有，幸而有齊侯這樣的「尊周攘夷」的伯主，給他救濟了一番，麻麻煩煩的送了這麼多的馬啦、牛啦、羊啦、狗啦、猪啦、雞啦、祭祀的衣服啦、作門用的木材啦、太太穿的衣服料子啦等等，這些東西若是在現在上海的大馬路上行走，恐怕還要受巡捕的干涉呢。

當晉公子重耳流亡在外的時候，到的國家不少，但是一個金幣未見，你看人家都送他些什麼禮物啊？

「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及曹，僖負羈饋盤飧，寘璧焉。及楚，楚子饗之，及秦，秦伯納女五人。」

馬是夠騎了，太太也夠用了，飯也吃了，但是一個金幣沒有！莫非是那些國家都捨不得嗎？決不是的！是那個時候還沒有那種東西，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沒有一個國家送他呢？

像這種例子，很多很多。

由此足證春秋時代社會上交換通用的東西為粟及其他自然物品，貨幣絕少見。

我們所能夠找到的帶有金幣意味的，只是：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見漢書食貨志）

「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見國語）

這兩項紀述，如果眞是可靠的話，我們至多也只能承認爾時有了貨幣的稀微的影子，並未曾普遍的使用，不然的話，爲什麼在三傳及史記上沒有留下一點使用的實跡呢？李麥麥先生根據了國語上的一段話，就草草斷定「貨幣的使用在春秋時已成普遍現象，」那眞是一個「天馬行空」的結論。

歷史告訴我們在土地私有還未充分發展的階段，在物物交換佔優勢的階段，商業局限於質樸的任務之下，貨幣的使用自然不能成爲普遍的現象。

葉靑先生說：

「因爲商工業俱沒有到等於農或過於農的地步，所以貨幣不多，各國聘使贈餽，全用玉帛或玉幣；而賄賂則通用珠玉錦璧寶器等。至於米粟類的農產物，亦成通用之貨，官吏俸祿有用粟的，國際餽送亦往往餽米致餼，貨幣並不多，尤其作貨幣用的金還類東西很少。」（見二十世紀雜誌）

朱執信先生在其所著「中國古代之紙幣」一文中，對於先秦貨幣情況，有極正確的敍述，我們不妨領教一下：

「自秦以前，錢之用於交易，不過爲間歇的，而主要貿易時時用粟帛，此可於周官、國語徵之。（周官固是

僞書，然惟其爲僞，益見僞之時尚知錢非專用之物。）周官司市曰：「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徵而作布。」注言凶年市物貴，濟錢以饒民。夫凶年所缺者粟帛，非有不足於錢也，作布何以能饒民，且以今日學理衡之，斷無增加錢幣，可救物價騰貴之理，然則作布者所以代穀帛買他物而已。以穀帛平時兼貨幣之用，凶年穀帛旣貴，惟有多作布以代之，則輕齎便於交易，而穀帛之價，亦不至有增長的騰貴。（至於原始缺乏之貴，自非可以錢救）即國語單穆公對周景王所云「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語也。在此種狀況之下，交易用錢，決不如用粟帛之多，惟管子鹽筴之計算，皆以錢爲準耳。而管子亦認禹、湯以歷山、莊山之金，於凶年作幣，以救民飢。故呂祖謙謂：古人論財貨，但計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千萬緡，何故？所論農桑，衣食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要之，錢之通用自戰國而盛，如李悝所計算，農民賣穀、得錢千三百、則其購售，皆以錢爲準，而同時行金或以斤計，或以鎰計，故秦制，上幣爲黃金，而銅錢次之，漢以來，始通用錢耳，而其間尚有廢錢用穀帛之時，（三國之魏，南朝梁初之州郡一部，北齊神武時）且俸祿，賦稅，賂遺，仍以粟帛爲主也。」（見民國八年出版之建設一卷三號）

這些話與我們上面的見解完全相合。

我們已經從商品的種類，市場的範圍，貨幣的流通上，把春秋時代的商業，作了一個全面的粗描，於此，我們可以明瞭爾時的商業，雖然有了相當的頭角，但仍然沒有越過自然物交換的界線。在經濟的比重上來說，還沒有農業地位的重要。

一般侈談春秋時代商業資本發達的人，往往把「春秋」「戰國」兩個時代混爲一談，提起筆來好說「春秋戰國」如何如何？看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的飛黃騰達，連帶把「春秋時代」也放大了，所以侈談「春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的發達，而所引用的證據滿篇儘是「戰國時代」的事實，以李四之帽，想着連張三的頭也蓋進去，這如何能夠作得通呢？

順便我們再談一談借貸事業：

「宋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見左傳）

「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見左傳襄公九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左傳文公十六年）

「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見左傳昭公三年）

「毀關去禁薄斂已責。」（見左傳昭公二十年）

據此，是借貸資本已經有了端倪，不過貸借的東西仍然是自然物，借貸現象只有在天災流行中見之，其性質偏於救濟災民的慈善事業，與所謂取息牟利者絕異，則其幼稚不問可知矣。

四 工業在春秋時代之經濟地位

當時的工業，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說：

第一：由於戰爭的刺激而發達的工業，如：製造甲、胄、盾、的皮革工業，製造戰車的造車工業，製造戰船的造船工業，製造刀、戟、劍、的冶金工業等。

第二：由於奉應貴族的欲望而發達的工業，如：彫鏤琢玉的彫刻工業，建築宮榭園囿的建築工業，又絲織業及刺繡工業等。

上面這幾種工人，大概居住於國都以內官家的指定地點，或者直接養在貴族的家裏邊，就是工奴。

第三：由於農具的使用而發達的工業，如：錢、鎛、耒、耜等物之製造皆是作這種業務的人，大概居於郊外，以其成品與農民之自然物相交換，以爲生活。

據考工記所載：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當時手工業之分工，可謂粗具規模，但牠在經濟構造中的地位，仍然是附庸的。

第二章　土地的派分方式及其矛盾之發展

一　土地在春秋時代之任務

我們已經知道：春秋時代的生產技術，農業處於核心的地位，而商工業副之。

「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管子這一段話在表面上看起來是三種東西的連環，其實，只是兩種，穀物不過是這兩種東西的結果而已。土地和農民，是農業耕作必須具備的兩大條件，其重要是同樣的。在情理上，或許有人以爲活的農奴較死的土地尤爲重要。但是在春秋時代的經濟情況之下，獲取土地，較之獲取農民卻爲重要，其理由在於：當時經濟政治的一切權力，都是附着於土地之上的，只要取得了某一領域的土地所有權，那麼附着於其上的一切所有，便全部歸其掌握了，不消說，農民也是附着於其上的一種東西。

「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見左傳莊公十四年）

「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見左傳昭公七年）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見孟子）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見詩經）

這幾段話是一樣意思。比之西洋史上所謂「沒有無領主的封土」更爲明顯，簡直是「沒有無領主的農民」了。簡單的說，只要土地是你的，那麼那一土地之上的人民，便都爲你所支使了。

土地之重要如此，所以牠便代表了當時最大的財富，一般貴族所寤寐以求之的，也不出土地這一個範圍之外，這裏，我們可以舉出晉文公的故事來看：

晉文公當流亡在外的時候，遊歷了許多國家，有的慇懃招待，有的根本就不理會他，有一天，他：

「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這一位野人，原來是有眼不識泰山，竟然敢在老虎面前開玩笑，若不是子犯這一番解釋，我們眞想不到這樣的褻慢的行動，會變成「天賜也」的「另是一番滋味在心頭」的寓意的吉兆。子犯的解釋，雖是附會之至，但是，在春秋時代，一般封建領主渴想土地的時候，這種附會之辭，對於封建領主，又是合理的「正中下懷」的諛辭，怪不得晉文公要破涕爲笑，稽首受而載之了。

晉文公受土塊的故事，就好像我們現在的人，到廁所裏大便的時候，偶一不愼，一屁股吊在屎坑裏邊，爬起來之後，自認倒霉，垂頭喪氣而回，到了家裏，家人都說是得黃金之兆，三說兩說，這位先生又破涕爲笑了，家人的解釋，固然是迷信，但是這種迷信的說法，正道出我們這一時代的人們崇拜黃金夢想黃金的心理，這就恰像子犯的解

拜十足的表現出晉文公那一時代的封建領主們崇拜土地夢想土地的心理是一樣的。

爲的要滿足他們底最大欲望，常常招致了血肉的戰爭，齊宣王和孟子的一段談話，恰好揭破了封建領主們內心的祕密，我們可以把牠用來一看：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王笑而不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曰：否！吾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見孟子）

這段文章，把封建領主們爭奪土地的心理，描畫得曲盡其妙，娓娓動聽。像這種性質的戰爭，差不多佔滿了春秋時代大半紀錄的篇幅。

戰爭是一種暴力，產生於當時的經濟情況底矛盾之下，而又給予當時的經濟情況以影響。當時封建領主之間，爲爭奪土地而發動戰爭，同時，戰爭發動之後，又不能不籌措軍費，不能不補充軍隊，這樣，就越發感覺到土地有加速擴大之必要了。

楚靈王在取得了陳蔡兩國的土地之後，他非常的得意，有一天晚上，他和他的大夫鄭丹談話，他說：「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見左傳昭公十二年）

他的意思很明顯，無非是表明取得了這些地方之後，每個地方都能供出兵車千乘，土地增加了，兵車擴充了，

將來的戰爭越發有把握了。這如何能不叫楚靈王顧盼自豪得意忘形呢？這件事情，是證明戰爭為的是土地，土地又為的是戰爭了。

戰爭的勝利，是靠着軍備和兵士的不斷的補充，春秋時代的政論家們，似乎已經看得很清楚了。晉大夫欒武子欲報楚仇，韓獻子勸他說：「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見左傳成公十五年）楚大夫申叔時說：

「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缺，此戰之所由克也。」（見左傳成公十六年）

戰爭要有充足的兵器和軍食，再一個，便是拚死不顧命，前仆後繼的兵士，這樣才能致勝，這是欒武子和申叔時講給我們的。但是如何纔能具備了這三種任務呢？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非擴充土地不可。

綜上所述，土地在春秋時代，是主要的生產條件，是取得農奴的簡易手段，是財富的最大的代表，是封建領主間血肉戰爭的目的物，同時又是封建領主們補充戰備之不竭的源泉，那麼土地在春秋時代經濟構造上地位之重要，當可確認。

二　土地的派分方式

為了土地，招致了不斷的戰爭，戰爭的結果，強有力的諸侯，土地是急速的擴大了，弱小的諸侯，不是根本被消

滅，便是以附庸的形式，寄生於大國的保護之下，所以在周初的時候，尙有幾百個諸侯，到春秋時代，便只剩幾十個了，就在這幾十個之中，有的還是有名無實，能夠頂天立地確有實力，生存於戎馬踐踏之下者，恐怕不足十名了。

在西周，諸侯之地，不過百里，春秋兼併的結果，小國是被淘汰了，所存在的大國，其土地之大有至數千里者，這樣轉變的過程，左傳上寫得非常顯明：

「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見左傳成公八年）

「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愼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墨子把這種發展過程，也說得很清楚，他說：

「南則荊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有至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有至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

大的封建領主，以武力消滅小的領主，而取其土地人民，這是當時土地急速集中之一大原因。伴着這一原因，而又生出了兩種附隨的現象，就是：

小的諸侯，感覺到自身力量的薄弱，終有一天，不免爲大國所吞食，與其受暴力之摧殘屠殺，倒不如忍氣吞聲，

明哲保身，根本就不必等着戰爭的到來，而自動的稱臣納貢，割地求降，這種事例，在春秋時代也屢見不鮮，如：

「秋，紀季以酅入於齊。」（見穀梁傳莊公三年）

酅本來是紀季的分邑，紀季看到齊國勢力之大，遲早不免爲其所併吞，故「超然遐舉，」以酅事齊。

另外，又有一種現象，是小國的大夫受了某一大國的威脅利誘，遂竊邑以逃，背叛自己的封主，而奔求於大國之前，如：

「孫林父以戚如晉。」（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齊大夫烏餘以廩丘奔晉。」（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邾黑肱以濫來奔。」（見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這些守土的大夫，都是「竊邑叛君，以徼大利」的野心家。

經過了上面的各種方式，於是小的封主被消滅，而大的封主的土地，就越發擴大了。他們如何處分這樣大的地方呢？

土地多了，土地所有主，不復能以一人之身，而完全顧到所有的土地。同時，他們又覺得「宗邑無主，則民不威，」那麼，怎麼辦呢？他們不能不把自己的機能的一部分讓給別人，於是便要找代理人代理統治的工作，適合於作他們的代理人的條件的，第一個便是他們的子弟，第二個便是跟着他們冒矢石之苦，立汗馬之功的武士。這般人由

於分封或賞賜的方式掌握了土地，前者稱爲「世子」「公子」或「太子」，後者稱爲「卿」或稱「上大夫」及較卿低一位的「大夫」或稱「下大夫」，至於最低級的武士所領受的土地，則比較有限了。

關於封建領主分封子弟的情形，如：

「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見左傳昭公十一年）

「鄭莊公城櫟而置子元焉。」（仝上條）

卿大夫受封及領田的情形如：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見左傳閔公元年）

「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見左傳昭公十一年）

「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見左傳僖公元年）

「晉侯賞士貞子以瓜衍之縣。」（見左傳宣公十五年）

「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衞甯喜專政，公患之，大夫公孫免餘殺之，公與之邑六十。」（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見左傳襄公廿八年）

這般封主的子弟以及卿、大夫、士，在取得了土地之後，有的是老老實實，給封主當守土之狗；有的是樂天知命，安分守己，憑着這一份財產，大享其清福去了，有的卻不然，繕甲兵，具卒乘，引與援，結與國，準備着一朝舉事，對內，取得封主之地位而代之，對外，消滅別的封主，或使其屈服於自己的勢力之下，這樣，封建制度的本身矛盾便暴發了。

三　封建制度之矛盾的發展

一切事物，其本身都含有否定自我的矛盾存在。在某一發展階段而言，自我的發展，需要矛盾，此時，矛盾對於自我，倒反是有利的。但就其結局而言，矛盾物的發展，畢竟否定了自我，此時，矛盾物始以新的對立形態出現。於是推動了歷史走向更高級的發展。

封建制度之本身，暗藏着三大矛盾：

第一個矛盾，是土地所有權從最高所有權者手中漸次移於更直接的土地佔有者，這是意味着土地的實權從上到下的讓渡，這是封建貴族階級之內部的鬭爭。

第二個矛盾，是榨取關係之日趨繁重，其結果必引起農奴階級對封建貴族階級之反抗，這是封建制度下之

正當的階級鬭爭。

第三個矛盾，是工商業之發展，牠對於封建制度之崩潰與資本主義之發育，具有重大的意義。

以上三個矛盾，都是從封建制度的內殼發榮滋長，不過在其發展過程上，三個矛盾並不是同時的以同一的速度和強度出現，往往某一個或兩個的矛盾，已經發展到非要爆發非要與牠的母體作對的時候，而另一個或兩個矛盾物，則方在其母體內潛長默育，還沒有與母體相頡頏的力量，甚或非等到某一個或兩個矛盾物與母體搏鬭的時候，另一個或兩個矛盾物就找不到突飛猛進的機會，雖然，牠還是慢慢的發展。

春秋時代，在中國經濟史上來看，無疑的，是封建制度的時代。此時，牠的本身已經暴露出矛盾，但是這種矛盾，只有第一個矛盾是主要的現象。我們看：春秋時代，所謂國與國之兼併，上與下之互殺，都是屬於第一個矛盾現象的範圍之內，三傳的紀載，十分之九，是第一個矛盾現象的複寫，當可證明我們的分析，絲毫不錯。

第二個矛盾，在春秋時代也可找到，如我們後面所要講到的事實。但是，因為農民缺乏主觀的意識的覺醒，以及客觀條件之尚未成熟，所以牠雖然是個矛盾物，牠卻不能致封建社會於死命！一度的反抗過後，接着便是一度的被打擊，這是中外歷史上共有的現象。

第三個矛盾，如我們前面所已經講過的，在春秋時代是正在發育的過程中，在經濟地位上，農業處於壓倒一切的重要位置，商工業雖已有相當繁榮，但仍未脫出自然經濟的界線，所以在社會地位上，握有土地的貴族，便握有政權，商工業者還沒有奮起取得政權而為國家的主人翁的歷史底任務。所以若是有人說春秋時代是商業有

產階級反封主階級的大鬬爭時代，那就是蒙着眼睛和歷史開玩笑。

在春秋時代，封建社會已經有了矛盾的暴露了，那麼，我們能不能說封建制度在春秋時代已經崩潰了呢？不能！資本主義制度，在歐洲大戰的前夕已經發生了矛盾，大戰即是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矛盾之集中的表現；戰後出現了一個嶄新的國家，這一個國家的政權，操之於資產階級的敵人之手，時時刻刻企圖着以和平的或者是暴力的方式摧毀資本主義社會；並且在資本主義的國度裏，無產階級的暴動不斷暴發，在資本主義同一體系之下國與國之間，現在還是醞釀着第二度的世界大戰，像這樣的矛盾，把資本主義制度震撼得東倒西歪，好像一分鐘也難以支持的樣子，但是時間整整過了十餘年，資本主義制度在風燭殘年中依然存在，矛盾誠然是遍體暴發了，但是我們能不能說資本主義制度在現在便已經崩潰了呢？同樣的道理，我們能不能以爲春秋時代封建制度已露矛盾，便認爲封建制度在春秋時代已經崩潰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眞是最機械的看法了。

上面已經把話扯得遠了，我們還是來分析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的矛盾吧。

剛剛說過，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的矛盾，以第一個矛盾爲最繁多最主要的現象。這是因爲第一個矛盾，在當時已經長成，至於第二第三，則正在發育中，還沒有顯著的力量。我們已經反覆的說過，農業是春秋時代的主要的生產方法，土地是春秋時代底經濟的政治的權力底源泉，所以有土地的人便是有權力的人，權力的大小，是以土地的多寡爲轉移的，如此，土地成爲當時的人們經濟鬬爭的主要課題。所謂當時的人們，是要把農奴除外的，因爲他們根本沒有土地，所以根本也就沒有過問土地的權力，就好像資本主義下的工人一樣，根本就是無產階級，如何

能有資本去創立工廠以與資本家作經濟的鬭爭呢？所能夠參與這種爭奪土地的鬭爭的，只有那般封建領主了。封建領主間之土地爭奪戰，是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一件矛盾。

戰爭暴發了，弱小者被消滅而強大者越見強大了，但是物極必反，當強大者克服了外部的鬭爭的時候，內部的分化又要開始了。大的封建領主，併吞了許多小的封主，土地比以前增加了數倍或數十倍之多，他一個人不能完全遂行了統治的工作，因之便不能不把自己的機能讓出一部分，不能不把土地分封給自己的代理人，這樣，把統治的機能和土地的實權讓渡給自己的臣下，結果，自己的臣下，又憑着這種機能和實權來反抗自己，這就是「犯上作亂」的根本原因。這是春秋時代封建制度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二件矛盾。

這兩件矛盾現象，是春秋時代封建制度本身矛盾之最重要的暴露，我們不能不加以細心的分析。

四　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一件矛盾——封建領主間之土地爭奪戰

蒲格達諾夫說：「當時的戰爭，在作為保護生產手段的必要上，在作為擴張社會領域的唯一手段上，都盡了重要的任務。」（見施譯經濟科學大綱）這話最足以道出當時為土地而戰之經濟的意義。

當時的封主，所苦心孤詣的，是如何能保持並開闢自己的土地？左傳：

「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見左傳）

楚靈王為了鄭國貪賴其田，曾經嚴重的提出來和他的臣下討論，要和鄭國算舊帳，他說：

「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與我，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見左傳）

一位國王把「田宅」提到議事日程上，則當時國王之素樸及土田之任務，可想像而知矣。

如果一方面要積極的擴闢土地，而對手的一方又是「地醜德齊」，勢均力敵，一尺一寸也不肯讓步的話，那麼，方能血肉橫飛的戰爭，就無可避免的要爆發了。

「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見左傳）

他們為了尺寸之地而戰爭，卻苦了一般老百姓，把性命空空的犧牲了不少，這正是孟子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了。

為證實當時封主間為土地而戰這一事實之重要性，我們還要根據若干紀載，綜述於左：

(1)鄭太叔段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鄭莊公伐之，太叔段出奔共。（左傳隱公元年）

(2)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左傳隱公三年）

(3)莒人伐杞取牟婁。（穀梁傳隱公四年）

(4)宋人取長葛。（穀梁傳隱公六年）

(5)魯取郜取防。（穀梁傳隱公十年）

(6)宋人蔡人衞人伐載，鄭伯伐取之。（穀梁傳隱公十年）

(7)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左傳隱公十一年）

(8)齊師圍郕，郕降於齊。（穀梁傳莊公八年）

(9)齊師滅譚。（穀梁傳莊公十一年）

(10)齊人滅遂。（穀梁傳莊公十三年）

(11)楚滅息。（左傳莊公十四年）

(12)楚滅鄧。（左傳莊公十六年）

(13)鄣降於齊。（穀梁傳莊公三十年）

(14)晉師滅下陽。（左傳僖公二年）

(15)徐人取舒。（穀梁傳僖公三年）

(16)晉滅虢滅虞。（左傳僖公五年）

(17)楚滅弦。（穀梁傳僖公五年）

(18)狄滅溫。（穀梁傳僖公十年）

(19)楚滅黃。（穀梁傳僖公十二年）

(20)狄取晉狐廚受鐸及昆都。（左傳僖公十六年）

(21)齊滅項。(穀梁傳僖公十七年)
(22)楚伐陳取焦夷。(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23)狄伐鄭取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24)衞侯燬滅邢。(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25)晉取陽樊，溫，及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26)楚滅夔。(公羊傳僖公二十六年)
(27)晉伐衞取五鹿。(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28)晉取濟西田。(穀梁傳僖公三十一年)
(29)魯伐邾取訾婁。(穀梁傳僖公三十三年)
(30)楚滅六。(穀梁傳文公五年)
(31)魯伐邾取須句。(穀梁傳文公七年)
(32)楚滅庸。(左傳文公十六年)
(33)齊侯伐曹入其郛。(穀梁傳文公十六年)
(34)齊人取濟西田。(穀梁傳宣公元年)
(35)魯伐莒取向。(穀梁傳宣公四年)

(36)魯取根牟。(左傳宣公九年)
(37)楚滅蕭。(左傳宣公十二年)
(38)魯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穀梁傳宣公十二年)
(39)晉滅潞。(左傳宣公十五年)
(40)魯取汶陽田。(穀梁傳成公二年)
(41)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使賂以紀甗玉磬與地。(左傳成公二年)
(42)鄭伯與許男訟田於楚，鄭伯不勝，歸，請成於晉。(左傳成公五年)
(43)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左傳成公四年)
(44)魯取鄟。(左傳成公六年)
(45)晉郤至與王室爭鄇田，王使劉子單子訟諸晉。(左傳成公十一年)
(46)鄭伯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左傳成公十四年)
(47)郤錡奪夷陽五田。(左傳成公十七年)
(48)郤犫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左傳成公十七年)
(49)楚滅舒庸。(左傳成公十七年)
(50)齊滅萊。(穀梁傳襄公六年)

(51)莒滅鄫。(公羊傳襄公六年)

(52)莒人伐魯東鄙,以疆鄫田。(左傳襄公八年)

(53)晉滅偪陽。(左傳襄公十年)

(54)魯取邿。(左傳襄公十二年)

(55)魯取邾漷田自漷水。(穀梁傳襄公十九年)

(56)楚滅舒鳩。(穀梁傳襄公二十五年)

(57)魯會趙宋鄭伐衞,取衞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58)魯季武子取卞邑以自豐。(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59)魯取鄫。(公羊傳昭公四年)

(60)楚滅厲。(公羊傳昭公四年)

(61)晉人來治杞田。(左傳昭公七年)

(62)楚縣陳。(左傳昭公八年)

(63)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左傳昭公九年)

(64)平子伐莒取郠。(左傳昭公十年)

(65)吳滅州來。(穀梁傳昭公十三年)

(66)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左傳昭公十四年）

(67)晉取鼓。（左傳昭公十五年）

(68)晉滅陸渾戎。（公羊傳昭公十六年）

(69)魯取闞。（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

(70)吳滅巢。（穀梁傳昭公二十四年）

(71)吳滅徐。（公羊傳昭公二十九年）

(72)蔡滅沈。（公羊傳定公四年）

(73)鄭滅許。（公羊傳定公六年）

(74)楚滅頓。（公羊傳定公十三年）

(75)魯伐邾婁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公羊傳哀公二年）

(76)齊師衛師圍戚。（公羊傳哀公三年）

(77)齊師衛師伐晉，取棘蒲。（左傳哀公元年）

(78)齊人取讙及闡。（穀梁傳哀公八年）

(79)晉趙鞅帥師伐齊取犁及轅，毀高唐之郭。（左傳哀公十年）

(80)宋滅曹。（公羊傳哀公八年）

(81)楚滅陳。(左傳襄公十七年)

關於春秋時代封主間之土地爭奪戰，除了上面所舉出的八十一條以外，當然還有許多是被我們所遺漏了的。據困學紀聞底作者所統計：「春秋書侵者五十八，書伐者二百一十三」我們可以說這麼多的戰爭，最大多數是原因於土地。

這是春秋時代封建制度本身矛盾之一。

五　第一個矛盾內之第二件矛盾——土地讓渡與篡弒之形成

伴着第一件矛盾的騷亂，第二件矛盾又來了。大封建領主從戰爭當中奪取了多量的土地，他們不復能以一人之身治理土地，於是只有假手於代理人之一途，一轉手之間，使他們高高在上，脫離了生產行程，經濟的實權，從他們手裏隱隱的讓渡給那般所謂「太子，」「公子，」「卿，」「大夫」們手裏邊去了。這一來，大封建領主成為間接的名義上的土地最高所有者，而卿大夫卻成為直接的實際上的土地占有者了。這個時候的一個國家，恰好像是周朝天下的縮影，經濟的實權，操之於諸侯之手，周王成為傀儡；就好比一國的經濟實權，操之於卿大夫之手，國君成為虛擬一樣。具備了客觀的經濟條件，那般卿大夫纔能夠「修其土田，險其走集，明其伍候，完其守備，親其民人，信其隣國，」而且必然的走上了「子弑其父，臣弑其君」的政治路線。

我們可以把陳成子作為例子。

大家都該聽說陳成子其人吧，這位先生把齊簡公殺了，氣得孔老頭兒三天連肉都吃不下去，急忙跑到魯侯那邊搬兵求討。魯侯說「我們魯國多年就受齊國的欺侮了，像我們這樣勢力薄弱的國家，那有法子再去討伐人家呢？請你老先生到季孫氏那邊商量商量看吧。」孔老頭兒碰到了這個釘子，出來告人說：「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那個意思，便是說大小我也是個官兒說不說在我討不討在你們。這是如何的可憐而無力啊！這個故事，是我們在私塾讀論語的時候便知道的。

打開陳家的家譜來看，當陳成子的先輩陳無宇的時候，便已透露出陳家遲早要取齊君的天下而代之的消息了。請看：

「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之？」（見左傳）

在另一個地方，晏嬰與齊侯當面又談過這個問題說：

「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見左傳）

左傳上還說到陳無宇怎樣去收買失意的貴族：

「無宇於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與之邑，國之貧弱者，私與之粟，由是益得齊衆心。」

陳氏不但以粟和土地收買貧人和失意貴族，而且以粟去勾結外援，史記齊世家說：

「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我們知道陳無宇原本食邑於莒，以後齊景公他老太太又爲之請高唐，他的土地當然是不在少數了，地大則粟多，陳家之所以能得衆心取齊國，全在於以地大來勾引失意的貴族，以粟多來收買國內的貧民，和國外的同情者，牠的經濟基礎無疑的是建築在土地之上的。到了陳成子這一位後起之秀出世，算是遂行了他的歷史的遺囑。

像陳家祖孫這種行爲，管子上有一段話形容得最妙，牠說：

「舉國之士以爲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亡社稷，以廣其居，聚徒成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

我們再以晉國的歷史爲例：

晉穆侯有兩位少爺，大的名仇，二的名成師。穆侯死後，大少爺繼位爲文侯，文侯死後，子昭侯繼立。當時成師的勢力頗大，昭侯危不自安，乃封之爲曲沃伯，以籠絡其心。但是這一舉動，非徒無益，而又有害，這給予成師奪取晉國政權以經濟的基礎，非但沒有緩和了他的篡奪的野心，反而加強了他的反叛的力量，怪不得晉大夫師服要觸景生嘅，他說：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旣弱矣，其能久乎？」

這不僅是一種嘆聲，簡直是一個客觀的預言，歷史的事實完全實現了他底預言。

魯惠公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成師）不克，晉人立昭侯之子是爲孝侯。

魯惠公四十五年，桓叔之子莊伯弒孝侯，晉人立孝侯之弟是爲鄂侯。

魯隱公五年，莊伯逐鄂侯，而立其子哀侯。

魯桓公三年，莊伯之子武公弒哀侯，立其子小子侯。

魯桓公六年，武公弒小子侯，王命立哀侯之弟緡。

魯莊公十六年。武公伐晉侯緡，滅之。

桓叔這一系把握着經濟的優勢，所以終於取得了最後的勝利。

我們再以魯國的歷史爲例。

魯自襄公以降，三家專政，「季氏富於周公，」孔子曾搖頭三嘆，傷心到萬分，冉求爲虎作倀，「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氣得要叫「小子鳴鼓而攻之。」的確三家的勢力實在太大了，魯公變成他們豢養下的可憐蟲了，左傳昭公五年載：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這就是說在襄公作三軍的時候，還有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屬之於公家，公家可以直接徵賦，就是說還有一

部分的經濟來源操之於公家之手，現在不然了，合了三軍，季氏徵四分之二，叔孫孟孫各徵四分之一，公家的經濟根源完全被割奪變成為一無所有，而仰人鼻息的寄生物了。

從此，魯公在國際上的地位也一落千丈，當昭公到晉國的時候，晉國的大夫很鄙視他，說：

「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左傳昭公五年）

宋國的大夫樂祁對魯事也發表過同樣的見解，他說：

「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世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這種觀察，果然實現，魯昭公果然蒙難了。昭公殺季氏不成，反而被季氏驅逐，當中雖然昭公也曾幾度的有復辟的活動，但終竟未得如願，抑鬱而死。

我們再來研究一下：昭公為什麼不能回國？他也曾到齊國搬兵來救，也曾到晉國大大的活動，以齊晉大國，如果有誠意送昭公回國，當然是不會成為問題的，但是什麼東西打消了齊晉兩國的「誠意」呢？

「齊景公將納公，令無受魯賂，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齮子將粟五千庾。」（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及史記魯世家）

「昭公入晉求入，季平子私於晉六卿，六卿受季氏賂，諫晉君，晉君乃止。」（見史記魯世家）

「利令智昏」「長袖善舞」—季孫氏的賄賂居然把齊晉兩國的大夫都誘入彀中了，這就是昭公所以不能

回國的根本原因。但是我們要記着，季孫氏所供獻的賄賂，並不是金幣，或鈔票，而是玉帛粟米之類，因爲季孫氏的時代是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再以楚國爲例：

楚靈王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

「國有大城如何？」

對曰：

「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見左傳昭公十一年）

這話說來一點不錯，楚靈王眞是被棄疾把他的性命結果了。孟老頭說過：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可見他們是立於同一的經濟基點上，不過這種經濟的實權原本操之於封主之手，後來大權旁落，太阿倒持，所以封主底腦袋的存在就發生問題了。

與弑父弑君有同樣意義的便是卿大夫們的「據地以叛」了。他們這種行動，雖然沒有把封主的頭直接砍掉，卻是很值得封主們手忙脚亂，夢寐不安，這種情形，左傳上也不少見。

「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見左傳莊公十八年）

「樊皮叛王。」（見左傳莊公二十九年）

「齊高弱以盧叛。」（見左傳成公十七年）

「齊國佐以穀叛。」（見左傳成公十七年）

「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論語）

「齊夙沙衛奔高唐以叛。」（見左傳襄公十九年）

「衛孫林父入於戚以叛。」（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周儋翩入儀栗以叛。」（見左傳定公七年）

「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見左傳定公十三年）

「晉荀寅吉士射入於朝歌以叛。」（見左傳定公十三年）

「趙稷涉賓以邯鄲叛。」（見左傳定公十三年）

「邾大夫第成子以茅叛。」（見左傳哀公七年）

「向魋入於曹以叛。」（見左傳哀公十四年）

這般人所據之邑軍事的設備都很堅固，所謂「邑有城池之固，家有兵甲之藏」者，正是怪不得他們有恃而無恐啊。

伴着經濟權的讓渡，而軍事外交的政治權，也跟着下落於公子、卿、大夫之手了！孔子曰：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見論語）

所謂「祿去」者，即經濟權之讓渡，而「政逮」者，即軍事外交權之下落也。

以魯爲例：

魯自季孫意如盜竊兵權，舉國中邱，甸，卒乘，大半歸於私握，困之昭公蒙難。其後，陽虎構亂，定公庸弱，公室直同秋後殘葉。此正困學紀聞所謂「三書蒐於昭公之時，兵權在大夫；再書蒐於定公之時，兵權在陪臣」是也。

以晉爲例：

晉自獻公以降，軍事組織擴大，所謂「作三軍」「作六軍」。這些兵權都是操之於卿大夫之手，君主成爲木偶，如郤氏「其富半天下，其家半三軍」，勢力之大，震撼國君。以後三家分晉，未始非兵權下落之所致。

兵權如此，外交亦然。春秋時代最重大的外交事件，是國際間的盟會。在以前，都由封主們主持，後來，封主成爲虛擬，盟會竟然由大夫出頭主持了。

公羊傳說：

「諸侯者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夫，視君若贅旒然。」

困學紀聞上有一段寫這種過程很清楚說：

「襄公三年，雞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溴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於溴梁之會，則又甚矣。溴梁之會，政在大夫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

無諸侯故也。」

這些例證，舉之不勝其舉，試翻開三傳一讀，隨時都可看到所謂某國的公子或者卿大夫，帥師伐某地取某邑，或者會某國於某地，風頭叫他們出得十足，封主被擠出政權之門了。

這是我們對於春秋時代「子弑其父臣弑其君」這一政治現象之經濟的理解。

附帶還要說到的，爾時社會組織之不良，又是「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所以加多之原因。

我們知道：當時一般封主多妻之風很盛，妻多則小封主之製造必隨之而多，封君的椅座只是一個，而準備着坐這把椅座的人卻在三個五個以至十個以上之多，這如何能夠不爭奪呢？可想而知：這一般爭風吃醋的妻妾，同父不同母的雜種，撕纏在一塊，除了爭權奪利以外，大概別的好事情是不容易幹出來的。

最能夠認取這一「子弑其父臣弑其君」之歷史的教訓的，莫過於李斯先生。

當秦始皇平定六國之後，想着大封功臣子弟，李斯諫曰：

「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見史記始皇本紀）

把經濟大權，握之於皇帝一人之手，以公家賦稅豢養諸子功臣，什麼時候發現他們有「異意」的地方，隨時即可斷絕其經濟的來源，這的確是一個「安寧之術。」

第三章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經濟的掠奪

春秋的世界，是一個掠奪的世界，大的掠奪小的，強的掠奪弱的，表面上是和平高唱信誓旦旦；一到了實際行動時，這一切都消失得無影無蹤，所有的只是掠奪的熱望，掠奪品的照耀罷了。比方：幾個領主，聯合去攻打某個特定的領主，半途發現了在自己聯合戰線內某一個領主防備疎懈，有機可乘的時候，便闖入其領土之內，大肆掠奪，滿載而歸，把以前的特定的敵人又置之不問了。像這種笑話，在那個時代很不少見。

大封主對於小封主之經濟的掠奪，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講。第一種，是武力的掠奪；第二是和平的掠奪，實際上來講，第二種的背後，還是武力，不過是武力沒有表面化罷了，還是弱小的領主，已經受了強大的領主武力征服後的一種經濟上的義務。在這裏，不過為的說明上的方便，所以把它分為武力的與和平的兩種方式。

在春秋時代的前半期，武力的經濟掠奪佔主要的形式，到了後半期因為戰爭範圍的擴大，軍事供給的頻繁，武力的經濟掠奪，固然隨之擴大，而和平的經濟掠奪，尤為弱小領主之致命的重負：這一看鄭國子產等之苦苦哀叫，便可想見其個中滋味。

下面卽按照這兩種方式，把我們的議論展開。

一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武力的經濟掠奪

武力的經濟掠奪最大的目的，是土地，這是我們在前章已經詳細的講過了的。除了土地的掠奪以外，便是人民的掠奪，武器的掠奪，珍寶的掠奪以及自然物的掠奪了。其詳可分述於下：

（甲）掠奪人民

當弱小的國家被強大的武力打服之後，土地任人自由宰割，人民和兵士任人隨意俘虜，這般被俘虜的可憐蟲，有的被繩索捆綁起來，有的連耳朵也被人家割掉了，有的被人家帶回去作爲賤役，最倒霉的，是拿去被人家作爲祭廟獻功的葬禮，嗚呼哀哉上饗！

這種例子，可以找出很多。如：

（1）北戎伐齊，齊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左傳桓公六年）

（2）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3）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4）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5）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師敗績，……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左傳宣公二年）

（6）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左傳宣公十五年）

(7)晉侯賞桓子以狄臣千室。(狄臣即是由狄而得之俘虜)(左傳宣公十五年)

(8)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左傳成公九年)

(9)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遂入之……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子美入，數俘而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10)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11)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左傳昭公十年)

(12)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左傳昭公十七年)

(13)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左傳昭公十八年)

(14)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鄅俘。(左傳昭公十九年)

(15)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楚滅胡。(左傳定公十五年)

(16)閧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晉之守土大夫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於三戶，楚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左傳哀公四年)

(17)魯會吳子伐齊，戰於艾陵，大敗齊師，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左傳哀公十一年)

我們上面所舉出的這幾件，不過是當作例證看用的，我們想沒有一次戰爭，不有俘虜之意味存在。

大批的可憐蟲們，被俘去，不會吃苦受罪，是沒有人過問的，至於貴族們被虜去，一方面本國要設法去保釋，就是敵國也要予以優待，或者是兩國的被俘貴族，互相交換，或者本國拿貨物去贖回。如：

「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於鄭，半入，華元逃歸。」（左傳宣公二年）

這樣一面有人架票，一面又有人拿東西去贖，真像現在鄉間的土匪綁票。

（乙）掠奪自然物及武器寶器：

這種情形也不少，如：

（1）自然物：

（A）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左傳隱公三年）

（B）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左傳隱公四年）

（C）宋代鄭，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左傳桓公十四年）

（D）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左傳宣公七年）

（E）晉師大敗齊師，獲齊粟千車。（左傳哀公二年）

（F）楚帥師取陳麥。（左傳哀公十七年）

（2）武器：

（A）齊敗戎師，獲其甲首三百。（左傳桓公五年）

(B)齊魯戰於乾時，魯師敗績，喪戎路。（左傳莊公九年）

(C)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左傳襄公十九年）

(D)吳伐齊，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左傳哀公十一年）

(3)寶器：

(A)王及鄭伯入於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左傳莊公二十年）

(B)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宮。（左傳襄公六年）

有的時候，小國眼看大國要動兵討伐，卽刻送上禮物，也是個救急的辦法。如：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左傳襄公二年）

除了以武力掠奪小國的經濟以外，還要以武力破壞小國的經濟。如：

「宋人以諸侯伐鄭，焚渠門。」（左傳桓公十四年）

這帶着極大的報復性質。報復是引源於戰爭而又招致了再次的戰爭，在文化程度幼稚的時代，報復意識常常釀成了悲慘的屠戮。

二 大封建領主對於小封建領主之和平的經濟掠奪

所謂和平的，決不是非武力的，而是武力在後面潛伏着，威嚇着，使小國不敢不服從大國的命令。大國對於小

國之和平的經濟掠奪，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講：第一：是經常的賦供；第二：是非常的勞役和慶弔；第三：是無理的意外要索。

第一種，經常的供賦，非常之重，爲了這，小國在大國面前，也曾經叫出了難堪的呼聲。

「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這是魯國的呼聲。

最能夠道出這種苦痛的滋味的，要算鄭國的子產了。他說：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左傳昭公十三年）

從魯國鄭國的「陳情表」看起來，他們是經常的每一個月，都要進供於大國。因爲大國的貪得無厭，供賦是要愈演愈重，尤其是鄭國介於大國之間，兩下爲難，進退維谷，事晉事楚，出力不討好，有時必須兩方面都要進供，這是雙料的負擔。

第二種的經濟壓迫，是非常的勞役，和慶弔。所謂非常的，是指不固定的而言，如大國一有戰事，小國須出兵助戰，大國興築土木，小國亦須派人服役，大國有什麼喪葬婚賀，小國也得派卿或大夫送禮致敬，像這種壓迫，必須把

小國麻煩得要死。

我們先看小國參加兵戎之痛苦：

「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於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左傳襄公十四年）

「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命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若命敝邑，修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左傳襄公八年）

小國被大國武力打平之後，土地被削，人民爲虜，或者根本被消滅。幸而一線生路，暫維殘局，又被大國扣上了和平的鎖鏈，經常的供賦，已經把他們逼得「悉索敝賦」，如今大國又興兵動武，牠們又被拉去到前線上當弓矢之靶子了。所以有人說：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大國有了喪事，小國須得派人送弔致禮，例如：

「鄭子皮如晉，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盡用其幣而歸。」（左傳昭公十年）

「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閒，先君有所執紼矣。」（左傳昭公三十年）

大國有「喜」，小國又少不了一場麻煩：

「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矣。」（左傳宣公十四年）

這一切禮物，都是少不了的小國須要識相一點，早早送上，若是等到大國張開口才送，那可是「對不起」了。

第三種方式便是大國對於小國之無理的要索，這是指着大國的卿大夫們暗地裏所要求的賄賂說的。如：

「晉合諸侯於平丘，次於衞地，叔鮒求貨於衞，衞人饋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二，況衞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左傳昭公十三年）

「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子太叔子羽謂子產曰：……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左傳昭公十六年）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以馬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蔡人聞之，固請獻佩於子常，子常歸蔡侯，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請伐楚。」（左傳定公三年）

楚子常因求貨不遂，竟然把小國之君，拘留至三年之久，這眞是一個嚴重的懲罰，這種懲罰一直激起了蔡昭侯的至死不再濟漢事楚的怒火。

看：

爲了楚子常的貪求無厭，把蔡侯囚了三年，結果，蔡侯叛楚事晉。晉國的大夫，比楚國的子常會廉潔多少呢？你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二，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棄盟取怨，無損於楚，不如辭蔡侯，乃辭蔡侯。」（左傳定公四年）

蔡昭侯滿腔復仇殺敵的熱火，又被「求貨不遂」的晉荀寅澆了一桶冷水，於是就不能不另求復仇的方法了。

除此之外，小國爲乞求大國的和從，不時的獻賂於大國，如：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左傳襄公十一年）

這一切經濟的掠奪，招致了各小國的詛咒深恨。

「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從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這一種詛咒之聲，卽是小國對於大國之經濟掠奪的無限恨意，但「武裝的勢力只有以武裝對付，」苦眼哀求是無用的。

第四章　封建領主支配下之大衆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我們可以說：諸侯之寶二：土地、人民；至於政事，不過是土地人民之上層建築物而已。前章已把土地略略談過，這一章該談人民以及人民和土地的關係了。

人民可以分作兩大類，第一：是從事於土地耕作的農奴，第二：是農奴以外的其他賤役。

一　農奴與土地之關係

土地完全操縱在封建貴族之手，農奴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僅能有使用權而已。章太炎說：

「彼周世也，井田未廢，則天子經略諸侯，五封九隊之上，莫不曰王田，而置農官以督之，則民猶賃而耕者也。自秦漢以後，井田廢，約劑在民間。」（見章太炎文鈔卷二）

在章太炎以前，馬端臨已有同樣的意見發表在文獻通考內，有這樣一段：

「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

我們所同意於章太炎、馬端臨者，並非以其把當時的農奴比作近代的佃客，乃是他們把當時的土地所有權，

與土地使用權，分別得淸淸楚楚，使我們易於明瞭耳。

在我們未作學院式的引經據典的考證以前，不能不把春秋社會的輪廓像，懸在面前。

在上章論土地派分時，曾講明春秋時代之封建貴族，如何爭奪土地，讓渡土地，賞賜土地，而農民是被排斥在爭奪、讓渡，賞賜的境界線以外的，因此，農民之不能有土地的所有權，是明而易見，無庸懷疑的事。

農奴不但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即其本身之所有權，亦往往被封建貴族所掠奪。詩所謂「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把土地和人民，雙雙的擱在同一的被掠奪的角度上，則人民沒有本身之所有權，實乃至明之理。我們上面論封建領主之掠奪戰爭時，把土地和人民的被掠奪列在首位，亦不爲無理。在封建貴族的心目中，土地和農民，同樣是耕作的工具，是被動的物體。

此刻，我們還要看到另一種把人民當作沒有自由權的物體看待的方式，這是我們在前一章內按下不提，特意留到這一章用的。

(1)盟向求成於鄭，旣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衞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人於郟。(左傳桓公七年)

(2)宋人遷宿。(宋人強迫宿人離開宿地。)(左傳莊公十年)

(3)齊人遷陽。(齊國強迫陽人離開陽地。)(左傳閔公二年)

(4)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遷杞於緣陵。)(左傳僖公十四年)

(5)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6)遷原伯貫於冀。（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7)邾文公卜遷於繹。（左傳文公十三年）

(8)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宮十一月齊滅萊，遷萊於郳，高厚崔杼定其田。（左傳襄公六年）

(9)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左傳昭公九年）

(10)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訾人焉。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子太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11)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往行晉陽，晉陽趙鞅邑。（左傳定公十三年）

(12)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左傳哀公元年）

(13)蔡遷於州來。（左傳襄公二年）

(14)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所謂「致」者，乃是召聚其地之人民而遷之於他處也。）（左傳哀公四年）

從上面這麼多的例證來看，可知當時的人民，是常常流動的，被封主從這個地方搬到那個地方，土地和農民，是在極不固定的制奪俘遷綜雜錯亂之下變動着，連自己之本身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被俘虜，什麼時候被遷運，如

何能有土地所有權呢？

再細看第九第十第十一三個例證，那簡直是把人民和土地顛倒變亂得迷三倒四。把甲地的人民，遷到丙地，丙地的人民，遷到乙地；把乙地的土地，劃一部分給甲，把丙地的土地，劃一部分給乙，這樣人民是亂七八糟的搬運，土地又是翻三橫四的分割，這像不像是人民有土地所有權的景象？

像第十一個例證，更其令人注意，衛國因為怕趙鞅，所以把五百家的人民給他，趙鞅又不即刻把這五百家搬到他的私邑晉陽去，暫時寄放在邯鄲，現在又到邯鄲要這五百家人民，說是往晉陽搬的。諸位，這個時候的人民，可以當作求和的禮物，可以當作行李包裹一樣寄放在什麼地方，想要的時候，又可以從這裏運到那裏，像這種人，他會有土地所有權嗎？

一切都是無計劃的，一切都是在混亂的無政府狀態中，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確保土地和人民的平衡狀態，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知道今日到明日，土地會增加或減少若干？人民會增加或減少若干？能夠掠奪到多少便是多少，這看其本身實力之大小而定。農民不安於其土，這就決定人民之不能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和人民之無計劃無統制的變亂，這就決定有計劃有統制意味之土地制度如井田制度者之不能適應於春秋之世，是井田制度，固不待魯宣公「初稅畝」之實施，即已破壞。

竊井田制度之實施，必須農民與土地發生經常的關係，才能達到，像波動極大的春秋之世，決不足以語此。廖仲凱先生以為中國井田制度，破壞於魯宣公之時，竊以為未妥。

農民沒有土地所有權，有土地所有權的只是封建諸侯，及卿大夫，陪臣，這是春秋時代的特徵之一。

從春秋時代往上溯，國王及大的諸侯是土地的所有主，卿或大夫雖然也有祿田，但國王或大的諸侯，只要說什麼時候叫他們歸田，他們是服服帖帖很少反抗。到春秋時代，特別是春秋時代的中葉以後，卿大夫和陪臣也變成了土地的所有主，國王除了名義以外，所掌有的土地少得可憐，諸侯也是有名無實，土地的大權旁落於卿大夫陪臣之手，他們以武力保持已有的賞田祿田，並掠奪新的土地，諸侯沒有力量收回他們的土地，他們除非是武力反抗失敗之後，決不輕易放棄其已得的土地所有權，他們已經把土地當作私有了。降及戰國時代，因為商工業的發達，貨幣的使用，貴族的欲望提高，人口的增加，於是土地漸而可以自由買賣，這是土地私有制之逐漸的完成。所以我們可以把春秋時代看作是西周的王田制度到戰國的自由買賣制度的過渡底橋樑。

春秋時代農民之不能有土地所有權，已如上述，茲再由紀載中求其佐證。左傳：

「簡子誓曰：二三子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傳哀公二年）

這是一個明確的證據，能有土地的人，只有上大夫、下大夫及士，至於庶人、工、商、隸、圉，是被排除於土地所有權之外的，而庶人恰恰是耕種土地的農奴。

國語上有一段記載，把當時的農民稱之為「隸農」，他講的很好：

「吾觀君夫人也若為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為人而已。」（國語晉語）

所謂「隸農」就是「農奴」，他們所耕種的沃田是人家的，雖勤耕勞作，結果，其收穫的生產物，都進到貴族們底「千斯倉萬斯箱」之中，自己還是不能享用，還不是典型的農奴嗎？

二　農民對於封主之義務

在封建社會初期，農奴在封建領主眼光中，一如牛馬。養牛馬爲的是要牛馬作力役的各種工作，養農奴也爲的是力役，封主之土地，需要農奴之力才能耕作；封主的宮室，需要農奴之力才能建築，總之，農奴除「力」以外，一無所有，封建領主所需要於農奴者「力」而已矣，故當時之農奴，對於封主之義務曰「力」。

至春秋之世，農民對於封主之義務，雖仍以力役爲本，但其剝削形態，似不無若干轉變，往時之力役地租，今則漸轉爲物納地租，往時勞役與供納之混合不分，今則漸趨別籤矣，故言農民對於封主之義務時，可概別之爲力役與稅納兩大類型。還兩種剝削，較之西周時代已大形嚴重了！玆分論之。

（甲）徭役的義務

徭役的義務，又可分爲兩種：（1）勞役，最大者爲土木的工作，（2）兵役。

（1）勞役：

勞役的工作，最大者，爲土木的興築。春秋之世，築城修臺的土木工事，非常之多。築城爲的是防備不時的侵襲，修臺爲的是封主們的遊樂。在爾時爭亂世界中，城池不固，兵革不備，時有被侵略之虞，故築城尤要。

據三傳所載，築城之事，可綜述於左：

(1)費伯帥師城郎。（左傳隱公元年）

(2)城中丘。（左傳隱公七年）

(3)城郎。（左傳隱公九年）

(4)城祝丘。（爲防備齊鄭之侵襲）（左傳桓公五年）

(5)城向（左傳桓公十六年）

(6)晉士蔿城絳。（左傳莊公二十六年）

(7)築郿。（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8)城諸及防。（左傳莊公二十九年）

(9)城小穀。（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10)齊城邢。（左傳僖公元年）

(11)齊城楚邱。（左傳僖公二年）

(12)諸侯城緣陵。（左傳僖公十四年）

(13)秦取梁之新里，城而居之。（左傳僖公十九年）

(14)楚伐陳取焦邑，城頓而還。（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15)魯城郚。(左傳文公七年)

(16)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魯以鄆遠偪外國，故帥師城之。)(左傳文公十二年)

(17)城平陽。(公羊傳宣公八年)

(18)楚城沂，三旬而成。(左傳宣公十一年)

(19)城鄆。(魯欲叛晉，故城而爲備。)(左傳成公三年)

(20)城中城。(穀梁傳成公九年)

(21)晉城虎牢以偪鄭，鄭人乃成。(左傳襄公二年)

(22)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左傳襄公二年)

(23)城費。(左傳襄公七年)

(24)晉師城梧及制。(左傳襄公十年)

(25)城防。(左傳襄公十二年)

(26)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爲防齊)(左傳襄公十五年)

(27)楚右師城上棘。(左傳襄公十八年)

(28)城西郛及武城。(懼齊而城西郛)(左傳襄公十九年)

(29)齊人城郟。(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30)晉城杞。（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31)晉城緜。（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32)楚城犨。（左傳昭公元年）

(33)楚箴尹宜咎城鍾離，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左傳昭公四年）

(34)楚城陳、蔡、不羹。（左傳昭公十一年）

(35)楚城城父。（左傳昭公十九年）

(36)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37)邾人城翼。（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38)楚城郢。（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39)楚城夷，使徐子守之。（左傳昭公三十年）

(40)晉城成周，三旬而畢。（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41)宋城[illegible]。（左傳定公六年）

(42)城中城。（左傳成公六年）

(43)城莒父及霄。（魯懼晉，故城此二邑。）（左傳定公十四年）

(44)城漆。（左傳定公十五年）

(45)魯城啓陽。（備晉，故城以備之。）（左傳哀公三年）

(46)城西郛。（備晉）（左傳哀公四年）

(47)城毗。（備晉）（左傳哀公五年）

(48)城邾瑕。（備晉）（左傳哀公六年）

(49)齊城軫。（以壓迫成國。）（左傳哀公十五年）

當然上面所舉的四十九條，並不是春秋時代築城的全寫，我們看：春秋時代所謂某國圍某國，想必是已有城，不然，既不能守，又何用其圍？

這麼多的城堡的建築，是表示封建制度的存在？抑是封建制度的崩潰呢？

陶希聖先生說：

「春秋時代，各侯領築城的事實很多，集合各侯領築城的事實，我們可以得到一論斷：春秋時代有都市集中的現象。」（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陶先生以爲這一現象是「春秋戰國時代舊封建制度已經破壞」之現象之一。

在另一個地方，陶先生又說：

「春秋至戰國，有許多地方築城，（本來城在封建時代的作用有兩種：（1）收納農民租稅，（2）鎮農民。在資本主義的時代築城是爲保護市場的，所以這可以表示當時商業的發達。」（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陶先生的論斷，與當時的歷史事實不符。我以為封主的城堡，在歷史演進之下，可以變而為商業都市，但春秋時代，驟然尚未達到此一境界。試一回顧春秋時代之混戰情形，人民被俘虜，牛馬被牽掠，穀粟被收奪，宮室被焚燬，寶器被遷移，一切都沒有保障，為防止此種時時來襲的危害，相當防禦的工作，實在必要，這就是城堡興築之背景。及其在後，再則某一大國，因為距離其附屬的國家較遠，恐怕被另一個大國所掠奪，引兵援救不及，所以在小國須建城堡，可以固守若干時日，以待大國之來救。這是城堡修築加多之一個原因。

還用不著我們替春秋時代的封主們，尋築城的解釋，他們自己就會講給我們聽的。左傳成公八年：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左傳襄公十年：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為笑。」

左傳僖公四年：

「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左傳桓公十一年：

「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

左傳襄公七年：

「民保於城，城保於德。」

孟子上也說過：

「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

這諸多的例證，都是說明築城爲的是防禦不時的襲擊，好像是人家的大門一樣，爲的是防盜賊的刼奪，其「守國保民」的意味極濃，而「都市國家」的色彩極淡，所以陶希聖先生以此證明春秋時代封建制度之崩潰，我覺得毋寧以此證明春秋時代封建制度之存在較爲合理。況且在我們上面所舉之築城事例中，有許多地方，已經註明牠是爲防止某國而設的，那種鐵案如山的事實，已足擊破一切了。

除了築城的土木工作以外，便是臺榭園囿的建造。這是爲封主們的游樂而設的。最著者，如：

「昔者，楚靈王作靈臺，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台，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靈王死於乾溪，而民不與公歸。」（晏子春秋）

是以與楚靈王比美者，猶有吳王夫差。

「吳王夫差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墨子）

此外可得而記者，有：

(1)築臺於郎，又築臺於薛，秋築臺於秦。（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2)築鹿囿。（左傳成公十八年）

(3)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左傳襄公十七年）

(4)冬築郎囿。（左傳昭公九年）

(5)夏築蛇淵囿。（左傳定公十三年）

(6)毀泉臺。既有「毀」想必有以前的「築」。（左傳文公十五年）

當然，這種紀載是極不完全的，在爾時社會風尙之下，差不多沒有一個大的封主沒有臺榭囿苑之設備的。在這一切土木興築的過程中，把農民的力量耗費了很多，而且封主完全爲的是自己的高興，絲毫不顧及農民的耕作時間或收穫時間，一城之築，須時三旬，一臺之築，須役數年，這是對於農民經濟上的露骨的榨取，而苑囿之設置，其給於農民之印像尤爲難堪，讀孟子與齊宣王的談話，卽可見一般。

據齊宣王自己說：「寡人之囿方四十里，」其大可知。這種地方，對於農民之限制極嚴厲。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孟子）

把麋鹿從「畜」的地位，提高到「人」的地位，這和衞懿公好鶴，把「鶴」的地位，提高到「大夫」的地位，可謂前後如出一轍。

在寒風裂骨的嚴冬，或者在酷暑當空的盛夏，叫農民無條件的來受罪，這其中自然免不掉疾病死亡，及各種傳染病的發生，人非木石，孰能無所動於中？極度的傷痛，激起了他們的反抗和怠工。零碎的怠工，被監工的人們零碎的壓服，當時的確有了「監工」的設置，如所謂「隧正」（左傳襄公七年）所謂「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左傳宣公十一年）都是有「監工」的明證。這般「隧正」「有司」之任務，即在於根據封主之意志，以鞭策直接打在農民的身上。最明顯的提示，是左傳襄公十七年的紀載：「宋皇國父為太宰，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刑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溼寒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

小的怠工，不難以監工之鞭笞，隨時平復，但大的反抗，卻不是容易對付的了。我們看：

「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左傳僖公十九年）

所謂「潰」者，原是農民對於封主之消極的「不擁護」，換言之，即是農民對於封主之離叛是也。

又如：

「十二月會於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左傳僖公十七年）

據左傳的註者說，當時的「病」，是傳染病，這當然是死人不少了，為死亡所恐懼，於是這般未死的流落異鄉

的農民，遂騷動起來，他們在夜間遂散發謠言，說是趕快回去吧，我們齊國的老家發生亂子了。登高一呼，騷動四起，於是使封主們不得不改變方針。

又如：

「慶氏以陳叛，夏，楚圍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這不但是消極的反抗，而且直接行動起來，在春秋時代是値得注意的革命行動。

(2)兵役：

春秋時代戰亂頻繁，其頻繁之程度實足驚人，如：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左傳桓公二年）

因戰爭之頻繁，使戰爭組織愈演愈形擴大，因為不如此，即不足以確保戰爭的勝算。

說到各國兵額增加之猛進，可以晉國為典型的例子，在閔公元年，晉作二軍，僖公十五年，晉作州兵，僖公二十七年，晉閱兵於被廬作三軍，僖公二十八年，晉楚之戰，晉出兵車七百乘，晉公三十一年，晉閱兵於清源作五軍，文公六年，晉閱兵於夷舍二軍，成公二年，晉齊之戰，晉出兵車八百乘，成公三年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昭公十三年，平邱之會，晉甲車四千乘，這是晉國一系列的增加兵額的過程。

楚國的兵額亦甚龐大，據楚靈王自己說：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以此三地而有三千乘，合楚國之兵，雖

不足萬乘，不遠矣。

魯國以次等國家亦在積極增兵，成公元年作丘甲，襄公十一年，春王正月，魯作三軍。

其他各國亦皆順應此種環境，兵額着着擴充。

現在要考究此種兵士之構成分子，究係何人？

據左傳隱公五年所載：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

又據宣公十五年載：

「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

是則軍隊之構成分子多為農民，可無置疑。凡魯之丘甲，晉之州兵，實含有「寓兵於農」之極濃意味。

再從理論上推斷，春秋之世，爲農業社會，農民實佔社會大衆中之最多數，在戰亂頻繁兵額高漲的時代，此輩大衆，實補充軍實之天然必需的材料。非然者，各國兵實之增加與補充，斷無可能。

又據左傳成公十六年載：

「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

這裏，所謂「民」，明明顯顯是指着「農民」說的，這是從上下文的語氣中追索出來的。只有農民的腦筋簡單，所以纔能衽金革死而不懼，最適合於到前敵上去拚命，這是封主的代言者所看到的所謂「民生敦厖，和同以

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者，即此旨也。

農民之服兵役，是由徵發而來，在平時已有習武的訓練，遇戰事則徵役之，並非如現在之以國家賦斂養兵，而使其脫離生產行程，常期爲兵。固然當時的封主及卿大夫，都有護衛之甲士，這些人是要常期爲兵的，但大部分的農民軍，並非如此。

我們有什麼證據，說農民之服兵役是由徵發而來的？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載：

「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弱，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

如果是志願兵的話，那麼即令一家有十人從軍，也不必管他歸不歸，不但不准其歸，想歸而潛逃者，即以軍法從事。由此，足見「二人役，歸一人」之意義，即是「徵役」。

除了直接執兵器的兵士以外，還有各種作雜役的對手，如養馬的人，汲水的人，打柴的人，煮飯的人等等。

戰爭一開始，農民的災難，便隨之俱來，所謂「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左傳襄公八年）便是戰禍的寫照。

晉國大夫叔向說過：「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我們以爲無論勝敗，其對於農民來說，都是「三軍暴骨」，都是極大的不幸。此方之所謂「勝」，即是彼方之「敗」，敗者固然要「三軍暴骨」，勝者何嘗不然？在最多的場合，卻是勝者方面先以最猛烈的「三軍暴骨」的犧牲精神，才能換得來敵方之「三軍暴骨」。其勝敗，對於統治階級來說，有利害之不同，但對於雙方面的農民來說，統統是純害無益

的。

（乙）稅供的義務

蒲格達諾夫說：「農民擔負了全部戰爭的重任，不僅是流血還須擔負爲這戰爭的課稅與費用底幾乎全部。」（施譯經濟學大綱）

只要將春秋時代的戰亂，加以考慮，則農民負擔，較西周時代之繁重，卽可一想而知。

戰亂加重了農民的負擔，而政治機關之擴張，國際來往之頻仍，又非加緊對農民剝削不可。試一讀孟子之記載：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孟子這一段話，完全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上講的。他以爲國家機構，百官有司，是應當有的。城郭宮室，宗廟祭祀，諸侯幣帛，是必需的，人倫是去不得的，君子是少不了的，這和他底「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的理論，啣接到一起，便成爲：國家的龐大結構，是治野人的，野人的完糧納稅，是養國家的龐大結構的，因之農民之供賦，是天經地義的應盡義務。孟子眞不愧是一位封建階級的說教者。有以孟子爲「民本」主義者乎？請三復是語！

然而，孟子復古之不可能，卽在於自己本身之矛盾。春秋時代，尤其是戰國時代，與堯舜時代，全異其趣，以堯舜時代之國家機構，與春秋時代及戰國時代相比，其差別恐尤甚於貉夷與中國之距離，堯舜不能行貉夷之二十取一之制，則春秋時代及戰國時代之不能行堯舜之十一之制，已明矣然則孟子有什麼理由罵人爲「大桀小桀」哉？

孟子是念念不忘於什一之制的。他和各國君主的談話，常常吐露出傾慕往古的氣氛，把西周時代及西周時代以前諸社會描畫得比桃園盛地還要百倍的和平可愛。他講到土地制度的時候，把夏、商、周、作了一個綜合的講談。他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我們如果放棄了村學究式的咬文嚼字牽強附會的一切註解，放棄了井田制度論者底豆腐塊式的區劃，放棄了後世之腐儒所混雜進去的牛溲馬勃，則孟子的描寫，實爲研究周代土地制度者之最值得尊重的綱領。孟子把春秋以前的供賦制度，給我們以「什一」的提示，無論是夏、商、周，其取之於民者，皆以「什一」爲度。這種辦法，到春秋時代是被打破了。這就是說，人民的負擔，比春秋時代以前是增加了。

賦稅增加的情形，各國不同，大概是各循其本國底歷史的沿習和當前的情況而改變的，但是，一般的說，卻都是增加了。

賦稅加重之最明顯的提示，在魯國可以完全看到。左傳宣公十五年載：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寥寥數字，把「什一」制之破壞完全道出。在以前農民所供納於公家者為「什一」，其方式是用農民之力，耕公家之田，所出之穀，恰恰是「什一」，所謂「穀出不過藉」者是也。宣公十五年，開始稅畝，即是說除了用民力取「什一」之賦外，又按畝抽稅，這無論如何是要比「什一」之賦，徵取的多了，「什一」制自此以明白的形式，而被破壞。如果說「一切東西在其成為制度的時候，早已是社會的了，」那麼「什一」制之破壞，似不僅自宣公始也，潛移默化，由來漸矣。

「什一」之制，破壞到什麼程度？農民負擔增加了若干？還可以魯哀公之「二，吾猶不足」為其註腳。是什分取一者，變而為什分取二矣，且哀公猶以為未足。

又據左傳襄公十一年載：

「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

是征賦已無定規，完全受權貴所操縱，順己者可以免徵，不順己者要加倍徵取，據我們想，這是對於不順己者的威嚇，實則順己者不見得會免徵，而不順己者卻一定要加倍徵罰的。徵賦成為權貴們的自由，則農民負擔只有加重，決難減輕。

鄭國也有加賦的情事，如：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左傳昭公四年）

子產是孔子所稱爲「仁人」者，猶不恤國人之謗而毅然作丘賦，是當時之加賦實不得不然之勢，尤其小國，如鄭國者，一方爲本國之消耗，再一方須得爲大國進貢，這一切都轉嫁於農民之身。

其他，零星紀載，如：

「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左傳昭公三年）

這是齊國農民負擔之艱重，三分之二的收穫爲公家所掠奪，所餘於人民者只三分之一，這離「什一」制之精神更遠了，已經超過了什分之三，怪不得魯哀公自嘆「二，吾猶不足。」

晉國出了一位晉靈公，這位大老爺在歷史上的聲名欠佳，左傳宣公二年說：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

可見晉國的賦稅也夠農民受了，靈公以後的君主，恐怕比靈公不會薄斂一點，我們已經知道，靈公以後的晉國軍隊是激越的增加了，這就決定了晉國農民的負擔非加重不可。

秦國在取得了晉國河東之後，便設起收稅之官，你看：

「秦伯徵晉河東，置官司焉。」（左傳僖公十五年）

這不是明顯的證據嗎？

陳國的情形如何？

「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已大器。」（左傳襄公十一年）

這是借着機會加倍徵奪。

楚國有「量入修賦」（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之說，想來農民的稅供，也不會較別的地方輕的。

基於以上的論斷，足知春秋時代之納供制度，較西周已大不相侔，西周之「什一」制，今則為「什二」制或「什三」制；西周之「稅出不過藉」，今則又「履畝而稅」。這證明公田制度已被破壞，新的賦稅制度將要到來。

三 農民與貴族之生活的對立及其反叛運動

首先我們介紹一段關於春秋時代的貴族們橫征暴斂，驕奢淫佚的總報告，這個報告，是封建階級的內部人發表出來的，讀之，可以給我們以春秋時代貴奴對立的總印像。我們且細聽：

「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無厭，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征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

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為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左傳昭公二十年）

這把封建貴族的罪惡，說得透澈無遺，把人民的疾首蹙額，苦詛懨恨，形容得悲壯有力。

我們讀了這個總報告之後，對於貴奴生活之對立，已有一個清晰的輪廓。這裏再把牠加以詳細的分析。

據傳紀所載，當時貴族生活，可分述如下：

(1)宮室崇侈：

「今宮室崇侈，民力凋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時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左傳昭公八年）

「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仇，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左傳昭公十九年）

前一個是說晉國，後一個是論楚國，這兩國，真是難兄難弟，晉國有銅鞮之宮數里，楚國使有章華之台，用役至於數年之久，其他各國，如吳王夫差之：

「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玩樂是務，視民如仇。」（左傳）

齊景公之：

「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史記齊世家）

魯襄公之：

「作楚宮。」（左傳）

都算是很有資格與「晉楚之富」相比的。

(2)荒淫無度：

春秋時代的封建階級，多妻之風尙極盛，如齊桓公：

「好內，多內寵，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如夫人者六人，長衞姬、次衞姬、鄭姬、葛姬、密姬、宋華子。」（史記齊世家）

除妻妾之外，還有臨時的太太享受，如：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論語）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左傳）

晉厲公更奇想天開，女色不足，繼之以男色，所謂：

「晉厲公侈，多外嬖。」

這般封主，可謂豔福不淺。

(3)嗜酒無量：

嗜酒也是貴族生活底特徵之一，如：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左傳昭公十二年）

鄭國一位有名的世襲貴族伯有，他的吃酒的場面更闊綽。

「鄭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左傳襄公三十年）

此外，子皮之族，飲酒無度，（左傳昭公七年，）齊慶封好田而嗜酒，（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惠欒高氏皆嗜酒，信內多怨。（左傳昭公十年）

（4）游樂是務：

游樂之大者，首推狩獵。在表面上來說：「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實際上，貴族什麼時候高興，便什麼時候打獵，這樣人民的田耕被犧牲，農作物被其車馬所蹂躪，這是直接對於農民心靈上的傷痛的襲擊，自然農民對於貴族是不會發生好感的。所以：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孟子）

自己是如此苦痛，而貴族又如彼其享樂，將人比己，農民反抗之心，又焉得不如沸如騰？

關於狩獵的紀事，左傳上是很多的，讀者可自行參考。

(5)玩好是從：

當時的貴族是眞會玩，玩得希罕，像衛懿公好鶴，把鶴待之以大夫之禮，大夫乘軒，鶴亦乘軒，這眞夠把大夫們挖苦得要死。齊景公好狗馬，「馬食府粟，狗饜芻豢」而「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饑餓不得糟糠，四顧無告，而君不恤。」（晏子春秋）還有一位魯國的昭公也是好馬，馬死要爲之作棺以葬；苑囿之內充滿了奇鳥花獸，但這是絲毫不許人民染指的，「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那一個敢拚着腦袋瓜子去與麋鹿決生死呢？狗馬麋鹿何其幸，而羣氓百姓又何其苦耶？

此外，珠玉、寶石亦在貴族玩好之列，這在春秋時代是很普通的，虞公曾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亡國。

爲滿足上面諸種嗜慾，貴族只有一條辦法，即是加緊對農民之剝削，於是「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結果，「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鄙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左傳昭公三年）

這是當時階級營壘之顯明的對立。

(6)反叛運動：

基於這種驕奢與窮苦的對立，於是反抗運動由之而生，此即晏子春秋所謂「里窮而無告，無樂有上矣；飢餓而無告，無樂有君矣」自己的生命已至絕途，還講什麼「君臣之義」講什麼「三綱五常」那般鳥事？一切都完了，管他媽的！

自然，我們不能希望封建時代之農民，會和資本主義時代之無產階級革命一樣，有綱領、有步驟，這可以從農民的經濟生活中求其根源。他們大部分是聽天由命，最後沒有辦法的時候，不過以一死了之，充其量，是消極的被動的抵抗而已，至於積極的農民革命，則非所望於春秋之世。

在左傳上常看到某個國家和另一個國家作戰，結果，某國潰，所謂「潰」者何解？

「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左傳）

「民棄其上」之謂「潰」，這是一個最好的解釋，譯成現在的話，即是農民對於統治階級之消極的不合作，消極的離叛。

我們在左傳上可以看到不少的消極離叛的事變：

(1)鄖師大敗，鄖人宵潰。（桓公九年）

(2)諸侯救邢，邢人潰。（僖公元年）

(3)公會諸侯，侵蔡，蔡潰。（僖公三年）

(4)楚子伐蕭，蕭潰。（宣公十二年）

(5)楚子重帥師圍渠丘，衆潰。（成公九年）

(6)楚圍舒鳩，舒鳩潰。（襄公二十五年）

(7)尹辛攻蒯，蒯潰。（昭公二十三年）

(8)鄆潰。（昭公二十九年）

(9)叔孫得臣會諸侯伐沈，沈潰。（文公三年）

(10)晉伐廧九如，廧九如潰，上失民也。（成公三年）

這種離叛事件多在戰爭中發生，為什麼？因為在平時找不到發作的機會，一到戰時，他們的機會到了，便是不抵抗，便是「疾視其長上而莫之死。」（孟子）這對於外國之不抵抗，便是對於本國統治階級之抵抗。

歷史的紀錄都是經過統治階級之手而編造出來的，一切對於他們不利的事變，都被他們抹殺或修改，我們對於春秋時代之農民反叛運動所能知道的，只有這樣一點，實在是無可如何的事！

四　其他賤役

所謂「賤役」，即是農奴以外的爲貴族作諸種家內雜役的奴僕，這般人是直接豢養於貴族之家，有的爲貴族作庖廚的烹調，有的爲貴族養馬，有的爲貴族御車，有的爲貴族打掃庭院，總之，貴族的一居一行，都要有人侍候，就是這般人被豢養的理由。

這般人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一部分是從俘虜變成的，我們已經知道春秋時代的戰爭中，有大批的人變成俘虜，這就成了戰勝國的奴隸。如：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左傳宣公十五年）

一部分是以賞賜的方式被夷爲奴隸，如：

「秦伯送衞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皁牧與馬。」（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一部分是由小國對大國的求和，被夷爲奴隸的，如：

「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以請盟。」（左傳成公二年）

再有，卽是犯罪的人，被夷爲奴隸的，如：

「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左傳昭公三年）

奴隸之形成，大概不外此數種理由，他們和農民一樣是在貴族支配之下過着非人的生活。

第四編　戰國到秦末

第一章　緒論

到了戰國時代，中國經濟呈現了一種活潑自由的姿態，與春秋西周時代相對照，分外顯出以前的微弱與滯枯不靈，彷彿有什麼桎梏在限制了牠，使牠不能自由活動似的；到此時則粗強豪放，有如千軍萬馬，突奔直騰，前時之一切桎梏，被其鐵蹄所踐踏，已失限制之力，只有任其儘量跳躍而已。

若問戰國時代何以能夠如此之發揚光大？就不能不於其生產方法、交換方法、階級關係中求其根源，因為這些東西是當時的經濟構造政治組織及意識形態所由以植立的基本礎石。

在生產方面所見到的進步，是生產工具從以前的木製銅製進而為普遍的鐵製。在理論上，這一個變化之重要，已為摩爾幹所提示，印之於中國史實，殊為契合。自從有了鐵製耕具之後，凡木具銅具脆弱笨重不能深耕之弊，今則可以充分解放。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關於鐵耕深耕的講話，非常之多，這是一個顯著的進步標誌。此外，如灌溉之施行，糞肥之應用，勞動力之活使的使用，均為農業生產方法之進步的動力。工業生產工具亦用鐵製，此於管子諸書可見。

在交換方面的進步，是當作交換手段之金屬貨幣大行使用，已非西周和春秋時代之「握粟出卜」「抱布貿絲」的自然物交換所可同日而語。交換的範圍，不僅在其廣度上較其前代為擴大，卽在其密度上亦較前代遠為濃厚，尤以鹽鐵二者直接成為國際經濟鬬爭之武器，國家且以獨佔價格操縱市場，這眞算是初期形態之統制的國際貿易。因為生產與交換之發展，所以伴之而來的，有細密的分工與大都市的成立。史記所謂「萬家之都相望」可謂形容盡致。

在階級關係方面的變化，是因爲生產和交換的發展，遂誘發土地制度從「公有」（不是公共所有乃是詩經上所謂的「公子」「公孫」換言之卽貴族階級所有）到私有，此卽貴族階級失勢與新興地主階級勃興之信號。因爲商業資本之發展，商人階級遂成爲一個有力的社會勢力，與新興地主階級作不斷之奮鬬。地主階級雖以其優越的政治勢力，以種種阻害加之於商業資本家之身，仍未能完全奏效，有時且被商業資本家突破其阻力而前進，此種情況，於戰國末葉表現得最清楚，所謂「法律賤商人而商人已富貴矣，法律貴農人而農人已貧賤矣。」（文獻通考征榷考）晁錯此語，大可爲此時之經濟的寫照。但在另一場合，此政治阻力之當頭棒喝，所給於商人之打擊，又非淺鮮，這就是政治勢力對於經濟基礎之反響作用。另外因經濟變化及軍事頻繁而來之被解放的奴隸與農奴，一少部分得乘機升騰爲士大夫，以三寸不爛之舌，合縱連橫，傳食於諸侯，爲統治階級作辯護士。這班人不參加於生產行程，「有奶便是娘」，甲飴以利，卽擁甲，乙誘以餌，則護乙，隨利而來，「利盡則交疏」，這就是管子所謂以「市道」與「君」相交。彼等無共同之利害基礎，故亦無共同之階級意識。秦人之子可以爲燕、趙、齊、楚各

國奔走，反之燕、趙、齊、楚各國之游士，亦多服務於秦庭，最著者如商鞅、李斯等，即非秦產而爲秦庭效死力，所以在李斯諫逐客一書中即以客籍之「士大夫」與各地之「商品」連連駢比，是彼等無所謂「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自描。故自新興社會科學的觀點上言之，所謂「士大夫」者，實戰國以來之新興的社會勢力而非即可稱之爲「士大夫階級」也。大部分被解放之農奴或奴隸，此時在表面上似較爲自由，實則其被剝削之苦痛較前尤爲慘重。顯而易見的是商業資本之吮蝕與國家賦稅及對地主繳納地租之雙重的徵奪，這就把農民推在無法生存的火坑中，恰如孟子所謂「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也只有在這個時代，歷史纔把「農民暴動」登記出來。

因爲戰國時代的經濟發展，所以隨之其政治組織和意識形態，亦均活躍異常，在中國文化史上來看，除了近代歐化勢力東漸以外，幾乎找不出一個時代能夠與戰國之百家爭鳴，萬壑奔流相比擬的。

所以戰國時代在中國經濟史上來說，實在是一個重要的轉換階段；因此，我們不能不與以極大的注視。下面即企圖以此研究路線，把戰國到秦末的中國經濟，予以可能的解析。

第二章 農業生產方法之進步及其經濟地位

把生產分作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兩部門來說，農業仍居於核心的生產部位，而工業之經濟的比重仍遜於農業，故在吾人之說明順序中先講農業而工業次之。

一 鐵製耕具

中國耕具之史的演變，從記載上可得而述者，於殷代有木製之耕具，於西周及春秋則青銅器佔一切器用製作之主要地位，耕具雖未經確認爲銅製，但按之一般的發展情形而論，似以銅製爲近理。在詩經上，我們常看到關於耕具之一切銳利的形容詞，則西周及春秋時代耕具及農作較其前代必爲進步無疑。但無論如何，彼似仍未越過淺耕的幼稚狀態，大半是因爲銅具本身的弱點，限制了牠，使牠無法前進。

到了戰國時代，從銅到鐵，始克服了這一限制，因之，從淺耕走上了深耕，所以「鐵耕」與「深耕」是同時而來的，也可以說是一件東西。一讀戰國時代的諸文獻，便可以看到許多關於鐵耕深耕的講話，這在西周及春秋時代的諸文獻中是極其少見的，甚而可以說是沒有。這當然不是說在戰國以前根本就沒有鐵器的影子，到戰國而鐵具突然從「天外飛來」；乃是說在牠很微小的時候，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所以不見於他們的載籍罷了。

關於鐵耕深耕的紀載，在管子、孟子、荀子諸書中，不乏其例證，管子一書，確可認爲研究戰國時代經濟情況的最豐富的一部參考資料，凡戰國時代所特別顯著的諸經濟問題，如耕戰政策、鹽鐵政策、商工業之發展諸事，彼皆屢屢談到。如打破管子與管子的連鎖關係，此書之真價值更大。

在這裏先不談別的，只舉管子所講的鐵耕深耕的諸議論。

在管子海王篇上說：「今鐵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又在輕重篇上說：「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又在小匡篇上說：「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土木。」注言：鉏夷者，鋤屬也。此皆爲鐵製耕具之明證。

有了銳利而堅強的鐵製耕具，當然是可以取得深耕的利益的，所以在管子上也可以看到「深耕」的事例，如：八觀篇上說「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可見當時對於「深耕」一事之重大的注意。

除管子外，孟子亦有「鐵耕」，「深耕」之語，如：「許子以鐵耕乎？」及「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皆是。

讀韓非子一書，見所謂：「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這段話除了告訴我們以「深耕」之外，還有其他的可寶重的經濟知識，到後面我們會要利用着

地。

在呂氏春秋上說：「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陰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又說：「故畝欲廣以平，畎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咸生。」這也是關於「深耕」的說法。

基於上述的諸多例證，可見當時的「鐵耕」和「深耕」已爲確定之進步的事實，誠如文獻通考所載：「山海者財用之寶路，鐵器者農夫之死士，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見征榷考）是知鐵器已成爲農夫所必賴之生命線。

現在我們所要追問的另一件事，就是當時開發土地之耕具，是耒耜乎？抑是犂？運用此耕具者是人乎？抑是牛馬及其他牲畜？在西周時代是耒耜運用耒耜者爲人，牲畜之力尚未見引用。在春秋時代恐仍是耒耜，運用耒耜者恐亦仍是人，牲畜之力亦未見實際引用的證據。所能够引爲證據者，僅僅是論語上「犂牛之子騂且角」一語，此外，據我個人所知者到現在爲止亦只限於此。這樣憑論語一語，實非「春秋時代已用犂耕」之強有力的證據。那麼，戰國時代是不是用「犂」而且以「牲力」代替了「人力」呢？

據我們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上看來，提到「犂」的很少，而講「耒耜」的却很多，如：孟子「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負耒耜。」又另一地方說：「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管子上說：「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呂氏春秋說：「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畎也。」

講到犂的，只在管子上有這樣的話：「距國門以外，窮四境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爲三日之功。」又說：

一今君躬犂耦田。」其他，在別的書上，我所知道的沒有。

這樣看來，戰國時代想必是「耜」與「犂」相交替的時代，到戰國末期，犂必是通用的耕具了。

至於運用耕具的是何種力量？據文獻所載，用牛拉犂始於漢之趙過，戰國時代亦無用畜力之紀載，想係當時未用畜力之故。

趁此機會，我們可引用時賢的考證，以資參考，據王寅生先生講：

「第二期之一五〇〇年中，包括周末以下數朝，此期為中國農業最發達之時期。對於農耕灌溉皆有很顯著的發展，有二種原動力，便是：1.鐵製的農具，2.耕畜之發現。前期之石製農具，太為笨重，銅器亦不堅實，故不能用於深耕。以致土地不易流入水分，且易乾燥，欲行深耕，必先製就鐵的農具，鐵的農具中有鐵犂及鐵耜，普通農家之無家畜者則用鐵耜，有家畜者即用鐵犂。」（見勞大論叢所載：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的過去）這與我們上面的見解，無不合之處。

郭沫若和葉青兩先生則以為在西周已行鐵耕，在論西周時代之中國經濟時，已將郭說加以批評，我現在越想越覺得郭說之不合於歷史事實。他說殷代是原始共產社會時代，是中國歷史的開端，怎麼樣縱身一跳，到了西周便又是「鐵耕」，又是「鏤幣」起來呢？無論從理論從歷史事實來說，其文化程度越是低級者，其進步亦越緩慢，即恩格斯所謂：「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無比的緩慢過程。」（反杜林論）那麼，從原始共產社會走到「鐵耕」和「鏤幣」，更是「一個無比的緩慢過程」了。如之何能像郭君所說的那樣的輕而易舉呢？我

以爲郭君對於殷周之認識都錯了，殷代非原始共產社會時代，西周亦非「鐵耕」和「錢幣」時代，最好還是老老實實把「鐵耕」和「錢幣」擱在原有的戰國時代的位置上。

葉青先生在二十世紀上發表一文內涉關於經濟史的說話，有許多是沿襲郭君的見解，當然把錯誤也一併傳授過來。他說：

「他們（指西周時代的人而言）的生產工具，這時似即有耜、錢、鎛，文王時已有鐘和鎛，則此時必已開始用鐵了，用鐵則耕深耨易，收穫豐盈，因而土地日闢」（二十世紀一卷五期）

葉青君的證據顯然是不充分，這也難怪，因爲當時並未達到那種程度，事實上沒有那些東西，紀載上也沒有那些東西，如何會能拿出充分的證據呢？所以顯而易見的是葉青君把時代認錯了的。

就是因爲戰國時代鐵耕深耕之普遍的隨行，所以土地的力量始得以充分發揮，一般被人稱讚的富國強兵之謀臣，如秦之商鞅、魏之李悝，皆以「盡地力」蜚聲於世，實則彼等非能「盡地力」也，彼等不過恰恰生於「盡地力」之鐵耕時代而已。

增語：近讀商務出版之陶希聖著辯士與游俠一書，內有：「耕具（西周時代的）由石器進爲銅器，耕地固定了，耕種方能進步了，收穫數量增加了」之句，亦爲本書主張西周耕具爲銅製之佐證。

二　灌溉之發展

灌溉之興，其端倪已肇於西周，這是從前面舉詩經之例所明知的。不過，春秋及西周時代之所謂灌溉，多是小規模的，尤其多是自然水勢的利用，到戰國則規模之大已非昔比，且多由人工之穿鑿修治參與其間，非復昔年之順其自然者可比。

讀管子、荀子、史記諸書，知當時對於水與土地之相互的關聯，大加重視。如管子七臣篇說：「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寥寥數字，已把土地與水之重要的依聯關係，明白道出。但水不僅有利的一方面，同時還有害的一方面，這看你如何能興利除害罷了。管子上關於除水害之方法亦講求甚詳，這層留在後面再說。

先講當時的人對於灌溉之重視，如荀子王制篇說：「修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耘，司空之事也。」這是包括用水與防水兩面而言，以時令之水旱與否為決塞之標準，顯然是對於水之自由運用，可見當時已有幾分脫離自然力危脅之意味。當然，其中不知經歷了多少「人與自然力鬬爭」之死傷的創痛。在管子上講到灌溉的地方更多。如四時篇：「治堤防，耕芸樹藝，正津梁，修溝瀆。」又五行篇：「睹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令掘溝澮，津舊塗。」這也是兼含利用與防害雙方而言。韓非子上說及灌溉一事，如：「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鬬逐北，而民不以馬遠淫通物，所積力唯田疇，且糞灌。」這是除了灌溉以外，又告訴我們以當時的施用肥料。

他們為什麼都一致的推崇灌溉呢？這是當時的實際利害啓發了他們。現在我們來看灌溉在當時之實際表現。

據史記河渠書所載，當時之天下之大渠鴻溝，四通八達，「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能灌溉，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

魏之西門豹鑿十二渠是當時著名的事。據滑稽列傳載：「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圖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關於此事，可再引河渠書所紀，以補充之，據言「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

有的書上說，引漳水灌鄴，不是西門豹，乃是史起，如通典食貨典載：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爲鄴令，不知用，是不智也，於是遂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舃鹵兮生稻粱。」

不管是那一個引漳灌鄴，而當時魏國之大量利用水力以灌田致富，則爲公認之事實。

此外，當時最著名的大渠要算是「鄭國渠」了。據河渠書所載：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勿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

渠，用注塡閼之水，漑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幷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韓之本意在敝秦，結果反以利秦，這眞是老子所謂：「福兮禍所伏，禍兮福所倚」了。

河渠在當時農作之作用既如是偉大，所以在河渠上游的國家就緊握着這一個經濟的武器，以致仰仗於河渠的下游國家之死命，這眞是有趣的國際間之經濟鬬爭。在戰國策上有一段寫得有聲有色，茲介紹於次：

「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謂東周君曰：臣請使西周下水可乎？乃往見西周之君曰：君之謀過矣！今不下水，所以富東周也。今其民皆種麥，無他種矣；君若欲害之，不若一爲下水，以病其所種，下水，東周必復種稻；種稻而復奪之。若是則東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而受命於君矣。西周君曰：善。遂下水，蘇子亦得兩國之金也。」本來這段故事就够有趣，再加蘇子穿插其間，上下其手，愈顯得可笑；但是正因爲牠的可笑，所以使我們對於這一段可寶貴的經濟資料，特別容易記憶。

因爲有了灌溉的方法，所以園圃作物，隨之發展起來，如：史記商君列傳載：「趙良說商君曰：君之危若朝露，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又魯仲連鄒陽列傳載：「於陵仲子辭三公，爲人灌園。」又戰國策：「齊太子乃解衣免服，逃太史之家爲灌園。」皆是其例。

因爲灌溉之實施，所以前此之仰仗天惠，一任自然力之擺佈者，今則大見解放矣；前此之荒瘠不毛之地，今則「沃野千里，號爲陸海」矣。（語見通典食貨典）

水之爲利如此，但水之爲患亦復不小。七八月之間，山洪暴發，河流漲溢，往往漂人廬舍，湮人禾稼，此則不可不講求防禦之道也。當時防水之法，每於秋末冬中農民無事之秋，準備治水之器，於春初由政府指導，率領大隊農民負土器木實修堤疏流，在河流之兩旁，樹插樹木，使其盤根錯節以固堤根，這種辦法在兩千年後之鄉村農民中仍沿用未改。玆據管子所載，一觀其究竟：

「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爲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痼疾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數，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其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臿版築各什六，土車什一，雨轝什二，食器兩具，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無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可常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荑生

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為之囊，大者為之堤，小者為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荊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水得其僻，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為界，可以毋敗。」（見度地篇）

這一大段話把當時防水之法，說得詳細無遺。凡政府應派出之治水官吏若干？如何與鄉村之村正里長協同辦理？應具備之防水器具為何？需要若干？在什麼時候宜於動作？堤防修築應當取何種方式？如何能使堤防鞏固而不壞？這一切的問題，皆在縝密計劃中。以此方案，與現在之什麼什麼的委員會相比，我覺得管子比牠們還實在一點。雖然現在的治水機關有幾個在外洋受教育的博士，懂得幾個機器的名詞，但是，不是因為計劃太大，無款舉辦；便是因為洋博士們技術太差，買了一兩件機器回來，他們也不會運用，所以等於虛設，請看三年以來，所謂「導淮」，所謂「治黃」者，效果何在？一遇水災，彼等皆束手無方，這都是因為新的方法辦不到，而又不肯腳踏實地的以舊的方法去辦治，結果，越鬧，水災越大。

再舉一例，今年春間，河南由外國購一挖水的機器，耗款數萬，運至開封，建設廳長遍詢廳中諸大小專家（？）皆面面相覷，無一人能知如何用之者，結果，機器在那裏靜靜的睡着，誰也動牠不得，只惹得一般老百姓們聽說「拱地龍」到了，好像看玩老虎似的去看希罕。

由此看來，大家作事宜求實在，不宜圖虛名而敷衍門面，如果有新的方法更好，否則寧事倍功半也要腳踏實地的去幹，因為「半功」總是勝於「無功。」

提起了往事聯想到現在，所以把話扯得遠了，我們現在還是拉回來再講本題。

我們既然知道灌溉在戰國時代之作用，水利在中國農業經濟上之重要性，這是不是就會使我們同意於馬扎爾(Magyar)等的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理論呢？一點不會的！

三　順便與馬扎爾等一談中國政權之建立問題

馬扎爾發過於高調了水利工事的地位，他們以爲中國國家政權之建立，以水利灌溉爲第一個基礎，在馬扎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內說：

「據我們的觀察，這是最主要部分之一，對此主要部分之解釋，在中國史之了解上，至爲必要。在那裏人工灌溉，亦是固定農業之第一個條件。然人工灌溉，亦即是掘平土地之高度抽水制之創設，及預防河水（供給水之根本來源）泛濫之建築的設立，水利主要來源的創設等，凡此皆非單個農民經濟之力所能勝的任務。在交換基礎之上的氏族公社的解體，與游牧之爭鬬，遂使建築的及水利的官僚，從社會機關的委託者，以前的社會服務者，變成社會的統治層級之一了。」（見陳、彭合譯導言三五頁）

在另一個地方又說：

「換言之不僅恩格斯卽馬克斯也在承認治水在印度和波斯是統治農民的國家政權之物質基礎之一。在中國整個經濟系統內灌溉比較在印度無疑地佔更重大的作用。」（見中譯水的意義章七七頁）

他就依據這個觀點又給柯金之中國古代社會（岑紀譯，黎明書局版）加了一個長序。同時，柯金也是站在與馬扎爾同樣的基地上特別提出起首一章以論亞細亞之生產方法。他講：

「就在中國我們也可看到這樣的情形。沿黃河兩岸的堤埂在黃河流域的極大的灌溉網等等，這都可作爲中央政府從事於巨大工作的證明。……農業之如是依賴灌溉，而灌溉又依賴中央政權，這就會使政權成爲專制的。進行這種（灌溉）制度的中央政權獲得很大的勢力，並且成爲專制的政體。（樸列哈諾夫語）所以集中的專制的國家發生的第一個原因，就在於統一一切巨大的事業之必要，這些事業與水利相關聯的，如修築堤埂或開鑿運河。可是這種原因不是唯一的原因」（見中譯該書七〇頁）

這一特殊理論之根源可以上溯至黑格爾底歷史哲學，在那一書內關於中國是這樣的描畫着：

「歷史家敍述許多關於人類和自然和大河流——牠們常以天災威脅國家——爭鬬的事蹟。這些河流之調整，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人的物質生活，只限於農業，而特別是只限於耕種稻穀，因此，水閘及堤壩之維護是頂重要的事，因爲堤壩衝壞就是幾百萬人的沉淪或餓死。數百萬的中國人居住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一帶，大水招致損害，歐洲的河水泛濫都不能和牠相比。大水可以淹斃三千萬人，而且招致極大的物質的損害，因此，極大的注意是着重在河道及橋梁之建築。」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 1864—1920），也抱持着同樣的意見，他說：

「東方及西方常表示出是相反的，東洋——中國、小亞細亞、埃及——經濟，是灌溉文化占優勢。……國

王掌握水利整理權，爲實行這種權利，就需要一個官僚政治的組織。」（見周咸堂譯世界的社會及經濟史大綱四四頁）

反對此一理論的，有拉迪克等，彼曾在其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一書內，略露其主張。（此書已由克仁君譯爲中文，由辛墾書店出版）

我們在這裏以簡明的理由反駁馬扎爾輩的見解。

第一：從縱的國家政權之形成上來看：中國的國家政權在未普遍的施行灌溉以前，已經成立，這是從我們對於中國古代史之詳細的研究以後所確定的相信的。般代姑置不論，在西周時代，國家政權已明白建立，那時的政治機構是貴族階級對農奴階級之壓榨的工具，牠是與當時之經濟基礎相適應的。當時已入於定住的農業生活，貴族完全佔有生產手段——土地，農奴則勞作於貴族的土地之上，爲貴族耕作，自己的所得是很少的一部分，飢餓和苦打自然是免不掉的，所以自自然然會激動他們，不滿不平的情緒會燃燒他們，使他們怠工，使他們逃跑，使他們反抗，這簡直是根本的危害着土地所有者底生命的存在。此時，貴族階級便急需一種壓迫農奴階級之強力的鐵鉞，爲監視農奴的怠工，就派出了一系列的走狗，拿着鞭子到農田中強制農奴工作，於是所謂官僚政治者由之成立，而且逐步擴大，這就是周朝土地所有者對於無土地之農奴執行強制作用之國家政權所由以建立之物質基礎。

在國家政權已經建立之西周時代，其灌溉事業簡直是微乎其微，大概都是極容易的動作，無所謂「人工」

於其中，所以牠與國家政權之建立，幾乎可說是沒有什麼必需的物質幫助。國家政權之建立，早在灌溉事業興作之前。於此，足證馬扎爾藿所謂中國國家政權之建立的物質基礎是人工灌溉，是不合於中國的歷史實際的。

第二，從橫的國家職務的配比上來看：　水利問題不過是政府普通職務之一部分，牠與其他之公共職務是一樣的。政府對於水利事業，歷代多慮備一格，眞正仁慈爲懷，想着爲民興利除害的皇帝，實在是稀少得一百個裏邊找不到三五個；反而昏暴之君屢見不鮮，他們的專制基礎，與其謂爲建立於興設水利之上，勿寧謂爲建立於橫徵暴斂之上，爲尤合理。所以說水利事業並不是如馬扎爾藿所冥想的是政府的必要工作，也不是專制政制之物質基礎。

在中國國家職務的配比上，有所謂財政之管理及徵收，主要的源泉是田賦；有常備軍之訓練和調動，其主要任務是對內鎭壓農民暴動，對外作戰；有普遍到各地的官廳衙門，其任務是執行民法和刑法，這些東西都是以「忠君事上」的封建倫理爲模型而造出來的，有考試和選舉，這是專意爲提拔一般受過封建教育能够爲皇帝作「愚民政策」的工具的人出來，爲國家作辯護士的；像這些職務，其對於中國國家政權之建立及專制政制之發展上，實較水利灌溉之任務爲尤重，馬扎爾對於此種情形，大概是不十分明瞭的。

以書經所謂洪範八政而論國家政治職務之配比如次：

食：　卽農業之生產，社會建立之經濟基礎。

貨：　卽貨幣之交換，社會生活之相互調節。

祀：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在古代生活中佔重要部分。

司空：管理土地使民得以安居，所謂水利事業包括在內。

司徒：管理教化事業，即以封建倫理麻醉人民。

司寇：管理法律，主要在壓制國內一切之民衆反抗運動。

賓：管理對外之往來交際。

師：對外作戰，對內制止叛亂。

把這八項國家職務對照來看，則水利事業僅係司空項下之隸屬部分，在國家政權之組成上，其地位遠不及食、貨、和軍事法制之重要，這是明明顯顯的事實。

從黑格爾到馬扎爾、柯金，他們好像以為中國農業是一刻也離不了灌溉似的，以為沒有灌溉就沒有農業似的，這是一個愚昧的想法。當然，良好的水利工作，在中國農業耕作的收益上是有很大的幫助的，但是，那一國的農業不需要良好的水利工作呢？幫助是需要的，但是沒有這種幫助，也決不會是說中國農業就全體破產，所以馬扎爾輩的理論在真正明瞭中國史的人來看，是不肯相信的。

於此，我們引物觀世界史教程之作者，波特卡諾夫（L. A. Botchanov）之話，作為參考。

「中國的官僚若是我們認為是從灌溉制度上生長起來的超階級的東西，這便是錯誤。國家在實現對農奴和被壓迫大衆之封建集團的政策而行使其支配之各階級的機關，在中國也是一樣，這是我們應該知

道的。」

這一段結論是在我們的分析之後，我才讀到的，不是和我們的分析一樣的嗎？

四　肥料之應用

我們知道土地的力量是有限制的，在經過若干年的繼續使用之後，牠便成爲貧瘠之區，沒有力量再給你生長新的東西，但是，在遠古地曠人稀之時，行輪流耕作法，耕作一部分而給另一部分土地以休息，因爲空閒的處女地很多，所以這樣的交替休息，是可能的而且相當的補救了土壤的貧瘠。時代越往後邊來，人口越見增加，土地相形的縮小，輪耕法將愈成爲不可能，這必須另一個補救土地貧瘠的方法以代替之，於是肥料之作用充分需要矣。

中國施肥之法，始於何時，其詳靡記，據韓非子言：「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這似有幾分愛惜肥料之意味，但恐係戰國時之情形，爲韓非子所假託者，春秋之時，稍知用肥，已爲吾人前文所引述。至戰國之時，肥料之施用甚廣，可於孟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中證之。

在孟子上有幾處說到肥料的話，如：「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油然而生，至於月至之日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墝，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因爲有的地方有肥料，有的地方未施肥料，這就影響到收成之不同，可見肥料關係土地生產力之一般。

荀子富國篇說：「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剌草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

老子道德經說：「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

韓非子說：「所積力唯田疇，且糞灌。」

呂氏春秋說：「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糞。」又說：「地可使肥，又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人耨必以早，使地肥而土緩。」又載「是月（季夏）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行水則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都是當時多用肥料之證。觀各書所載皆稱「糞，」是當時肥料多以人及其他動物之排洩物爲之也。周禮亦有使用各種動物之糞的紀載，且詳言何地應用何糞，余以其多涉空談，故不引述，試問何人能有如許歲月於每年每日之中專意注視牛、羊、雞、狗、豬、鴨、麋鹿、狐、貆、豺、貘之大便而一一爲之各別的保存耶？非然者，則所謂何地用何糞，事非虛語？

五　土性之分別

有許多農作物，在甲地生長得非常茂盛而實量又佳，在乙地以同樣的方法種殖之，其結果竟與之完全相反，換一種別的東西種於乙地，則其結果或竟完滿而反爲甲地所不及者，於此可知農作物之滿意的收穫，一方面固需於肥料和人工的培養，而他方面又需於土性與農作物兩方面之恰得其配合之妙，所以土性之分辨，是農業技

備上之一種重要的問題。

在戰國時代的耕作經驗上，已經知道辨土性之必要了。此於諸子之著作中可證。

荀子上說：「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注言：「高下，原濕也，五種，黍稷豆麻麥，觀其地所宜而種之。」可知卽辨土性之意。

呂氏春秋說：「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見孟春記）

管子講人君有五務，務山澤之利，務灌溉之利，務農村副業之利，務工業之利，下餘的一個便是務辨土性之利，牠說：「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立政篇）講得最完善的莫過地員一篇，牠把土壤分成上、中、下三級，每級之中又細分三十小級，牠講某級土壤爲某樣色性，某級土壤宜於某種作物之種殖，某級土壤之收穫不及另一種土壤之收穫爲若干差，某級土壤上之作物其生長之樣色爲何，都講得清楚分明，這眞是値得注意的農業學家的理論了。

六　耕作時節之注意

同是一樣的條件，因爲耕種的時節不同，這當間也會發生很大的差別，所以荀子講：「以時順修，」孟子講：「勿奪民時，」這都是注重農時的說法。不過，牠們所講的「農時，」還有點涉於寬泛，只是說該耕作的時候，要讓農民耕作，不要隨便拉他們去作別的事情而遺誤耕作罷了。呂氏春秋上講的則另是一番話頭，比孟子荀子的話要謹

嚴得多，科學得多。牠把耕作的時節假定爲三種情形來說，第一種情形是不先不後恰如其時的耕作，第二種情形是先時而耕作，第三種情形是後時而耕作，打個具體的比方來說，甲是恰當其時的耕作，乙的耕作比甲早了十天或半月，丙的耕作比甲晚了十天或半月，這樣，其間之差別就發生了。這一個講法是指明當時的人已知十分的注意於時節問題了。不僅注意於春夏秋冬四時之大的時節關係，而且注意於同一個大時節之內的若干不同的小時節，其間或僅僅相差十天八天三天五天，而結果就會大不相同。可見他們是時時刻刻注意於時節之恰當的把握的。

因耕作時節之不同，而生出相對的差別，其差別表現於何處呢？呂氏春秋把牠分作黍、稻、麻、豆、麥數種農作物來說，每種作物之別又按其生長、收穫、品味、功能而分，分得細密極了。牠說：

「得時之禾，長稠長穗，大本而莖殺，疏穖而穗大，其粟圓而薄糠，其米多沃而食之強，如此者不風；先時者，莖葉帶芒以短衡，穗鉅而芳奪，秮米而不香；後時者，莖葉帶芒而末衡，穗閱而青零，多秕而不滿。」

「得時之黍，芒莖而徼下，穗芒以長，摶米而薄糠，舂之易而食之不噮而香，如此者不飴；先時者，大本而華莖殺而不遂，葉藁短穗；後時者，小莖而麻長，短穗而厚糠，小米鉗而不香。」

「得時之稻，大本而莖葆，長稠疏穖，穗如馬尾，大粒無芒，摶米而薄糠，舂之易而食之香，如此者不益；先時者本大而莖葉格對，短稠短穗，多秕厚糠，薄米多芒；後時者纖莖而不滋，厚糠多秕庛、辟米不得恃，定熟卬天而死。」

「得時之麻，必芒以長，疏節而色陽，小本而莖堅，厚枲以均，後熟多榮，日夜分復生，如此者不蝗。」

「得時之菽，長莖而短足，其莢二七以為族，多枝數節，競葉蕃實，大菽則圓，小菽則摶以芳，稱之重，食之息以香，如此者不蟲；先時者，必長以蔓，浮葉疏節，小莢不實；後時者，短莖疏節，本虛不實。」

「得時之麥，稠長而莖黑，二七以為行，而服薄糕而赤色，稱之重，色之致香以息，使人肌澤且有力，如此者不蚼蛆；先時者暑雨未至，胕動蚼蛆而多疾，其次羊以節；後時者弱苗而穗多?薄色而美芒。」

「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舂之，得時者多米；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忍飢，是故得時之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氣章，百日食之，耳目聰明，心意叡智，四衛變強，殈氣不入，身無苛殃。」

講的有層有敍，說得有根有據，從各方面來加以比較，分外顯出得時者粟米稻麥之好，而先時或後時者之難於令人滿意，如果你是個講究衛生之人，你應當吃得時者之成物，吃後，管叫你身強力健，「萬福金安，」這眞是一篇科學的農業講話。

七　勞動力之解放

一般的說，在戰國時代以前，勞動力是死板不靈的，那是因為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無可越渡之鴻溝使之如此的。這並不是說戰國以後把這個鴻溝填平了的；而是說把這個鴻溝的形式變更了，這一變更

把「鴻溝」隱蔽起來，所以只是表面上沒有什麼「鴻溝」了，實際還是存在着，就好像帝俄時代的農奴解放似的，表面上是解放了，實際上農奴之境遇更苦，但是對於帝俄資本主義之發展，卻是必需的行動。

在戰國以前，「采邑經濟」是農村組織底典型方式，領主佔有莊邑的土地，而不從事生產，反之，直接生產者則處於農奴的苦況世襲之下，生活的改善幾乎是不可能的，無論如何的勤勉，將事所得的成物仍為土地之佔有者所囊括以盡，這使他們對於生產感不到半點興趣，在肉體上或在精神上，他們是完全疲倦了，好像失去了生命之「動力」似的。

這種情形經過的時間久了，自然會惹起統治者之深切的注意，他們也知道單用鞭子打是不行的，必需加以某種程度的改善才行，不如是，他們的存在也會成為問題的。加以戰國時代的情勢，更促成這一問題之從速解決。在當時的緊張空氣之下，戰爭的規模擴張極大，勝敗兩方之評判，常以地大人衆粟多為斷，欲求地大粟多又非人衆不可，所以那個時代的國君，是常以「寡人之民不加多」為憂的。

人口之增多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是數量上之增多，這當然要招徠外來的移民和獎勵國內的生殖，這兩種政策在戰國時代的國君，都是爭着幹的。要想招徠外國人的移住自國，必須其待遇條件較之外國人在其原來的住地者為優，然後他們才肯來。以秦國為例：「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為農，五十人習戰。」（見文獻通考兵考）這所謂「優其田宅」，恐怕就是私有其田宅，至少有一部分是私有的，如此這般，積久而漸，把以前的社會狀態慢慢的破壞了。

第二是質量上之增多，把一個人的工作效力提高到幾倍，這就是無形之中人口增加幾倍了，但欲求工作效力之提高，首要的條件是提高其工作興趣；而欲求工作興趣之提高，又必須使工作者直接對於其所操持之工作感到其切身之利益，到究底還是要以一部分的利益為他們所享用才行，試再以秦為例：「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孥。」（史記商君列傳）這所謂「僇力本業」卽是提高其工作效力之意，而欲使其「僇力本業，」又必須「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之直接利益的鼓勵，如此這般，又把以前的社會狀態打破了。

所以戰國時代的農民，的確是比其前代的人們取得了多量的財產自由和身體自由，「農奴」底形式，逐漸稀微。在以前，勞動力被幽囚於桎梏不靈的社會狀態之下，到此時因情勢之鼓激，此不靈的社會狀態，橫被蹂躪，而歸於破壞，因之被幽囚之勞動力得以活潑解放，以興奮的姿相馳驅於田隴之中，這實是當時農業生產力增大之重要原因。

八　農業在當時經濟比重上之地位

如我們所已經分析過的，西周和春秋時代的經濟基礎，是立足在農業生產之上，工商業都是處於次要的地位。那麼，戰國時代是不是還是繼續着這種發展情勢呢？是的！不過這一時期的商業是比以前活躍得多了，特別是因為鹽鐵業之發展，成名了不少的大商人，繁榮了不少的大都市，所以把許多歷史學者的眼睛都昏眩在牠底五

光十色之下，如葉青即把牠底金冠壓在這一個時代之上，稱之爲「商工業經濟時代」以紀念牠。（見二十世紀一卷六期）

我們常是以「生產方法」來確定某一時代的經濟基礎，以社會經濟的總和來判斷某一經濟部門在總和中之地位，看戰國時代也是如此。戰國時代的商業，自然有其重要地位，我們決不輕看。但因爲(1)牠不參加於生產行程，只是以欺詐和操縱居奇的手段以掠奪其他生產者之所有，在腐蝕舊的生產方法上，牠是有力的因素，但以牠去直接造成一個新的生產方法是不够的，所以牠不能代表一個時代的經濟基礎。(2)在戰國時代的經濟總和中，商業和工業都還不能與農業之勢力相比，這自然非三言兩語所能解答，所以必須把整個的戰國社會拿來研究。

從戰國時代的生產方法上來看，農業生產之地位遠過於工業生產，這是無庸多講的事，而且下面我們還有機會講到工業，只此在生產方法上之優越情勢，已足確定農業在戰國時代之核心的經濟地位。

再以農業在戰國社會之功能上來說，其任務亦較商工業爲大。我們知道：戰國是繼承着春秋時代的戰爭局面來的，國家間相互兼併的形勢，到戰國愈來愈緊，戰爭之勝利，常以粟多兵衆爲標準，否則必遭失敗，這就是列強間所以一般的重視「耕戰」的理由。

試一讀戰國時代之諸著作，到處表現着軍國主義的「耕戰」精神，如：

「夫農者寡而遊食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蚼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作而百人食之，

此其爲蛆螣蚼蠋亦大矣。……故先王反之，曰：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見商君書農戰篇）

「秦孝公之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見史記始皇本紀）

「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末，……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稸積，習戰陣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見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商君教秦孝公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禁遊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見韓非子）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孥。」（見史記商君列傳）

這是秦國的經濟政策，也可以說是秦國的經濟基礎，因爲每一國的經濟政策，常常是跟着其基本經濟爲立場的。

我們再看當時商業資本最顯光彩的國家，對於農業如何？以齊國來說，可以管子爲代表，他說：

「故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務，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治國篇）

「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治國篇）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見權修篇）

「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敺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

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必不勝，守必不固矣。夫令不必行，禁必不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治國篇）

「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耨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襦，菹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矣。」（見禁藏篇）

「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而不收則國為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見八觀篇）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見八觀篇）

「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衮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醫人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見山權數篇）

又七法篇：

「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

又說：

「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本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人言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士兵之死節，不可得也。」

我們已經引用的不少了，這總該可以代表當時齊國的耕戰精神了。我們知道齊國是當時最擅於鹽鐵之利的商業發達的國家，牠還這樣的重視農業生產，其他國家，不問可知。

牠們之所以重農，除了經濟的生產意義以外，還帶有一種統治階級的政治哲學在內，呂氏春秋上說的很露骨，牠說：

「古先聖王之所以理其民者，先務於農，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德；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見尙農篇）

荀子亦說：

「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

管子治國篇說：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又九變篇說：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離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

可見統治階級之重農，除了農民給他們當兵納稅以外，還有其政治哲學之存在。他們以爲農民腦筋簡單，容易服從命令，接受支配，再則農民安土重遷，「衣於斯，食於斯，先人之墳墓於斯，」使他們固定生活於一定的環境之上，沒法子離開，如此，就使心中不高興統治階級的壓迫，也不敢公然反抗，因爲一反抗，必引起統治階級之屠戮，那個時候，他們逃也沒有地方逃了，即使有少數逃脫，而家產被沒收，社會關係被斬斷，他們如何生活呢？這一切顧慮，就把農民的反抗意識毀滅了。反之，在外敵進攻的時候，他們又要拚命禦敵，這不僅是爲統治階級作戰，又是爲自己的切身利害作戰，如果被敵人打敗的話，那麼，自己的財產就要被敵人任意處置了，這就斷絕了自己的生命線，一個人的生命線，那肯被敵人輕輕斷絕了呢？所以在這一場合，農民又是勇於血戰的。加以農民的知識簡單，一經統治階級的挑逗，一個個都是「拚命革死而不顧」的好漢，眞是最好的擋槍箭的工具，這即是統治階級所以

重農之公開的祕密。

所以從生產的地位上來看，從社會的任務上來看，從時代精神的需要上來看，農業在戰國時代總是居於核心的經濟地位。

這種情形，講到工商業經濟時，我們還有再談的機會，所以此處不多舉了。

第三章　工業生產之進步及其經濟地位

戰國時代的工業，雖然在當時經濟比重上，還沒有取得主要的地位，但較之其前代，確實是有了進步，最有光彩的，是齊燕之煮鹽工業，荊、吳、蜀之鼓鐵工業，齊、魯、周、梁之紡織工業，這些東西已成爲商品生產而闊步於國際市場。工作的工具已進於鐵製，此一重要之改變，在摩爾幹古代社會中明白指出工人已從「官府」中解放出來成爲一獨立經營之自由人，以前之局限於貴族宮庭者今則普遍的與各社會層相來往矣。工作之諸種工具已然，如孟子所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又說：「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墨子法儀篇說：「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愈已。」可見工具式度之出現，與工業之普遍有重大關係。在已往只有經驗純熟的技巧匠，才能幹的工作，現在有一定的式度，雖中下之資，亦可模倣依據而爲之，這把已往的困難解放了許多，「普遍化」了許多，這也是一件進步的標誌。

茲將重要之諸種進步表現，詳述於次。

一　鐵製工具

戰國爲鐵器時代，工業在一般生產的水準之下，其生產工具之爲鐵製，殆爲必然，觀管子所言：

「今鐵官之數曰：「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海王篇）其中除農具以外，都可以歸於鐵製工具之列。又在輕重篇上說：

「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鉥，然後成爲女。」

又小匡篇說：

「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土木。」

此皆鐵製工具之證明。

因爲鐵製工具之使用，凡爲前此脆弱無力之工具所不能勝任之工作，今則可以勝任裕如矣，此其進步之一。

二　工作自由權之獲得

這裏所用之「自由」兩字，決非純然無拘無束的意思，在階級社會未消滅以前，完全的自由工作是不可能的，所以這裏的意思是說：較之前代的工作關係是自由了。

春秋時代及其以前的手藝匠，決不是以獨立工作者的資格出現的，他們乃是一「食於官」的一種爲官家作

事的匠人，其生產的成物，又不是用之於交換的，乃是備官家之直接享受的，這恰如蒲格達諾夫所謂：

「封建時代初期底農業公社，雖已有工匠，但他並非專門從事自己的職業，而是與農業結成一起的。再則，各家族又各個兼營別種職業，最多的是紡織裁縫。家族不能靠自己勞動充足欲求時，才依賴工匠。最初發生的工匠是磨粉匠，與鍛冶匠，其次出現的是鞋皮匠、染布匠、麵包匠、木匠、瓦匠、陶工以至於「醫生。」但是他們都不是近代意義的工匠。在他們漸次離開公社之第一階段，他們還沒有爲預定而做工，更不是爲售賣而生產，而只是農業共社底公吏。」（施譯經濟科學大綱）

到了戰國時代，此種情勢已有改變，這是跟著生產和交換底一般的發展而改變的，工匠以私人小規模的所有生產手段從事工作，以其成物參加於各種交換，而獨立生活。此可於戰國時代之文獻中見之。

呂氏春秋載：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南家之牆犨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徑其宮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鞔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鞔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爲是故吾弗徙也。」（見召類篇）

這樣的工人與春秋時代以前不同的地方是：他有自己的工作住宅，非住於「官府」者可比，此其一；他參加於交換過程，非爲公家所直接享受者可比，此其二；他以交換的所得自謀生活，非「食於官」者可比，此其三；他以作鞋爲專業，非一面爲匠人而又兼作他業可比，此其四；這是從這段故事的實際情況中指示給我們的。（這段故

事是以春秋時代之人名爲角色，而以戰國之實情爲基調，此種描寫法在呂氏春秋中多用之，固不必如梁伯子定往其爲戰國人也。）

在韓非子中又有一段給我們以另一種比較與前不同的故事，其言如次：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遊於不用之國，欲使勿窮，其可得乎？」

這段有趣的故事，又告訴我們以當時工人有自由遷徙之權利，非如昔時之「工不遷」者可比也。

孟子上的話，又足爲戰國時代分工專業之說明，其言曰：

「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公孫丑章卷下）

這幾項事例，充分的指示出來：戰國時代的工人，已超出原先的狹隘範圍，而走向靈活的交換市場，這對於牠的發展上來說，是一個必要的前提。

在墨子尙賢及莊子人間世諸篇，均有關於工匠之記述，茲不贅述。

三　鹽鐵工業之發達

鹽鐵業在戰國到秦末算是出了空前的光榮的風頭，有許多國家拿著牠當作一筆大的財政收入，有許多都市靠著牠而大加繁榮了，有許多商人靠著牠而富比王侯了，有成千的傭奴爲著牠而孜孜忙忙的生活着，其影響於社會經濟之大至足驚人。

我們把鹽鐵工業分開來講，現在先講：……

(1)鹽煮工業

當時煮鹽工業最盛之區是齊、吳、和燕三地。管子說：

「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少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泲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見地數篇）

這一段話簡單的把煮鹽的方法告訴我們，又從消費方面說及鹽之普遍勢力，則應付此大量消費，必有大量生產而後可。在管子上雖未告知我們以當時的生產情形，但從徵稅上可以領略大概。海王篇說：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

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籍之爲錢三千萬。」

一個月單以鹽稅的徵收就有這樣的多，其實產總量必遠過此數無疑，此又僅就其國內消費而推論生產，若合以國外消費之供給而推論，則其生產總額必更超此數，是當時煮鹽工業之大量生產，由間接之推論中已可看到。

再以桑弘羊的話來看，他講：

「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徒，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見文獻通考征榷考）

此雖非明指戰國秦末而言，當亦相差不遠，由此可見參加於煮鹽工業的工人爲數甚大。

史記貨殖傳亦言：

「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稱：

「夫吳地方數千里，內鑄消銅以爲錢，東煮海水以爲鹽，上取江陵水以爲船，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國富民衆。」

這都是當時畜牧工業發達之證明。

(2)採鐵工業（包括其他採鑛工業）

採鐵工業和畜牧工業一樣是戰國時代出足了風頭的「驕兒」，牠之出現給與古昔中國經濟之組織及其性質以相當的影響，因爲這一工作是必須達到了順遂於牠本身發展的若干條件並改變若干舊的束縛才能夠出現的，那麼牠底出現不就是意味著舊的經濟性質之若干變異了麼？是的！我們這裏先以考茨基對羅馬社會之一段講評，作爲理論上之印證。他說：

「這一類財產（商品生產）之最初那一種，大抵就是礦場，採鑛和礦產工作，尤其是金屬礦苗的工作，本來就是不適於爲家用而生產的東西。這些工業一旦稍稍發展，便產出遠超於家庭需要之上的剩餘生產品了；並且，牠們又只有經常地僱用着大批工人才可以達到某種完備的程度；因爲只有這樣，工人才可以獲得必要的技巧和經驗，才可以使那些必要的工程變成有利。即在石器時代，我們便早已看見各種精巧地並且大規模地製造石器的地點，那時的石器，是藉賴物物交易的方法，分配於各團體和各民族的。這些礦產品似乎就是最初的商品了。牠們大抵就是最首先本着爲物物交易之用的存心而生產的東西了。」

「採礦的工作，一旦在有價值的鑛產的地方中發展起來，並且已超越出最初期的地面採礦工作的限制之外，使逐漸需要較多的工人。這種需要很容易便超過擁有那個礦場的氏族所可以供給的自由工人的數目之上。工資勞動不能長久應付各種礦工隊伍要求，有奴隸或罪犯的強制勞動才可以使必需的工人數

目不致有缺乏之虞。」（見神州社版，湯治葉啓芳合譯基督教之基礎五四頁）

把考茨基的話簡約的說來就是：礦業的開採，第一需要大批的工作者；第二爲達到上述目的，單是自由勞動者是不够的，於是必須藉助於強制勞動；第三，大量的生產就擴大了交換範圍；第四，礦業的所有主壟斷了大批生產的成物，在交換過程中拿到了大批的金錢；於是一批新的財主出現。這種情景在戰國時代是完完全全的表現出來了。

在戰國時代，好像對於地下的礦物有了若干認識了，他們知道在地底下的礦產蘊藏量和分佈的若干情形，知道某種土色之下會有某種礦物，你看管子上說：

「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吾謹逃其蚤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若此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地數篇）

這不是明顯的證據麼？朱希祖先生把「山之見榮」底「榮」字，訓爲「礦苗」（見清華學報五卷一期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尤覺新穎。又地數篇講：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此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乃幣之所起也。」

山海經中山經亦言：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

可見當時採礦業尤其採鐵工業之發達。

當時工作的人可以分作三種情形來說，一種是由氏族全體來工作的，如史記貨殖傳所謂蜀卓氏、宛孔氏、曹邴氏不言人而言氏，與考茨基所謂礦場爲氏族所有者，正相同。一種是由強制勞動來執行的；如管子所謂：

「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澤之利而內敗矣。」（輕重篇）

可見當時曾經有發遣罪犯或平民以強制執行採礦工作之事，再證以漢書食貨志及貢禹傳所載，當時曾每年有十萬人以上之勞動力被強制的作採鐵事業，恐其開端，仍是戰國時代的強制勞動爲之濫觴也。卽史記所謂大鐵業家僮奴數千人，其中必有若干強制勞動參加工作。

第三便是自由勞動者，這般人大抵是曾犯罪，或漂流失所，或不安於田畝工作及根本無田可耕者，總之，這是一些失業的集合物。

這三種勞動力只是我們在理論上講的時候把牠分析開來，事實上是混合着編製成的，大抵以奴隸及罪犯之強制勞動爲主要動力。

這種地下工作當然是很苦的，據考茨基的書上所評述的：

「這些奴隸的處境，異常惡劣；在古代中生產能力特著的西班牙銀礦，就是一個絕好的例證。帶奧多刺爾（Diodorus）論及這些銀礦說：其始，普通的私人從事於開採事業，他們因此而致鉅富，因爲銀苗並不深

藏而又非常豐富，其後，當羅馬人已變了意華里亞（西班牙）的主人時，有許多意大利人都爲這些礦業所動而從事於這種工作，他們因爲他們底貪婪性而獲大利，因爲他們買了許多奴隸把他們交給礦場的監工。……要在這種礦場中工作的奴隸使他們的主人得有出乎人意之外的金錢，可是其中有許多深入地下工作，日夜努力於礦道中的奴隸卻過勞而死了。因爲他們並沒有休息或停工時間，他們是爲他們的監工所鞭笞着忍受着最不舒服的情形和工作至死爲止的。可以捱得起這種待遇的只有少許賦有充分的魄力和忍耐性的奴隸，然而還只是延長他們的痛苦——厲害到使他們願死不願生的痛苦——罷了。」（見前引考氏之書）

這種苦痛，在戰國時代的礦工一定也會領略到的，因爲文獻上說他們是放逐的罪人，照例罪人是要作苦工的，雖然不即時結果了他們的性命，但強制地使他們作苦工，等於無期徒刑，再一說，當時作礦工的人，有許多逃跑的，爲什麼要拚着性命去逃跑呢？他們並不是不知道逃跑後再被人拿住就要把腦袋瓜子丟掉之可怕，但是無比的苦痛，逼得他們顧不得這麼許多，反正是一條死路，早死倒還把苦痛早一天結束。這種情形，史書上雖未正面敍寫，但從反面的事例來看，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也。

強制的工作，一面苦死了礦工，那一面卻又便宜了礦業主，司馬遷所謂：「蜀卓氏之先趙人也……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史記貨殖傳）

又可注意者，此等礦主多是兼營採礦冶礦售賣礦物三種過程，所以他們的獲利就特別之多，按着這一條道

路向前發展也許可能地會走向資本主義的經濟的，但這一生產方法又於達到了某種限度之後，即表示出不能再向前進的苦痛。因爲礦業主是相當的發了財，人在發了財之後誰不願意享樂呢？又何必再去慘淡經營，庸人自擾呢？所以他們是要漸漸的和生產行程疏遠了。另一面，礦工在實際的苦痛教訓之下，對於工作，感不到絲毫興趣，只是死板板的像驢子一樣拉着沉重的磨子一圈一圈的走着，這個樣子是不會使生產技術進步的，因爲卽使技術進步，礦業發達，對於他們又有什麼好處呢？毫無疑義的，他們對於技術是漫不關心，冷淡到極度的。綜合兩方面的情形，礦主是疏遠了生產行程，沒有機會去研求生產技術之改進；礦工是被強制的參加生產行程，沒有絲毫興趣去過問生產技術，如果歷史是「人」的產物，而不是「神」的產物的話，請問這些「人」所組成的社會能否使歷史前進？當然是不能的！

（3）冶鐵工業（包括其他冶鑄工業）

因爲一切用具之普遍的用銅和鐵，所以冶鑄工業在此期是顯著的發達了。

管子上有鐵耜、鐵銚、鐵鎌、鐵椎、鐵銍、鐵斤、鐵鋸、鐵釭、鐵鑽、鐵鑿、鐵球、鐵刀、鐵錐、鐵鍼、鐵鉥、鐵斧、銅戈、銅劍、銅矛、鐵戟等物。墨子有鐵鍱、鐵矢、鐵鐕、鐵纂、鐵鈇、鐵鉅、鐵鎖、鐵鏁、鐵錍、銅鉒、大鋌、及鑱、钁、金劍等物。呂氏春秋有鐵甲、鐵杖、金鐸等物。戰國策有鐵鈷、鐵幕，韓非子有鐵殳、鐵室、鐵銛；荀子有鐵鉅、鐵鉈。史記信陵君列傳及留侯世家有鐵錐。其餘，新製的鐵具及爲用甚久的銅具或其他金屬合鑄的用具，爲史書所不載而爲我們所不知者必更多。總之，在當時鐵製與銅製工具流行之時代，銅鐵的鑄冶，無疑的是要大大的發達了。

冶鑄工業的遂行，也是需要大量的強制勞動的；尤其是軍事的冶鑄工業如此。據吳越春秋：

「干將作劍，採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妻莫邪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僮男僮女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

這所謂「僮男僮女三百人」其工作是「鼓橐裝炭」，即是強制的奴隸勞動之意，桑弘羊也說過豪強之家如何大量的役用奴隸鼓鑄的事。在史記貨殖傳中亦可窺見強制勞動之意向。

現在來看司馬遷對於這般冶鑄工業家身世之描寫：

「猗頓用盬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饑。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然其贏得過當，愈於纖嗇，家致富數千金，故南陽之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

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史記貨殖傳）

這般人對於當時經濟局勢及社會意識影響之大，由司馬遷所述可證其大概。

四 織染及刺繡工業

戰國時代經濟發達，人口迅速增加，所以對於服裝之需要亦因之增大，秦國商鞅爲相，勸民務耕織，有能致粟帛多者，免除其不自由之身分，以國家的力量來獎勵織造工業。

齊國的織造工業在當時實居首位，讀尙書禹貢篇，以各地之特殊產物定其地之貢品，齊國的貢品，即是牠所擅長的絲織業，「厥貢漆絲，厥篚織文。……萊夷作牧，厥篚檿絲。」史記貨殖傳稱齊：「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冠帶衣履天下。」這是說齊國的織造技術甚巧，女工發達，所以天下之人頭上戴的、腰間纏的、身上穿的、脚下着的，都是齊國的織造品，這把外國的錢都吸引進來了，所以齊國富強。又說：「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鄒魯頗有桑麻之業。……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齊、魯千里桑麻。」可見當時織造工業最盛的地方是齊及其附近區域。

他們把桑麻織成布料之後，還要染上各種各樣顏色以爲美觀。墨子所染篇說：「子墨子見染絲者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已，則爲五色矣。」這是說當時已有各種不同的染法了。

說到刺繡工業，春秋時代已見其地位，那是專爲上等貴族用的，至戰國時，則加入於交換行程，故其發達亦較

繡等。漢史記貨殖傳：「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可見刺繡工業在當時之地位。這一部門參加於交換，爲婦女的專業。

她們所用的工具，已爲鍼線，前已屢次提到。管子上所謂：「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這對於當時女工之進步乃是一個直接的動力。

第四章 商業資本之發達及其經濟地位

一 商業發達之歷史的憑藉

在西周和春秋時代底上半期，商業是遠遜於農業的，雖然那時已有商業和商人，但是一經考究他們底身世和其所處的社會，其力量實至爲微弱。因爲商業的發展，是爲其整個的社會經濟所決定的，在那個時期，社會經濟以農業生產爲基調，各個小的農村公社差不多是各個孤立的自足自給的小世界，他們底享受很簡單，而且只限於自己所能夠生產的，對外交換是極其稀微的，可以說是少到沒有的程度。對於貴族的義務是用自己的氣力去給貴族耕田，藉此可以在貴族那裏領得一部分沒有所有權而有用益權的土地，以維持自己的生活。

貴族所能夠從農奴身上剝奪得來的利益，也不過是力役以及以後的自然物的租稅，此外，卽是把農民交在油鍋裏邊榨，也榨不出什麼好處來的。貴族的生活誠然是比農民舒服得多，但那也是有限度的，他不能出乎農奴所能夠直接供給的以外，他們吃的什麼兔肉啦、魚肉啦、鷄雉牛羊啦，也無非是由農民打獵得來或者是家裏邊所飼養的；他們底黍稷稻粱，雖然有「千斯倉，萬斯箱」之多，也無非是農民給他們種的；他們所穿的「狐裘蒙茸」或「綠衣黃裳」，也無非是由農民打獵而來或農家婦女的蠶織而來；他們底住居，也無非是由農民底「晝爾于

茅，宵爾索綯」而成的，他們所吃的酒，也是農民作的，總之，貴族的全部生活，多半是建築在農民的直接勞動之上。

但是他們是多多少少插足到交換的領域裏邊了，這就是他們在當時所極其喜歡的珠玉珍寶。在現在的人們來看，這些東西不是什麼必要的，但是對於那一時代的貴人們來說，是十分有理由的，他們喜歡裝飾，喜歡表示他們底高貴和闊綽，在交際場合中表現得更厲害，按着某種性質的場合，喪事或婚事，會拜或朝覲；按着當事人底地位和性別，而佩帶已經規定了的各種不同的玉石，以表示其身分和禮節。可是這些東西又不是每一個地方都能够有的，所以要想得到這些東西，除非是交換。我們在左傳上曾經看到因爲爭寶玉，幾乎引起鄭國和晉國的戰爭，又看到虞公以貪愛垂棘之璧而亡國，還有兄弟之間因爲爭寶玉而鬧到反臉的。

時代不停的前進，封建制度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之矛盾日見暴發，所以大小封主間爭奪土地的戰爭越來越緊，其範圍亦愈演愈擴大，這一事對於商業交換也起了相當的作用。本來戰爭也是一種經濟行爲，一個團體或是一個人想取得別的團體或個人所有物歸於自我團體或自我所有，如果不能以和平方法達到目的時，那只有採取非常手段，即是戰爭，戰爭對於經濟關係上是蘊含着消極和積極的兩種性質的。從消極的作用而言，戰爭破壞了許多已有的文化成果，如焚燬敵對國的居住，破壞其什物等等；戎車橫踏，在戰區內底農作物大受損失，有時且直接用鐮刀將敵對國的農作物割殺一盡，這就是牠們發洩報復的憤火和斬斷敵對國底經濟來源的唯一法門。在此種場合來講戰爭是破壞的又是值得被詛惱的。可是從另一角度上看來，戰爭對於經濟關係又引起了許多進步的成分，牠把各農村公社間底孤立的牆壁逐漸的打通，把異地的文化藉千里遠征的戰士傳播到一切他們

底戰鞋所經歷的地方，又從各地方學會了許多新的經濟生活方法，回頭來又傳授於本國，經過了幾多次連續的學習和傳授，就會使他們的經濟生活方法有進步了，這是可以斷言的事情。

在戰爭中又從各地方看到了爲自己的本國所沒有的諸多特別的物品，這就擴大了貴族們的奢侈慾望，更或本國所有而其方式和實質遠沒有外國作的那樣的好，於是又把他們底慾望提高了，爲滿足其慾望，不是和平的交換，便是再度的戰爭，總之，這一事是連帶着交換關係的。

又有進者，各交戰團體間在不斷的戰爭中，深知戰爭一事，雖然是「兵不厭詐」，有時可以做些手段，取得勝利；但多數場合是以本國的眞正實力爲判斷。爲加強戰爭實力，各交戰團體間充滿了一種互相競爭的活躍精神，大家都是各自「整軍經武」，「秣馬厲兵」，獎勵生產，重視農工，這樣的交互觀摩，如磋如琢，其對於經濟之推動，爲力亦非淺鮮。吾人固非達爾文主義者以「生存競爭」爲唯一之進化動力，但吾人亦決不絲毫輕看「生存競爭」在人類歷史進化上之眞理價值，孫中山所謂「民生史觀」，即是「迎頭趕上」，即是「不斷的爲生存而奮鬥」，即是爲生存而競爭。在春秋時代，此一「不斷的爲生存而奮鬥的」競爭精神，對於農工生產之進步，實起了大的作用。吾人又非「唯心主義者」，但吾人所知道的是：「精神生於物質」，所以「精神的力量」有時即是「物質的力量」，「精神的武裝」，有時即是「物質的武裝」，只有不長進的人才會相信「天命」，在辯證法唯物論者來看，有時「人定」是可以「勝天」的。

時間經過了春秋一段約有兩三百年，農工生產技術有相當的進步了，其生產物有了剩餘，便不能不從事交

換以消售於因一時之天災而致缺乏或不適合於某種穀物生產的地方工業品亦然，因爲社會分工的漸趨發達，農民的耕作器具改用銅製和鐵製這是非用交換不可的，所以農工生產之進步及社會分工之發達，是商業發達最根底的基準。

加以國際間的往來頻繁交通日趨靈活，不同的生產方法之紹介及貨品之交換，不但成爲可能而且日漸容易，此種情勢一直走到戰國之末方見穩靜，這就是春秋之末到戰國之末社會生活之大波動的總因。

從粗枝大葉上來展望戰國時代的商業全貌，那麼便是交換的廣度和密度都比以前強大了。因爲社會分工的發達，所以交換的商品也比以前的種類多了。鹽鐵工業的發達，是當時商業最有光彩的一頁。交換手段從物物交換到貨幣交換，雖然這種專體在各國還是參差不齊，但這一大的傾向已成爲必然的了。新的商業都市各處都已形成，誠如馬服所謂：「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戰國策）像臨菑、洛陽、辟、與，都有幾十萬人之多了。大的商人也有了，他們已成爲社會上不可侮之勢力，不管你是反對他或贊成他，他已成爲社會組成中之必備份子，你看就是帶有復古意味的孟子，不也認承商人的地位嗎？他勸國君不要徵稅太重，以便招徠商人到本國作生意。荀子也有同樣的意見。因爲商人能弄錢，有了錢，當然社會地位和生活狀況一齊改良，所以那時的人有句俗話說是「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就是說你要想升官就到政界混，要想發財就到商界混，可見人們底「拜金主義」意識已因商業之發達而發達了。商人以其金錢勢力與農村進行不等價的交換，腐蝕了農村經濟。立足在土地經濟上之貴族至是亦減低其聲威，且漸而

向商人借款，再沒有辦法，便是把土地也賣掉，奴隸也賣掉，以求換得金錢，這是當時土地買賣奴隸買賣之一契機。其餘的變化當然很多，後面將分章講析，此處只是一個輪廓罷而已。

二　各經濟區域之不平衡的發展

上面已從縱的歷史上迴溯戰國時代商業經濟底前身，這裏再從橫的發展上檢視戰國時代各區域之經濟情況及商業之活動範圍與其各地方商業勢力分佈之濃淡。

我們現在要研究在什麼場合之下而有交換的發生和滋榮？蒲格達諾夫底說法不錯，他講：

「要使交換得能發生，（它是很遠的古昔，恐怕在族長種族社會底初期就發生了。）第一，必要那個社會底生產物有了剩餘，換句話說，必須勞動底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是，還還不夠，如果兩個共社等量的生產同一生產物，交換便無意義，誰也不會去行交換。再則，如果兩個鄰接的社會，雖有剩餘的種類不同的生產物，但兩者處在敵對的關係時，交換的念頭也決不會發生。所以要使兩社會間能夠發生交換，很明白的，必要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各社會所生產的物品種類要不相同，第二個條件是兩者之間要保有親善的關係。（社會的紐帶）第一個條件與自然界給與各社會的生產手段種類不同的關係很大。那土地適於生產穀物不適於栽培麻類的農業共社，可以與其土地適於栽培麻類不適於生產穀麥的共社去行交換，游牧者底集團，也可以拿他底肉類與農業者底穀物去交換……」（施譯經濟科學大綱）

可見因各國所秉賦的自然待遇之不同，而引起相互間之商業交換，在上古工業技術幼稚時，此一情況更重要。比方甲地靠近海邊，那麼漁產和鹽產必定豐富；乙地居於山林，那麼，煤炭和薪材必定充饒；丙地處於平原，那麼，五穀桑麻，必定剩餘，這樣，三者間之交換行爲必然發生，因爲甲不能離乙丙之煤鐵五穀，乙不能離甲丙之漁鹽桑麻，丙不能離甲乙之漁鹽五金。也許甲乙丙三地在未互相交換以前，有長期或短期之「因陋就簡」的「自足自給」，但終覺他們是會礙頓的，一面之後，必定結下了永久的「不解之緣」。

我們已經從史的發展上爲戰國時代底商業立下了一個「社會史」的地位，這裏，再從自然環境上爲戰國時代底商業找出牠的背景及其分佈之廣度和密度。

最能夠概括的論述戰國時代各地之自然環境和物產者，莫過於禹貢一篇，顧頡剛先生說「僞書置之於其所僞託的時代爲僞，置之於其作僞書的時代則爲眞」，這話在這裏是一個眞理。

禹貢一篇經多人考證，爲戰國時代底作品，他們都是從文法上從字義上用功夫，若是從社會生產上看，那麼，牠之爲戰國時代作品，又極顯然。

現在我們就禹貢所載，將各地之土質及特產標出：

(1)冀州：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2)兗州：　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3)青州：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

牧，厥篚檿絲。

(4)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

(5)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筱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

(6)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上，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

(7)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

(8)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

(9)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瑯玕。

禹貢所舉之貢品，即各國之特產，與戰國時代之實狀若合符節，到後面我們會加以詳細分析的。

荀子上對各地經濟亦有綜合的指舉，他說：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器械，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王制篇）

呂氏春秋本味篇上所提到之各地特產，有：

「洞庭之鱄、東海之鮞、醴水之魚、崐崙之蘋、陽華之芸、雲夢之芹、具區之菁、陽樸之薑、招搖之桂、越駱之菌、大夏之鹽、不周之粟、南海之秬、江浦之橘、雲夢之柚。」

史記貨殖傳對各地經濟亦有綜合之講評，牠說：

「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

由上面的幾項指示，使我們知道各地有各異的特產，同時各地又不能孤立於一個自我的小天地之中，必須與異地分工合作，互通有無，才能把需要圓滿的解答，這就是商業之該階段的素地。

但是這還不能使我們知道各國商業之個別的發展程度，我們必須找出幾個重要的經濟區域作個別的研究。

三　齊國的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齊國在戰國時代要算是一個最發展的商業區域了。牠底歷史憑藉及自然環境，都非常之好，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說：「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又貨殖傳載：「太公

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至春秋時代，管仲相桓公，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史記管晏列傳）可見齊之魚鹽及商工業之發達，爲時已久，至戰國時代因國際交通頻繁而愈臻膨脹。牠底自然環境，據史記蘇秦列傳說：「齊南有太山，東有郎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又貨殖傳說：「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魚鹽。」可見齊國的自然條件又是很優越的，臨山海而有魚鹽之利，擁膏壤而宜農桑之業。再看當時牠底社會生產技術如何？齊國用鐵的普遍恐怕在當時是有名的，管子所載，可證一般。無論農人、工匠、女工，她們都有各種的鐵製工具，這卽是生產能力進步的動力。所以從當時各國的經濟進步的水準而論，都不及齊國之一般的步法整齊，而且其內容亦充實。把齊國的富和秦國的富相較，齊國是自由發展的姿勢，而秦國則帶有政治勢力之強制意味，當然這不是絕對的說法。

因爲牠底自然條件之優越和生產技術之進步，所以農工生產，有欣欣向榮之勢，在農業上是「粟如丘山」剩餘必多；在工業上，織造工業爲天下之最，各國多仰仗其供給；煮鹽工業，在前面我們已經從生產額上及生產規模上講到那時的發達情況。

在國家經濟政策上看，齊國也是把農耕、織造、煮鹽當作三大「金剛」看待的，管子所謂：「農夫耕耘，力歸於上，」「布織財物，皆立其貨，」「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皆齊國富強之源。在臣乘馬、海王、國蓄、山權數、地數、輕重諸篇中，充滿了獎勵此三種產業的精神。齊國底商業就是建築在此三大產業的基礎之上的。齊國商業之發，溢出了

本國的容量而走到國際市場上，所以齊國的商業家比以前的派頭都大了，大的都市已非昔日之狹小狀態了，如史記貨殖傳載齊之刁間利用奴隸逐魚鹽之利，發財至數千萬之多，以其富與政府要人相來往，可謂闊綽之至。又史記蘇秦列傳言：「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蘇秦是站在軍事的觀點上，只舉男子而未把女子統計在內，恐怕女子也要佔半數吧，這就有四十萬大衆了，這樣大的都市是西周和春秋時代所望塵莫及的。

臨菑不僅人口衆多，即內部之產業發展，亦甚充實，蘇秦列傳內又說得很明白，牠說：「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鷄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最後兩句活現出新興都市之興奮精神。

孟嘗君所封居之薛地，人口亦甚衆，據太史公說：「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

由此節之所示，可見薛亦為大都會之一，孟嘗君又招致天下賢士，集聚薛地，則當時文化風物之盛，不卜可知矣。

農工業生產之發達，繁榮了商業，倒轉來商業又與農工生產以回力，這時，牠已經在社會生活及國家財政上奪取了比前時大為重要的地位，使國家對於牠舉棋不定，拿不出一個堅決的對策。壓制牠吧，怕失去了國家財政的來源，無法支持這一套政治機構；讓牠自由發展吧，又怕牠以經濟的力量斷蝕農村，把農民都奪到牠底手裏邊

去，又以高利貸的方法，使統治階級即新興地主階級所賴以生存之剝削對象，陷入於牠底網羅之中，這就是管子所謂「商與君爭民。」只有一個被剝削對象，而有兩種勢力去爭着剝削，那麼統治階級便只有以強暴的力量去對付他們了，但是，實際作去似乎又不是這麼乾脆，誰肯把財神爺一棒打死呢？其結果，只有隨時應付，看牠氣燄高張的時候以冷水澆之；氣燄消沉的時候，再以熱水加之，一陣壓制過後，忽然一陣獎勵，這樣在矛盾中求對策，當然是不會徹底的，讀管子一書，固然常常提到「重農抑商」的話，但是另一方面又看出他對於商業留留戀戀表示出十分不願意和牠撒手的意味，這就可見商業在齊國當時的魔力之大了。

四　楚國底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這一個區域的經濟，除了基本生產的農業以外，最著名的是牠底金屬礦業之發達，管子上說：「楚有汝漢之金，」又說：「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煑，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可見金是楚國的特產，齊國的財政家對於這一特產是極其羨慕的，如果把這特產交在他們底掌握中，那麼，就可以叫他們國內底男女不用耕田不用織布而有飯吃和衣服穿，那意思，就是說有此專利的營業，可以和外國交換，從中獲得利益，便把人民底衣食問題解決了，足證這一特產在經濟上之重要功能。我們在生產部門中已經說過礦業的生產，自始即帶有交換的性質，因為這一生產是大量的生產，所以必須有廣大的交換市場才能容下，又加戰國時代，鐵的用其

大見重要，所以鐵產底地位是急劇的顯著起來了，而楚國就是特別富於這種利益的經濟區域。

尙書禹貢篇說：「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又說：「荆及衡陽惟荆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這兩州當時都屬於楚國底版圖之內，而所貢皆以金爲主，可證其礦業之發達。

楚之金屬製造的武器，在當時是有名的，春秋時候，楚王贈給鄭伯許多銅物，以後怕鄭國再拿牠製造兵器，與楚作戰，所以又後悔起來，特別告訴鄭國說：不准你們把這種東西製成兵器，以爲條件。可見楚國是想獨佔了金製武器的權威的。到後來，即是戰國時代，楚國的鐵製兵器更厲害，史記范睢蔡澤列傳稱：「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又越絕書記寶劍篇：「楚王令胡風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之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爲鐵劍三枚。」又吳越春秋載：「越王元常聘歐冶子作名劍五枚，薛燭善相劍，見湛盧曰：善哉！銜金鐵之英，吐銀錫之精。」又荀子議兵篇稱：「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鞈如金石，宛鉅鐵釶，慘如蠭蠆。」又戰國策載：「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這可見楚國底製金工業，也是很發達的。

楚國金屬工業的發達，就給牠底商業發達以可能。

再有一事，就是楚國也擅魚鹽之利，與齊國的沿海一帶相差不多，這就是江蘇浙江之沿海的地方，彼時亦屬於楚。

楚國之商業，就是植基在銅鐵金錫及魚鹽革竹底礎石上，其全貌可於史記貨殖傳見之。據貨殖傳楚國的商

業又可分爲三個區域，江蘇浙江安徽是一區，所謂「東楚」是也；湖北及河南之南部是一區，所謂「西楚」是也；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及浙江安徽之各一部是一區，所謂「南楚」是也。

先講東楚區底商業，這一區在春秋之末，即有范蠡「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致貲累巨萬。」（史記越世家）其後，春申君又都於吳城故墟，門下食客數千人，文物之盛，炳煌一時，太史公曾遊楚，對於吳之城郭宮室猶大加讚嘆的說：「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越世家）在這樣的文物之盛底總和當中，不問也要有商業底一份兒，而且在表現形態上，此一份必站在最有風頭的部位上。貨殖傳上說：「夫吳自闔閭、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遊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這是從歷史上和自然環境上簡要的把吳越的商業經濟烘托出來。

據越絕書所載：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下有樓，水門八。……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可見比周初「都城不過百雉」的規模已經大的遠了。

再說西楚區底商業經濟，貨殖傳載：「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夏楚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可見這一區的人，從事於商業者不少，商品以魚鹽爲主，大的都市有現在的河南之汝南、淮陽，湖北之江陵各地。

其次是南楚區底商業經濟，據貨殖傳載：「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壽春，

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于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連金，長沙出連錫，然菫菫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番禺亦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可見其商業交換多以皮革、鮑、木、竹、珠等物爲主，大都會有安徽之壽春、合肥，尤以合肥得長江淮水兩流之便，交通至爲順利，所以人物紛至，五方雜處。番禺在當時亦爲一都會。

五　秦國底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這一區域的經濟和齊國及吳越區域不同，主要的是自然環境底賦與不同，齊國和吳越臨江帶海，故富於魚鹽之利，而吳越又饒銅鐵之長；秦國則不然，除了巴蜀以外，直可說是純粹的農業經濟附以牧畜經濟，所以其商業交換亦以此種經濟爲基礎。史記貨殖傳稱：

「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

這是把秦國與齊國經濟的不同，簡要底說明了。

詳細的論述當時之秦國經濟，在史記留侯世家上說：

「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宛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

張儀列傳上亦言：

「張儀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使，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又說：

「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

范睢蔡澤列傳說：

「大王之國，四塞以爲固，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奮擊百萬，戰車千乘，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王者之地也。民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戰，此王者之民也。」（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又史記貨殖傳載：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

又劉敬叔孫通列傳載：

「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

綜括以上諸端的例證，可見秦地是天然的宜於農業的區域，沿渭河流域得水利之灌溉，後又有鄭國渠之修鑿，把北方農業所最苦惱的旱災問題解決了許多。而況秦地形勢險阻，連年雖參加於中原戰爭，其內部之農業工作及農作物之培植尙未受兵馬之破壞與蹂躪，如韓、鄭、梁、魯可比，所以秦國在當時是最受天惠的國家。秦國底政治經濟家也就特別能運用牠這一優勢，使其盡量發展，商鞅獎之耕戰政策，對於農業一事，盡了不少的功用。

由於自然條件之優惠，政治勢力之培養，使秦國成爲當時農業生產最發達之區域，牠底商業就是建築在這一基石之上的。

我們已經確知當時經濟勢力在各地方是不平衡的發展着，那麼某種生產物剩餘的地方，必向其所缺乏的地方前進，秦國的過剩的農業生產，向什麼地方發展呢？在牠底四周有甘肅、山西、四川、湖北，這些地方，或則生產落後，或則不適於某種作物之耕植，那麼，就近與秦國農產物之交換是必然會進行的。

另一方面，秦國又需要牠底周圍國家之供給，耕具和武器要用銅鐵，這些東西似乎是牠所缺乏的，於是必向巴蜀進行交換；鹽是人生所不能缺乏的，這一物又似非秦之所長，所以又須向晉國那邊交換，牧畜業是甘肅所蕃庶的，牠須要經過秦道以與內地相貿易，所以秦國底商業慢慢地頻繁起來了。

從秦國商業之史的發展上來說，自「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史記

貨殖傳）

據我們看，牠底商業之發達，是要比齊、楚、吳、越，在後的，大概是在戰國之後半期才發達，牠底大都市有櫟邑和咸陽，而以咸陽爲最繁華。

在橫的商業關係上，秦國在當時已與各異區經濟發生了聯繫；在李斯諫逐客書中說的很廣泛，他說：

「必秦國之所生而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衞之女不充後宮，而良馬駃騠，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而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璣之珥，阿縞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

可見牠的國際依聯已經很廣了。再據貨殖傳所說：

「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筰，筰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然地亦窮險，唯京師要其道。」

這是秦國與各地之商業關係。

我們如果把秦國底商業勢力多方面的加以比量，則其發達，似屬有限，第一，與外國相比，其力量不及齊國和吳越，因爲齊國和吳越有大的鹽鐵工業，這兩大工業本身就決定了商業的發展，秦國則沒有這種特點，牠底商業是建立在農業生產的基石之上，雖然有了商業交換，但是卻不能有大的發展，這是爲農業生產底特性，自是自給

的特性所規定的。由此可見農業生產對於商業交換的存在是允許的，但對於商業交換的高度發展，卻又是有限制的，要想突破這一限制，沒有大工業的生產是不可能的。第二，把秦國底商業勢力與其本國底農業相比，其力量又遠不如農業之大，這是由上面的許多例證可以看見的。商業在當時只是爲貴族及新興地主盡了供給奢侈品的任務，除了鹽鐵以外，幾乎是少有與廣大的社會羣衆及基本生產有關係的。有人把呂不韋以陰謀竊奪秦國政權的故事，認爲是商人取得政權的例證，認爲秦國政權是商業經濟之上層築物，那完全是因爲他們有意無意之間把秦國底商業勢力放大了，把枝葉看作是骨幹了。

六　周魯區域之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把周魯當作一個經濟區域來說，是極其合致的，按牠們底經濟基礎及社會生活來論，可以說沒有什麼不同，這一個區域包括自洛陽以東至山東之西部一大地帶。其地位居中國之中部，交通便利，四方谷萃，人民多以務農爲主，而商業亦發達較早，在春秋時代，鄭國商業之盛甲於各地，至戰國，洛陽爲大都會之一，惟以缺少大工業的生產，所以所謂有名的商人，也不過以居奇投機的手段吮蝕農民而已，高度發展乃是不可能的。

茲根據史記諸書所載，伸論於下：

在史記貨殖傳上屢次把周魯兩地連連相提並論，他說了「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之後，接着便說：「周人既纖而師史尤甚，」所謂「儉嗇」即等於「纖」，所謂「纖」者即是「吝細」，俗話說「一個錢看得磨盤大，」

正是此意。

這兩個地方，民俗所以儉嗇卑細，乃是爲當地的小農業經濟所規定的，凡是小農經濟的社會，大多自足自給，一遇天災水旱，自足自給之情勢，即難維持。但農民並無別的經濟來源，只有活活的忍飢耐餓。不斷的飢餓教訓他們，使他們即使遇着豐收的年成，也不敢妄費一粒一滴，以爲不備之虞。因爲農業生產技術，還不能駕御自然，所以沒有人敢擔保年年會豐收，事實上也就沒有連年的豐收，多數場合，是豐收了一兩季，便要有一度的歉收，決沒有五年以上的連續豐收，這樣，就使農民沒有一天敢放心大胆的吃一頓飽飯，一粒一滴，好像是要一個一個數着吃的，這就是農民底儉嗇習慣所以造成的經濟底說明。

周魯就恰恰是這樣的一個社會。史記貨殖傳載：「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人民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又說：「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可見這兩個地方的經濟基礎是完全一樣的。我覺得司馬遷這樣的敍述，是極有見地的，他處處是從經濟環境上觀察其民俗之根本特徵。

在周魯工業生產上，僅限於家庭之織造，即管子所謂「魯梁之民，俗爲綈。」無林澤山海之之利，所以大規模的生產是沒有的。

建築在這樣一個經濟基礎及民俗儉嗇之上的商業交換，其不能有突飛的發展，乃自明之理。

但是，商業和商人仍然是有的，不但有，而且多，小本商業及小商人之多，是這一個經濟區域之商業的特色。因爲他們底習性都非常之勤勞，所以在農忙過後便又擔擔挑挑做起小本生意來了；婦女也不會閒着，在家裏不是紡織，便是織布，他們藉此副業以爲其經濟上之彌補，孟子上說：「子不通功易事，則男有餘粟，女有餘布，」就是這一經濟區域之貿易的貨品。又依司馬遷所說，這些地方都是地小人衆，且沒有大的工業，可以收容他們，所以他們底剩餘時間和勞動力都用到小本生意上，幸而是他們的地勢居中，交通方便，可以販運東西南北的貨物於其所缺乏的地方，以從中取利，這就是此一區域之商業大勢。

在戰國時代，白圭是洛陽最著名的一個商人，我們看這一位商人都是經營些什麼貨色呢？史記貨殖傳說：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蠶繭，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

白圭之所以致巨富，其基礎乃在農業生產和蠶絲工業上，其餘大的工業沒有，所以他底富也是有限的，決沒有鹽鐵者氣魄之大，這是適應於農業之有限性及不變性而然的。

洛陽是周地最大的一個商業都會，因爲牠交通便利，「東賈齊魯，南賈梁楚。」（貨殖傳）所以各地商業以之爲交換中心，人口亦非常之多，據漢高祖自己口中所說：「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曲逆）耳！」（史

記陳丞相世家）可見洛陽在當時繁盛之一般了。

七　燕趙區域底經濟狀況及其商業

燕趙區域之基本經濟，亦爲農業。除農業外，其煮鹽工業及園圃副業亦發達。在左傳上曾提過晉國鹽業的有利情形，成公六年載：「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可見晉鹽在戰國前已盛。在戰國時代這兩地的經濟情狀，史記上多有記載。蘇秦列傳上說「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又貨殖傳上歷舉山西及河北之鹽，如「猗頓用盬鹽起，」「夫燕……有魚鹽棗栗之饒，」「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管子亦言「燕有遼東之煮，」可見燕趙都富於鹽業。此外，其棗栗之副產，貨殖傳中亦屢舉之。燕趙底商業，就是建築在此等農工業基礎之上的。

邯鄲和燕是這個區域的大都會，據貨殖傳載：「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衞。」可見邯鄲之地位，是很適宜於商業交換的。又說「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稀，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扶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這是說燕是內地貨物與異民族貨物溝通之地，且饒魚鹽之利，故商業亦盛。

把上面的分析總合說來，商業與農工業之比較其地位仍不若農業之重要，而各國商業之比較，因其生產基礎之不同，故其間亦有上下之懸殊與夫各異之特點，概括言之，齊國商業因建築於農工業一般的發達之基礎上，故商業較他國為發達，而內實亦充實；吳越因有鹽鐵之利，巴蜀及南陽因冶鐵工業之發達，故商業次之，燕、趙、周、魯及秦雖更次之。

基於此，我們可以說：戰國時代的經濟核心仍是農業，商工業雖已有顯著的發展，但其勢力尚趕不上農業之重要。從這個角度上觀察，從戰國到秦朝的中國政權，一步步的走上君主專制之路，我們認為恰恰是適應於當時的經濟結構的，庫斯聶說：「如果貴族佔優勢的時候，國家政體必為君主專制，如果商業階級與貴族平分政權，則政體必為保護工商業的溫和君主制，如果商人與工業家共同與大地主締結長期聯盟的時候，國家政體又變為君主立憲；如果商業階級在經濟生活中佔優勢，則政體必為商業共和國，因經濟發展常起變化，上述各種形式的政體，可以互相變更。」（高業明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四七七頁）把這一理論印證於戰國及秦朝的史實，則當時的政權決不會是商業資本所統御的，不但見不到有所謂「商業共和國，」即連溫和的保護商業的君主制亦難多得，只有齊國好像還給商業留了餘地，雖然重農抑商政策也是常常宣之於政治經濟家底口中，但還沒有或者是捨不得一拳把商業資本打死，其餘別的國家可就不然，尤其秦國把「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苛待已極。那麼，當時的國家政權，明明是操縱在新興大地主底掌握之中了。梁啓超把商鞅當作是戰國時代經濟政治之代表人物，（見中國歷史研究法二〇五頁）可謂卓見，因為在當時經濟上政治上最有權威的是新興的大地主，而商

缺就是執行新興大地主利益之一位最有魄力的工具。

由上面的分析，吾人決不同意於以戰國時代爲商業資本佔統治地位時代或秦國政權爲商業資本政權之諸種反史實的謬論。

八　金屬貨幣之普遍

欲知某一時代之商業發達情況如何，可於其當時之交換手段中卜其大概。在春秋時代及其前代，商業微弱，社會生活所需於交換者尙少，只貴族因裝飾品之需要，珠玉交換頗多，故珠玉貝殼成爲交換手段。馬克斯韋伯把交換手段之發展，分爲數種形態，第一種就是「個人底裝飾品；這種典型，就是亞非利加及印度洋區域遠及於亞洲中部的貝殼貨幣。還有，在支付手段與交換手段上所使用之大量對象物如珠子、琥珀、珊瑚、象牙及各種特定的獸皮。最初裝飾貨幣就是國內貨幣。」這種說明，用以印證於中國西周前後之貨幣史實，沒有不合。以後銅製農具普遍使用，乃有倣農具之形狀製爲錢、布，當作交易媒介者，但無論如何，當時仍爲「以物易物」占主要形態的商業局面，金屬貨幣尙未普遍使用也。

到了戰國時代，交換手段在歷史上始起了一個劃時代的轉變，金屬貨幣之普遍使用，在戰國時代之諸文獻中，已觸目皆是：如孟子有「王餽七十鎰。」墨子有「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賜錢五千，男女老少先分守者賜錢千。」韓非子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酒，」「長袖善舞，多錢善賈。」史記孟嘗君列傳有「家富累萬金，」「狐

裘直千金。」信陵君列傳有「秦王行萬金於魏。」蘇秦列傳有「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孫子吳起列傳有「射勝得王千金。」燕世家有「惠王以五百金爲趙王酒。」像這些例證已不勝枚舉，總之此時踏入於金屬貨幣時代則確無疑義。

當時的金屬貨幣可分爲黃金與銅幣兩種，黃金計重量而使用，屬於秤量貨幣，銅幣則有定形，後進而爲外圓內方。大概民間之普通的零碎使用，多爲銅幣；政府或豪家之大量使用，則多爲黃金，如韓非子所謂「孺子懷錢挈酒」，此錢定係銅幣，如史記刺客列傳「嚴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即係黃金。但此，亦非固定的分界，政府亦有大量用銅錢之事，如史記始皇本紀「秦王政九年，長信侯毐作亂，王令國中有生得毐者賜錢百萬，殺之四十萬」即是。

幣制之明白的大致統一，當以秦爲始，據漢書食貨志：「秦併天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即是幣制漸趨統一之明證。

近人葉受百所譯耿愛德（Edward kann）之中國貨幣論內據史記平準書之說，相信中國金屬鑄貨始於虞夏，可謂盲從。又謂：「中國附有標誌之貨幣，大致始於周初，其時以商通貨以貿易物，貨幣制度始完全成立。」（該書三百八十三頁商務版）亦不可靠。

如欲對此問題得一正確之概念，可參考建設朱執信著中國古代之紙幣（民國八年十月號）東方雜誌所譯載之日人吉田虎雄著中國金銀貨幣的沿革（第三十卷十五號）及文獻通考錢幣考欄內呂東萊葉水心氏

之諸議論。

九　高利貸之發展

借貸事業之起源，爲時甚早，在春秋時代，我們已經看到了不少的借貸事例，不過，把牠拿來與戰國時代底高利貸相比，其間性質之差別是很大的。那時的借貸多由貴族方面的人物爲之，好像只有遇了天災水旱的時候才舉辦的一種救災恤貧的慈善事業。固然，貴族是不會白白的贈給貧民，到了收成轉好的年景，是要照數償還的，但其剝削的意味則較輕。至戰國時代，因商業資本之發達，貨幣之普遍的應用，國家稅征之逼索，於是就形成了兩種異型的社會羣。一種是握有多量貨幣的人，一種是迫於稅征，缺乏貨幣而又非常之需要貨幣的人，這兩種人終竟是要碰到一塊的；只不過是後一種人於失勢的場合之下接受前一種人所提出的苛刻條件而已，這就是高利貸時代之來臨的社會背景。

在當時高利貸最發達的國度是齊國，這是因爲齊國底商業最發達的緣故。凡是商業發達的地方，社會羣的分化必深刻而尖銳，貨幣之偏在情況必加甚，一般人之「拜金主義」的逐利意識必發達，握有貨幣的人決不肯讓貨幣死沉沉的睡着，他總要想方法使其川流不息的活動着，使其能够於轉手之間侵蝕到別人的血管中取得繁殖的滋養料。高利貸就很能擔負這一任務，於是牠便發達起來了，可見高利貸是與商業有共存共榮的血緣關係的。

在管子一書中，可以充分看出齊國的經濟政治家對於高利貸之嚴重之討論，「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劵者幾何家？」（問篇）這是已經把高利貸當作一個社會經濟問題來提出了。

當時高利貸在齊國之聲勢浩大，可於下列之故事中見之。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甯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閒，其受息之萌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萌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泲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三千萬，出粟三數千萬鍾，受子息民三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有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管子輕重篇）

這些調查專員如鮑叔之類，不一定會是事實，但是高利貸勢力籠罩之廣，及利率之高，恐怕是作者之當時的

實在情形。

在人民愈窮苦，惡政治對人民之徵索愈急迫的時候，高利貸底權威就愈顯其偉大。戰國時代，列強間之戰禍，蔓連不斷，爲籌措戰費及養給兵夫，使各封主對人民之徵催，有加無已，眞是孟子所謂「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於是高利貸就乘機侵蝕，把毒舌刺進人民底血管中，人民終歲勤勞，不足以「仰事俯畜」，又「稱貸而益之。」（孟子）此種情形，管子上例證亦甚多，如：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寡人欲爲之出賂，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若此則馬必坐長而百倍其本矣，是公家之馬不離其牧皂，而曲防之戰賂足矣。」（輕重篇）

可見民之借貸是由於戰爭，結果，才不得不自投於富商蓄賈底網羅之中，還是政府拿着鞭子把人民趕向高利貸者那邊去的。

在治國篇上又說：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

可見此時因苛政之橫征暴斂，與高利貸之吮血吸髓，已暴露出「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的社會病態。

齊國有一個大的都市，就是戰國時代有名的四公子之一的孟嘗君所封之邑，名曰薛。我們都知道孟嘗君是一位好士之人，門下食客數千人，他如何能供養這一般「肉食」之徒呢？就是靠着高利貸。史記孟嘗君列傳載其故事甚詳，我們可以拿來當作帶有經濟性的小說來讀，牠說：

「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傳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伎能，宜可令收債。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孟嘗君之名）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貸息錢於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息，今賓客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驩曰：諾。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乃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為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與為期，貧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曰：孟嘗君所以貸錢者，為民之無者以為本業也！所以求息者，為無以奉客也，今富給者以要期，貧窮者燔券書以捐之，諸君強飲食，有君如此，豈可負哉？坐者皆起再拜。孟嘗君聞馮驩燒券書，怒而使召驩，驩至，孟嘗君曰：文食客三千人，故貸錢於薛，文奉邑少，而民尚多不以時與其息，客食恐不足，故請先生收責之，聞先生得錢，即以多具牛酒而燒券書，何？馮驩曰：然！不多具牛酒，即不能畢會，無以知其有餘不足，有餘者，為要期，不足者，雖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捐之，若急，終無以償，上則為君好利，下則有離上抵負之名，非所以厲士民，彰君聲也！焚無用虛債之券，捐不可得之虛計，令薛民親君，而彰君之善聲也，君有何疑焉？孟嘗君乃拊手而謝之。」

從這一段長的故事中，可知高利貸之厲害，及人民陷於高利貸之網羅者之多。馮驩所收之債，除了一部分是有還債之力量而不能馬上即給，非緩限以相當時間不可；一部分是因年成荒收，根本還債不起的以外，即收了十萬息錢之多，如果再合上面的兩大部分計之，那麼，按照普通的情況，只少可收息錢四五十萬以上之多，這種規模也不算小吧。即照孟嘗君自己的話，他底三千食客都靠利息以爲養，可見這三千食客完全是以高利貸的方式，寄生在人民底血體中的。

其他各國，雖不及齊國高利貸之發達，然而一樣是普遍的，如「蘇秦之燕，貸百錢爲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史記蘇秦列傳）這樣一個聲名鼎鼎的人物，起初也是乞憐於高利貸之門啊！

豈止蘇秦，即使國王和貴族也有不少在高利貸之下討生活的，如「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與家無異，多負於人，無以歸之，乃上台逃避，周人名其台曰逃債台。」（見鄭漁仲通志引語）大概後人常用之「債台高築」一辭，即是從這一位可憐的皇帝身上來的。

我覺得像那般失勢的皇帝和貴族，驕生慣養，無惡不作，確應當嘗一嘗高利貸者剝削之滋味，只是一般辛苦耕作之農民，可眞受不住啊！茲據通典田賦考所載當時人民之苦痛，文曰：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作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

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這把農民陷於高利貸之掌握及其苦痛，說得簡明恰當。

十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對農業之侵蝕

「中世紀遺下了兩種形式的資本，在絕對不相同的社會經濟的形式之下，達到了成熟的時期。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未形成以前，就稱為資本；這即是高利貸資本與商人資本。」（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這裏所謂之「商業資本」即兼含此兩物而言。

在前面，我們已經講到商人資本及高利貸對農民之剝蝕，這裏又把牠當作一個獨立的命題提出，不過想藉此以充分說明中國商業資本之性質及其發展之限度。

如前所論，戰國時代之商業，除了齊、吳、蜀、晉底一部分鹽鐵工業為之基礎外，大部分是植立於新形成的小生產手段所有者的分散農業之上。商人之所以能夠獲利，是在對農民的不等價交換：比方在甲地以低價買進農產品，販售於不適於生產甲地物品而又需要甲地物品之乙地，則提高其價格，此其一；同在一個地方，因時節之不同，亦會引起不等價交換，如夏秋新穀物剛收穫之後，其價格必跌，農人為應付目前之急或償還過去之債務，不能不忍痛賣出，商人此時恰好以大量資本購進穀物，到了冬春兩季，農人僅有之穀物用罄，為生活所迫又不能不到市場上去買。當他是賣主的時候，如果穀價為每斗一元，則當他轉為買主的時候，穀價便會漲到每斗一元五角或兩

元以上，這樣一轉換之間，農民便吃了一倍的虧，他們如何會不窮呢？再有一種情形，就是由於年歲之豐歉而引起的不等價交換，如豐年的時候，糧價便跌，荒年的時候，糧價便漲，商人很能夠利用這些機會，從中取利；在跌價的時候，以貨幣來大量購進，於是他們便盼望着一個荒年的來臨，因爲只有這個時候，才會使他們把糧價提高，提高到什麼程度呢？他們的錢囊，是永遠難以滿足的，所以他們對於糧價之提高，是要用盡一切的詐術巧計，得能提高到什麼程度就提高的，他們總覺得天然的災荒不夠限度，又以人工的製造加重天災，他們憑着財囊的充實，把糧食操縱到手裏，想支持到什麼時候便是什麼時候，可是人民的肚子是不能沒有一點東西塡進去就會支持到三天以上的，但是這對於商人好像是還以爲不夠量似的，到最後，商人是優勝了，農人終會於無可奈何之下，忍氣承諾任何的高價。建築在農業小生產底基礎上之商人就是在這樣諸多的不等價交換的榨取方式之下而發財的。

此種情形，在戰國時候已暴露出來，管子上卽有不少這樣的話，如國蓄篇說：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

又輕重篇：

「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

又輕重篇：

「管子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

這些事態，都是戰國時代所必然要發生的。戰爭之連續，征斂之暴酷，天災水旱之遭遇，小農業生產之社會經濟，在在都適合於這種樣貌的商人之發展。

關於高利貸的話，剛在前一章已經講得不少，我們再引用資本論著者的話，以說明高利貸在小農業生產中之作用，據他說：

「何處的生產工具愈分散，高利貸就愈能集中貨幣財產。高利貸並不改變生產方法，他祇盡寄生的作用，使生產達於衰落的地位。牠吸取生產底血液，在苛刻的條件下，強迫其再生產。因此人民仇視高利貸，尤以古代爲甚。」

「高利貸亦如商業一樣，是剝削已往的生產方法，而不是創造牠，和牠只是外表的關係。高利貸是希望把牠保持着，以便有重新剝削之可能。牠之反動，是只在於破壞現存的生產方法。」

「在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中，高利貸之能起革命作用，只是在於它破壞並消滅了私有財產

的形式……高利貸可以長久存在，除開經濟的衰落和政治的解體，別的什麼也不會引起的。」

馬扎爾在其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內，對於中國高利貸之特點說的也很正確。他講：

「中國高利貸也可以說遠東高利貸之特點，一般說來，乃在於鄉村中的借貸多半都不是借來用以改良生產條件及保證良好的再生產過程。在印度則多爲貧困、畜牧傳染病、婚嫁等因，使農民不得不趨附於高利貸者。至於中國則半因天災、死亡、嫁娶及租稅，使農民輾轉於高利貸底懷抱中。故在多數情況之下，高利借貸都是用爲補償因天災、生產工具、租稅、訴訟等而來的損失。利息從經濟中不斷的被剝取，自然就是破壞了順利的再生產行程。此種經濟，都是無積貯之經濟。一旦有事故發生，天災、新租稅、家庭變故、疾病、搶刧、強制徵發，則農民即無支付利息之能力。自然，高利貸只知道複利息，由這個複利的方法，在他所坐的支柱倘未破裂的時候，高利貸是由此愈增愈高的，然而有時常常有破產的負債者脫逃或墮入綠林，高利貸者遂連本連息，一齊損失了。」（中譯本四二六頁）

從諸多的論證來看，可知商人和高利貸者立足於小農業生產的經濟基石之上，雖盡了腐蝕農村和分解農村的作用，但牠們不能進一步把中國經濟引上一個更高的階梯，因爲牠們不參加的生產，反而又剝削生產者，使他們沒有餘力以從事於生產方法的改良；同時，此一不能改良的農業生產又限制了立足於其上的商業資本的發展，這個矛盾之鎖鏈，非有大工業式生產是無法解開的。但是當矛盾被解開的時候，高利貸和商人資本又要被否定了，伊里基所謂：「商業資本之獨立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商業及高利貸資本

愈強，則工業資本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即愈弱，反之，亦然。」可以說明此一歷史發展之傾向。

十一 拜金主義下之人間世

自從商業和貨幣逐步的發展之後，社會間階級的差別，愈見懸離，擁有商品愈多，貨幣愈多的人，其在社會上便愈有支配的力量，愈能順滿自己底要求，因此人們底意識中之問題，便是如何能取得金錢？取得最多的金錢？在這種拜金意識之下，人們底行爲，處處要觸破了舊日底倫教藩籬，赤裸裸的是爲的金錢。司馬遷說得好：

「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幷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

「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坑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鬭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史記貨殖傳）

這是說種種色色之人，都爲利而熙熙攘攘，什麼「三綱五常」「禮義廉恥」都「不在話下」了。

韓非子又舉出人們趨利之比喻，牠說：

「鱣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鱣，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爲孟賁。」

韓子此論，可謂形容盡致。

戰國策說：

「夫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

是家庭之間，因爭利而傷及情誼者也。

史記蘇秦列傳載：

「蘇秦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皆竊笑之，蘇秦慚而自傷。後數歲，蘇秦佩六國相印，周顯王使人除道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嘆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

這段故事，已把世態炎涼和盤現出。一個人在潦倒窮途的時候，親戚朋友皆爲路人，甚至父子之恩，夫妻之情，皆消失於冰水中；一旦飛揚騰達，位高多金，則昔日之冷情，均變爲親熱之面孔，此蘇秦之所以喟然長嘆也！

又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載：

「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及復用爲將，客又復至。廉頗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理也；有何怨乎？」

這又是宦海升沉之寫照。有勢的時候，一切人均拜倒於你底門下，曾叫你「車如流水馬如龍」；及至失勢，則「門前車馬稀」，昔日風光「而今安在」？

又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載：

「張耳陳餘世所稱賢者，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豈非以利哉？」

朋友之間，爲爭權奪利而致於反目相殺，賢者猶所不免，況常人乎？這樣的一個冷淡的社會，怪不得太史公要擲筆三嘆了！你聽：

「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孟子荀卿列傳）

第五章　財產形式與階級鬥爭之新局面的展開

一　從公有到私有的財產形式之轉換

在農業經濟時代，土地爲主要之生產手段，此一生產手段之轉換，經歷了許多潛移默化的流動過程，始乃完成了從公有到私有的劃時代的更變。

這裏所用之「公有」一語，是指着爲「公族」、「公子」、「公孫」的帶有「貴族」底內容而言，非指原始時代的「公共」財產而言，這是應當開頭聲明的。

在西周時代，土地爲戰勝民族中之貴族所有，被征服民族，其土地被整個的剝奪，其人民被夷爲奴隸，爲戰勝貴族作農田上的牛馬工作，他們對於土地只有耕作的用益權，而沒有所有權，有所有權的只是最高的貴族。戰爭是不停的擴大，愈是擁有衆民廣土的人，便愈有勝利的把握，這就是說，愈有土地的人，其土地便愈有擴充的可能。爲鎮守廣大的新征服區域或軍事要地，便把王都周圍以外的土地分封於自己所認爲靠得住的「糾糾武夫」以爲「干城」和「腹心」，於是國王底子弟及其最親信的有過「矢石之功」和「汗馬之勞」的近衞武臣，便有取得一部分在名義上是附屬的，而事實上是獨立的土地的機會。時間慢慢的前進，他們這一部分土地便成爲

「久假不歸」的私產了。這是說已經從西周要到春秋時代了。

在春秋時代，有許多「地醜德齊」的諸侯在那裏並存著，然而卻不是和和平平像十八羅漢那樣死死的在佛廟中坐著，他們是在用盡心機總是想著如何能從別人那一份上割下來一塊添到自己的名下，或者是整個的搶過來這樣，不斷的爲土地而戰的烽火便到處發生，到了勝敗分明的時候，戰敗者是被消滅或削弱，戰勝者是愈劇的強大起來了，此時，大領主又倣效國王的辦法，把新征服的土地委之於卿、大夫，於是土地又往下面擴大了一層，就是說土地所有權比較以前的範圍又擴大了。這是意味著土地所有權從上到下的讓渡。

我們再一看土地所有權從上到下的襲據，在以前耕種土地的人，除了自由民以外，是很少有所有權的。大批的農奴爲貴族種田，藉以從貴族那裏領得一部分沒有所有權而有使用權的土地。在起初或者是規定於一定年限之內還田或換田，到後來因爲戰亂的頻仍，農民的安土重遷，農業經營上需要長時期的人工勞作，把這種還田換田的麻煩手續就怠忽而不舉行了，只是到了農作者年老再無力耕作的時候，才把田交回來，後來，連這種手續也停止起來，老年無力的農民，可以將田直接傳授給自己的後輩耕作，只要對於貴族按時繳納一定的農產物，便不會發生什麼問題的，這是土地使用權之世襲慢慢的更改了土地所有權的性質，也即是土地所有權之從上到下的襲據。

貴族間之土地分封與農民之土地使用權之延長，使前者趨於土地所有權之從上到下的讓渡，後者趨於土地所有權之從上到下的襲據，這兩種傾向都是於無意之中發展著的，於長期進程中，使個人所有及私人利益的

色彩，徐徐加濃的。在以後看起來，認爲這是封建貴族之自掘墳墓，但是，在當時的封建貴族看起來，卻認爲是最可靠最簡便的兩種方法。把自己的子弟或功臣分派出去，還會有什麼反叛的事體發生嗎？把土地交給農民種着，只要他們能於一定的期間，按時繳納一定的物產，又何必麻麻煩煩的去管閒事？這是當時必然的辦法。可是「人類能創造自己的歷史而不能任意選擇，」在時過境遷之後，封建貴族們底如意算盤，便表現出許多不祥的破綻。血緣近的子弟慢慢的會疏遠，功忠慢慢的會反抗，當他們勢力強大的時候，國王便變爲無用的傀儡，以後連諸侯也變爲無用的傀儡，只有最實際的緊握着土地的家臣及下級武士才是有力量的人物，這相當於春秋末年之三桓分魯，三家分晉的局面。

農民們也是一步一步的企圖着得到土地的全部權利，只要上面允諾他們有長期支配土地的權利，他們是要費力氣去好好的耕種的，因爲土地收成豐富的時候，就是自己也可得到許多好處。盧森堡對於這一事有下列的說明：

「在共產主義組織的胎內，發生了一個進步，使人類的生產趨向於高級農業。馬爾克共同體在這個基礎之上，雖欲維持從來的形式，然生產技術發展，到一定時期之後，便不得不作更集約的耕作；所謂集約的耕作，在當時農業技術的階段上，只有用更集約的小經營；卽以人身的勞動力與土地更鞏固的更徹底的結合，才可以達到的。各個農家要長期的利用同一的分割地，必須細心管理土地的施肥，遂使分割地的交替不能實現，在德俄兩國都是如出一轍的。無論在何處，都是一樣可以看出在馬爾克共同體的生活中，交替分割地

的期間，漸次延長，這就是證明到處都由分割地的所有，而變為世襲的所有。」（郭伯棠譯石濱知行著德國經濟史三七頁）

到了戰國時代因為農工業生產之進步，商業之發達，貨幣之使用，人口之增加，以及土地戰爭之擴大，遂完成了土地私有之自發的傾向。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當時各國的經濟政策是「耕戰，」而田耕又是作戰之先決條件，但欲求田耕之結果美滿，必須增加田耕之工作效率，當時所謂「盡地力，」所謂「八口之家，百畝之田，無奪其時，」所謂「事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所謂「優其田宅，」所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謂「積力唯田疇且糞溉，」這都是提高工作效力增加生產能力之辦法，但這些辦法是非要走上私有土地的道路不可的。

加以商業和貨幣之發達，把社會財富底原有的比重打破了，土地失掉了萬能的權威，握有土地的人想達到其驕奢淫佚的滿足，非參加於商業交換不可，交換又需要貨幣，在屢次的往來交換中，商人總是揩了土地所有者的「油，」慢慢的就會使他們連土地也要賣掉，以為取得貨幣後交換的用項，於是前時只行於上層階級之間的贈讓或售賣的土地交換，今則加入於商業行程中，其交換之範圍因之寬廣，凡是握有貨幣的人都可以加入。再在因土地所有者之需要貨幣，所以在長久的年代中慢慢的又准許農民以相當的貨幣取得其在某一土地上之所有權，這對於農民也合意的，因為這樣他可以用全副力量從事經營，如施肥、鑿井、修治坡塍諸事，他不至於被別人所交替而前功盡棄。這些事，都是戰國時代土地私有制之極大的誘惑力。

戰國時代在法律上完成土地私有制之最著名的政治家是秦之商鞅，他最能認取這一土地私有之經濟的衝動而以政治力量促成之據史記所載：

「孝公既用衛鞅……定變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居五年，秦人富強。」（商君列傳）

又秦本紀：

「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爲田開阡陌。」

又范睢蔡澤列傳：

「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稸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

又通典田制載董仲舒之言曰：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

可見商鞅是鑒於當時土地制度之矛盾及民衆之不能安業，所以他毅然以政治的力量明定土地准予私有，才把這一個醞釀已久的矛盾物解放出來。不管以後的變遷如何，這一舉動總是個進步的表徵，使勞動力有自由發展的餘裕，給生產者以精神的興奮，這對於生產方法是加上了一個活潑的進步拍力。不經過這一解放，生產力

是無法提高的。

所以商鞅變法一事，在有歷史眼光的人看來，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漢之中郎區博曾說：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通典田制）

但是，在復辟信古的人看，又把商鞅變作一個槍靶子，把私有制度的一切罪惡，都向商鞅的身上亂放，如：

「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通典田制）

朱子詆毀商鞅「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簡直是無的放矢。商鞅可謂最能代表這一時代之社會經濟的要求，梁任公說「戰國之政治界可謂爲商鞅個性之時代化。」（中國歷史研究法）實爲極能瞭解商鞅之歷史任務。

戰國時代之土地私有，非商鞅一人之所獨創，亦非秦國一國之所獨有，此乃歷史進化之必然及戰國整個世界之一般的要求。證之各國土地私有又不乏蛛絲馬跡之可尋，茲根據文獻所載，略述於次：

「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蘇秦喟然嘆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史記蘇秦列傳）

「郢人有獄，三年不決，故令請其田宅以卜其罪，客因爲之請於昭奚恤曰：郢人某氏之宅，臣願之。昭奚恤

曰：「鄧人某氏，不當服罪，故其宅不得。」（戰國策）

「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荀子議兵篇）

「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韓非子）

「陳丞相平者，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遊學。」（史記陳丞相世家）

「今日臣之來也暮，後郭門，藉席無所得，寄宿人田中。」（戰國策蘇秦語）

這都是當時田宅已成私有之表徵，雖無商鞅亦會總暴發，所令人佩服者，是商鞅能夠體認這一必然之勢，而與以法律上之公然的宣佈而已。

二　階級鬭爭之新局面的展開

（A）新興地主與貴族勢力之鬭爭

自農工業生產進步，商業和高利貸之發達，土地所有權之轉變諸條件形成後，社會組織遂有一新的變化。在舊貴族方面，當然也有一部分能夠適應新的潮流而變爲新興地主的，但他一部分是在新的經濟條件之下表現其無力了。他們只知道享樂，把土地變賣成貨幣，貨幣又於驕奢淫佚的過程中，送進商人的荷包裏，慢慢的高利貸底繩索也會光顧到他們的項頸上，這就加速的使他們變成破落戶了。

至新興地主之構成分子，有一部分是從貴族那裏轉換來的，比較的是些精明強幹的進步分子，且同情於新

社會之一切新的運動。再一部分是自由民和被解放以後的農奴，他們這時有了一部分自己可以私有的土地，就發動了向來被桎梏着的生產能力，以極大的熱情緊握着土地，努力的工作着，又加以當時生產方法的進步，雖然免不掉政治的征斂，但一定的剩餘是可能的。憑着他們勇往直前的苦幹，勤儉耐勞的工作，便以剩餘的財力購進新的生產手段，漸漸的他們的土地積累起來，遂成爲兼并別人的富豪了。

富豪也有兼營高利貸的，且以高利貸之露骨剝削，使富豪的權威愈重。商人也有利用貨幣投資於土地，成爲地主的。

在當時，新興地主是希望改變一切舊的狀態，來重新規定社會關係，反對貴族底特權。這在貴族是不能忍受的，所以他們之間的鬪爭便發作了。這一種鬪爭實況可見之於秦之變法一事，商鞅是代表新興地主的一方，另一方便是反對商鞅的貴族，據史記商君列傳所載：

「孝公既用衞鞅，鞅欲變法……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衞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

是在未變法以前，雙方面在理論上已有一番爭辯。結果，秦孝公傾向商鞅的一方，於是變法之令下。其令內容如下：

「令民爲什伍，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受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

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這一個政治綱領，其精神有二：第一，重視生產階級，這一階級即是農民，戰時用以作戰，平時則用以耕作，所謂勠則士廣，休則國富，即是此一政策之功用，也可以說是新興地主存在之基本隊伍。此一精神之反面，即是反對不從事於生產，「事末利及怠而貧者」，那般貪吃懶做的貴族們，恐怕也要被包括此一種型裏邊了。第二，明白的反對貴族中之沒有軍功者，或濫用其特權，故肆誇耀而越分犯法者。這兩種精神都是新興地主所要求的，同時，又是貴族所要反對的。

果然，貴族們犯法的事件接二連三的出現，衞鞅以大無畏的精神，毫無容情的去執行他底鐵的紀律，太子犯法，即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公子虔又犯法，即處以劓刑，誠如趙良所謂「以絶刑日繩秦之貴公子，」在別人所不敢爲者，商鞅毅然爲之，結果，是貴族暫時的被抑服。

貴族們的暫時被抑服，是決不會甘休的，他們於表面的鬭爭失敗之後，暗地裏是以更大的仇恨心理，遇有機會就要報復的，史記說：「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族，多怨望者，」可知貴族懷恨之一般。

商鞅也看到這一點，所以平時的戒備極嚴，其行動是「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這就像是現在之軍政要人們一步一動都要有「盒子」「手提」跟着似的，防備別人暗下毒手。

但是，不祥的事變終於降臨到商鞅的頭上，秦孝公死了，商鞅過去曾經以刑治罪的太子，立爲新君，於是便以謀反的罪名加之商鞅，但商鞅決不會屈伏的，首先是出亡，出亡失敗之後，又回頭舉兵與惡勢力相抗，最後，車裂和滅族的慘禍，結束了商君及其家屬底生命。

商鞅雖然是死了，但其所代的新興勢力，在經濟上總是佔於主要的地位，所以政權終歸於他們之手。

這種鬪爭，在別的國家也是同樣的情形。

（B）商人對貴族及新興地主之鬪爭

戰國時代除了鹽鐵工業足以爲商人之活動基礎外，其餘，商人的活動基礎，多在農業生產，且以農村爲最大的剝蝕對象，利用農民的無知與閉塞，以不等價交換，詐取農民的血汗，結果，如頓子所謂：「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戰國策）

貴族和新興地主都賴於農村經濟之供給，今則農民爲商人所榨取，農村財富爲商人所搜括，也就是說他們所賴以立足的經濟支柱快要倒台了，這無異宣告他們的死刑，鬪爭當然是無可避免的。

尤其在新興地主的眼光當中，認爲只有耕戰的農民，是國富兵强的楨幹，至於商人，「不擇鄉而處，不擇君而使，出則從利，入則不守。」（管子侈靡篇）對於國家簡直是純害無益的蠹物，所以韓非子明白的罵商人道：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

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商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韓非子）

又說：

「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韓非子）

站在統治地位的貴族和新興地主，看到這一種危機，於是對於商人之壓制，成爲重要之對策，商鞅立法即充分表示此種「重農抑商」之精神，其法是：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孥。」（史記商君列傳）

管子上此種論調更多，正因爲齊國是當時商業最發達的國家，商人的勢力極其膨脹，以致要與國君爭羣衆。（農民）如「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耕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管子國蓄篇）可知大賈蓄家在當時曾有以「耒耕器械，種饟糧食」貸借於民，而以之豪奪農民之脂膏的。又說：「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管子輕重篇）這把商人的勢力估量得如此之高，可見

商人對農村經濟之剝奪及對政治勢力危脅之重。

所以如何抑制此種猖狂的商人勢力，成爲統治階級之當前課題。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輕重篇）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輕重篇）

「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奈何？」（輕重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幷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兼幷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弱鰥寡獨老，不得與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輕重篇）

在一篇之中桓公反覆致問，殷殷懇懇以求得解決之法爲急慮，可知商人勢力之發展已使國家不得不採取最後之手段。第一種暴烈手段，即是明明顯顯的架票，把商人都召集到，說是國家有緊要用項，請他們幫忙，此時商人們被強力的壓制，誰敢不幫忙？那麽只有解開錢囊，給政府送上一份。第二，是用國家的力量提高農產物價格，這樣，相對的就可以使握有貨幣的商人，經濟力爲之削減。第三，是破壞商人在社會上的地位，立政篇規定的很明白，牠說：「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可見統治階級高高在上，而把商賈置之於腳下，任你如何有錢，不准你有華貴闊綽的表示，也真夠使商

人大殺威風了。

對於商人的處置，還不止此，據揆度篇說：「君終歲行邑里，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良萌也，力作者也，脯二束，酒一石以賜之。力足蕩游不作，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戍邊。」商人都包括在「蕩游不作」的一流人物內。

到了秦始皇、漢高祖的時候，沿用管子此種「重農抑商」政策，而變本加厲，秦始皇令賈人不得操兵乘騎馬，以賈人與罪犯充軍邊鄙，這是一種懲罰，而不是用以為「國家干城」之選的。

高祖初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馬，重租稅以困之，」都是壓制商人的傳統政策。

然而，這種「抑商」政策，是不會完全奏效的，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那要看在什麼國度什麼情況之下而斷。像齊國那樣商業發達的國家，商業已成為國家經濟之一活動要素，牠底鹽業的大量生產，不借商人之手是難以南通楚漢，西達秦梁的，所以牠底商業政策非常之曲折多變。在商人勢力猖狂的時候，不妨打擊一下，但這一擊並不是希望一舉而致商人於死命，乃是說希望它斂跡一點，不要膨脹得大厲害了，危及統治階級之存在，如果這一目的達到，那麼，又不妨稍開方便之門，讓其自由了。

其餘諸國，雖沒有齊國這樣的矛盾，但皆以局勢之推移為判斷，決沒有絕對的對商業以根本使其不能存在的辦法出現，因為當時的社會絕對離不開商業了。

(C) 僱傭勞動佃耕與自由農民之出現

這兩種勞動都是土地私有後的現象。他們或困於苛徵，或困於高利貸，或累於家庭變故，或病於天災水旱，或

因本身及其先人之怠荒農事以致失掉了土地，同時又難有別的方法可以維持生活，於是便只有兩條出路，一條是出賣勞動力與有土地者而取得相當的報酬；另一條路是從有土地者那裏借得土地而以若干生產物繳納之。

像第一條情形，在韓非子裏講得很清楚，他講：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也。」

可見庸客與田主之間的關係，完全是工資與耕作之關係，勞力可以金錢自由出賣，這是爲戰國以前所未有的。

這種辦法，對於大地主是最方便的，因爲農耕有季節之不同，在農忙時節，可以自由的僱用大批勞動，反之在冬春兩季，農作較輕淡的時節，又可以自由的解僱，用很少的人即足竣事，這樣的對於勞動力之自由伸縮，在以前是幹不到的，大地主於此，節省了許多的靡費，野村兼太郎說得好：「從前，領主對於隸農及其他佃民，皆課以強制勞動，使其耕作自己的領土。但此種辦法，無論對於領主，抑對於隸農，皆屬不利，蓋領主不僅難於管理隸農等的勞動，且不易使其增加能率，而需費亦多。」（見陳天鷗譯英國經濟史）這種說法，與戰國時代之情形適合。

「庸客」底地位，雖然較以前的農奴是自由了，但這是飢餓的自由，失業的自由，農忙時節可以拿到若干報酬，一到農閒時節，被地主解僱之後有誰肯給他以一文之報酬呢？

所以無論如何，他們不會肯於活活餓死，在被人解僱的時候，便只好走遍天涯「踏破鐵鞋」找飯吃，這樣，東

漂西泊，雖是餓了肚子，卻廣了不少的眼界，使他們智識開擴，膽量增加，許多擾亂社會秩序的不安事件，他們也會幹了，這就與游民無產者「同流合污」了。下面將再提到。

至於佃農，同樣是失掉了土地，但他們與前一種人的路線不同，他們是從地主那裏取得一部分土地從事工作，而按時繳納一定的生產物於地主，當時的租率之高，如董仲舒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說到自由農民，他的特點，是有生產工具，有小部分的土地，而且以自己的勞動耕作，不假手於傭僱，且無多餘之田出租，這正如李悝所講：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於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這種吃不飽餓不死的農民，就是中國農村中之中堅社會層，他們努力於自給自足，但稍有變故，即無法支持，於是乞憐於高利貸，最後只有如晁錯所謂「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

（D） 強制奴隸與買賣奴隸

奴隸之由來已久，溯其源當遠在殷周之前，惟自由買賣，恐始於戰國末年。因爲商業交換的發達，貨幣的普遍，社會關係的改變，所以把以前的直接隸屬關係打破，而代之以貨幣的交換關係，即是說奴隸此時亦成爲商品，而

可以自由轉賣，這一事是戰國以前所沒有的。

又因為專制政制之成立，法令之森嚴，有許多貴族和平民因犯法而被降為奴隸的，這般人為數很大，差不多戍邊和木土工事都是交給這般人擔負的，在史記上稱之為「罪人」，我們就把牠歸之於「強制奴隸」一類。

據史記貨殖傳載：「蜀卓氏富至僮千人」，齊之刁間亦用黠奴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這是用奴隸以從事於鹽鐵工業的生產。

又據史記呂不韋列傳載：「太后時竊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又言「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為嫪毐舍人千餘人。」留侯列傳載：「張良……家僮三千人。」像這種奴隸，大概有許多是不參加於生產行程的。

再據史記鯨布列傳載：「布已論輸麗山，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又陳涉世家：「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又始皇本紀：「秦王政二八年，徙黔首三萬戶於郎邪台下。」「秦王政二八年，使刑徒三千人伐湘山樹。」「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幷天下，徒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三三年徙謫實邊。」「三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這把大批的勞動力浪費了，同時，為供給這被浪費的勞動力又把生產的勞動力加重的剝削了。這是秦國經濟破壞之一要因，後面我們還要講到的。

(E) 智識生活者之出現及其歷史任務

戰國時代以前，智識是獨占的，貴族與農奴處在絕對不同的生活狀態之下，能夠有求知識的條件的只是貴族，農奴根本是辦不到的。即是少數的平民，能有智識者亦不多。到了戰國時代，因為階級關係的變動，昔日隸屬關

係之羈絆已被打破，在表面上，多數都是自由活動的獨立分子，如果你有錢，不怕餓肚子，儘可東西遨遊或閉門讀書，不事生產，所以平民而求知識就成爲可能的事了。

加以戰國的局勢，羣雄競強，他們不但要求國之富，兵之強，取得戰場上之勝利，而且要求有明瞭國際大勢之人，有才辯敏捷之士，爲之縱橫捭闔於壇坫之上，以取得國際之同情與同盟者之援助。我們知道戰國有七雄，如果七雄之中，能有四雄或五雄以上之聯合，那麼，其勝利可操左劵。爲達到此一大聯合之目的，就非有熟悉國際間之利害關係，且對於某一國之外交傾向有確定之估量的人才，爲之奔走其間不可。反之，此一方大聯合勢力之養成，卽是彼方地位孤立之反證，那麼，孤立者就要想方法來打斷對方的聯合，這又需要明於國際利害的人，善於利用聯合勢力之最薄弱的一點，進行挑撥離間的工作。可見國際間之勝利除戰爭外又需要外交，除「武士」外又需要「辯士」，這就是智識生活者出現之歷史任務。

智識分子底作用愈來愈擴大，在初起好像只偏於外交的周旋，後來就變爲無所不知的「智囊」了，國君每逢有什麼舉動，總要找幾個有智識者先交換意見，他們居然是運籌帷幄的參謀了。事實上，也只有他們能擔任這個角色，因爲他們憑藉前人的經驗，自己又到處跑，所謂「傳食於諸侯」，這樣會使他們底眼界爲之擴大，從實際經驗中認取了寶貴的教訓，當然他們的主張和議論，拿出來會比別人高明而有效，在多次的成效中，就把他們的信仰樹立起來了。

所以戰國時代有一句口號是：「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各國的君相，都以得士爲急務，最有名的是齊之孟嘗、

楚之春申、魏之信陵、趙之平原、秦之呂不韋，門下都是食客數千人。

這般智識分子底特點是：不參加生產，投機性最大，沒有確定的階級意識和民族意識，只要有人肯以高價收買，那麼，趙國的人可以到秦國作官，今日之我可以和昔日之我兩樣，這都是毫無足怪的事。

在戰國時代，他們多傾向於新興地主方面，因爲他們有一幅聽話的勢力服，常常跟着政權跑，當然是要到新興地主那一方面去的。最有風頭的人物是蘇秦、張儀、范雎、蔡澤等，其中貨色不齊，也有許多飯桶是只會吃閒飯而不能作事的。

(F) 流氓無產者之出現

這一個社會群，當時也稱之爲「士」，不過和智識生活者又大不相類，大概說來智識分子是以智識，換言之：即是以出賣「學問」爲生活的，而流氓無產者則頗多目不識丁之文盲。智識分子不參加於何種形體的勞動，而流氓無產者則或爲殺猪屠子，或爲監獄小吏，或「爲人吹簫給喪事」或爲官府衙役，總之爲社會一般人所不齒的事務是多歸他們幹的。因之這般人在社會上是享不到多麼有光榮的聲名的。

也許正是因爲在社會上被人看不起的緣故吧，他們常常作出些打富濟貧的事件，常常去賭博或刼掠，有錢有勢的人，得到錢來也就隨手揮霍，大吃大喝一頓完事。要幹這一份勾當，又非機警靈活不可，但對於他們是稍一試驗就會成功的。飢寒流離曾使他們潦倒天涯，但也曾給他們以各色各樣的社會教訓，給他們以難堪，但又給他們一刺激，從光明社會的一角以至於黑暗社會的一角，他們都生活過，所以他們是飽有社會經驗的人。他們的實

聯活動需要多方面的消息靈通，那麼結拜異姓兄弟，交納遠邦朋友，就是他們所優為的事，這是他們已經有了祕密組織的證明，所以他們又是最有組織的人。匯合了這些優點，使他們成為一最不可輕視的社會勢力。

在戰國時代尤其戰國末期，這些人物已經見於紀載了，像信陵君門下之侯嬴，就是一個大梁的門監，當信陵君拜訪他的時候，連信陵君所帶的衛隊都竊竊私議，卑視而竊罵之，即照侯生自己所說：「市人皆以嬴為小人」可見其地位之不齒於人。侯生又給信陵君介紹了一位「屠者朱亥。」信陵君留趙的時候，又遇了兩個流氓，一個是「藏於博徒」的毛公，一個是「藏於賣漿家」的薛公。這些人都為信陵君幫了大忙，為人之所不能為，行人之所不敢行。

孟嘗君也是一位好結納流氓的人，史記載他：「招致亡人及有罪者。」孟嘗君在秦被囚，且必欲致之死地，幸虧有一位能為「狗盜」的流氓英雄，於夜間盜得了秦姬所渴望的白狐裘，獻於姬，姬為之緩頰於秦王而孟嘗君得以生免。

孟嘗君逃到函谷關的時候，秦王悔不使人追之，按關法，必雞鳴而後開關，但如到開關的時候，預料秦之追兵必至，這可把孟嘗君難為透了。恰好其門下又有一位能為「雞鳴」者，彼一鳴而雞盡鳴，於是關開而孟嘗君得脫，這般多才多藝的「雞鳴狗盜」之徒，正是從流氓無產者的陣伍裏邊養成的。

此外，像聶政也是一個「殺人避仇」的屠子，荊軻雖然讀過幾句書，但「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也夠個流氓的資格了。張耳陳餘也曾「為里門監以自食。」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為群盜。」鯨布曾犯罪，論輸驪山，

後卒其曹偶，「亡之江中爲羣盜。」樊噲曾「以屠狗爲事，與高祖俱隱。」夏侯嬰爲「沛廄司御。」周勃「以織薄曲爲生，常爲人吹簫給喪事。」周昌爲「泗水卒史。」任敖爲沛「獄吏。」酈食其爲「里門監吏。」欒布「梁人也，彭越爲家人時，常與布遊，窮困，賃傭於齊，爲酒人保，數歲，彭越去之巨野中爲盜，而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爲其家主報仇。」

請讀者一思，此上列諸人之出身有那一個是被社會上認爲値得一提的正經職務？但是，他們確是戰國秦漢間之一部分有活動力的社會勢力。

第十六章　惡劣政治對經濟之破壞及農民暴動

我們知道政治是經濟集中的表現，它建立於經濟基礎之上而又時時給經濟基礎以影響。如果在一個清明的政治之下，政府能奬導生產，輕賦薄斂，那麽，社會的生產力未始不可以在順利的條件之下，徐徐前進，量的變化到後來也會招致了質的變化，這是政治能推動經濟進步的看法。反之，在惡劣政治之下，政府專以搜剝民衆爲能事，貪汚官吏又舞弊中飽，社會的經濟財力盡被統治階級腐蝕以去，民衆日趨窮途，何能有餘力以從事於生產改造？所以政治的惡劣，卽是經濟的災害，政治的不良，也足以大大的打擊了經濟的進步。

打一個比方來說，蘇聯在歐戰以後，其經濟之破壞，社會之騷亂，較之我們貴國尤甚。但是，列寧們底努力實在可驚，於短期間組成了人民政府，以暴力對付白俄，及帝國主義之暴力，禍亂削平之後，以全力提倡生產事業，不工作者不得飯吃，官吏之報酬亦大加削減，最高的官吏，其報酬不及一工程司，所以雖然蘇聯的生產落後，不能馬上有新的財源湧出，但他們卻能節流，能以極刻苦的精神埋頭苦幹，卽是一文錢也不敢浪費，都用到生產事業上，到現在，時間過了一二十年，蘇聯的計劃經濟，大見成效，農業工業普遍的前進，在世界經濟地位上牠已是一個強大的角色了。

反觀我們的國家如何？不用說，大家該有一個公平的評判了。

由此證明：在某種意義上，經濟基礎是一個客觀的物質條件，而政治活動卻是一個主觀的「人」的「創造」條件，人類的歷史是單靠客觀條件不能成事的，牠必需把人的活動參加進去才能夠把歷史推動起來，所以如果機械的來把經濟基礎死板板的置在政治行動底頭上，忽視了兩者間之有機聯繫，好像以爲政治行動如同樹葉一般飄來飄去對於樹幹毫無關係似的，那簡直是最不長進的人最蹩腳的學者，最不認識「我們不僅要適應世界而且要改變世界」這一歷史理論的豬玀。

寫到這一個題目我們說了一些題外的話，現在就開始談正題上的東西吧。

一　租稅繁重及其四大特徵

談到戰國時代的租稅，有四種情形比戰國以前是不同了：

第一，租稅的加重：戰國時代租稅之重，於孟子中可以看出，孟子曾痛罵戰國時代的諸侯說：「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譯成現在的語，就是你們這般諸侯，橫暴的征斂百姓，如同強盜一般，土匪一般。這已經夠把人民對租稅之詛惱心理代表出來了。

不但孟子罵他們，即是統治階級自己也是「不打自招」的，如韓非子載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入歲倍，此由課多也。」所見統治者亦承認租稅徵課之重了。到了戰國末年及秦漢之間，更是無法無天，那就不可以定規來推測了。

戰國時代所以租稅加重之原因，一因為戰爭規模的擴大，兵費的浩繁。如管子輕重篇所載：「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倳戟十萬，薪菜之靡，月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月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可見因為戰爭，靡費之鉅，已成為難以支持的局面，齊國是當時一個富國，尚有「財難」之嘆，像燕趙周魯或則地本不毛，或則久罹戰疫，其困難又將如何？引孟子為證，他說：

「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

可見中原一帶人民受軍費徵輸之苦了。

每一次的戰爭，都是數百里或千里以上的遠征，把人民的穀物都徵收來，輸送到前線去，這種辦法，就會造成了荒年，管子公觀篇上講：

「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名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這也是老子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的意思。

軍費供給的浩大，人民負擔的加重，以戰國末年為最甚。以秦國為例，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載：

「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夫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仇，不足以償天下之費。」

又張耳陳餘列傳載：

「秦爲亂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數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亂，百姓罷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

恐怕不只秦國如此，各國都是如此，造成兵連禍結者，不專在秦國，各國都有一份責任

我們還要知道的是當時的軍隊，大半是經受軍事訓練的兵士，有一部分是長期服軍役的，這就是說一部分人是從生產中脫離出去了，對於整個的生產當然又是一種損失。

我們再看徵稅加重之第二個原因——統治階級奢侈慾望之提高。

因爲商工業之發達，萬能的金錢之出現，戰國時代的貴族及新興的統治階級底享樂慾望，是大大的提高了。孟子上說：「堂高數仞，榱題數尺。……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這都是描寫當時貴族的情形。到了戰國末年及秦朝，這種享樂的規模更闊綽了。

就宮室之莊麗雄大講，秦始皇的阿房宮，是古今所希有的了，史記載：「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又據史記載建築阿房宮者有七十萬人之多，這樣大的建築，這樣多的工人，內邊還有成千成萬的不事生產專供他們開心的美女，這一筆頂大頂大的開支，不增加賦稅，從什麼地方而來？

據史記說：嫪毐的僮奴有數千人，呂不韋的僮奴有萬餘人，其他各國的諸侯貴族，不用說也不在少數，這大批

不生產的男僮女妾底開銷，除增加賦稅外，又有何法？

據李斯諫逐客書所說：「今陛下致崐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衞之女不充後宮，而駿馬駃騠，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靑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悅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璣之珥，阿縞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這總算是把驕奢淫佚四個大字樣樣做到了。

到了二世這一位「敗家的奴才，」除了繼續他老人家的享樂圖以外，又來了一套「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爲屯衞咸陽，令教射馬狗禽獸。」這又是一批不生產的吃才。時間久了，這一筆五萬人的供養也就發生問題了，所謂：「當食者多，度不足，」是也。於是又：「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這一來，「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史記秦本紀）這不是以「什一」或「什二」「什三」爲標準稅率，而以人民之所有的爲標準稅率，總要把人民吸乾抽盡算完事。

孟子講：「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餓莩，用其三而父子離。」可惜戰國時代沒有出過一個「君子，」他們不管什麽「離」不「離，」「殍」不「殍，」反正是高興如何剝榨就如何辦理，半點也是不能「緩」的。

第二，貨幣地租之出現：由於商工業之發達，貨幣使用之普遍，統治階級爲方便計，所以把地租也有改爲貨

幣的當然，這不是統各國而一致的發展，這是以各國之工商業及貨幣之發達程度為斷，但這一事又確是戰國以前所未有的，這是租稅制度上一個大的區別。

齊國是當時商工業最發達的國家，所以租稅之改用貨幣亦早見，如管子輕重篇載：「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可見是以貨幣為計算單位的。

魏國行貨幣地租之時，可以史記滑稽列傳為證，牠說：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之老廷椽，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婦人。」

足證魏國人民是用貨幣完納賦稅的，其餘各國亦皆參差不齊的使用。

牠一貨幣地租施行之後，對於中小農民將引起何種變化呢？無疑的，他們是要被投在高利貸者的陷穽中去了，政府惟恐怕農民繳不上地租，所以特別規定在秋收剛完的時候為收稅之期，這個時期就是貧小的農家也要有個三升五斗，政府在這時候開刀，正是「黃道吉日。」繳稅之令一下，農民就不得不把穀物背到集市上去，以求換得金錢之後完糧納稅。自然啦，穀價是要大跌特跌的，因為賣的人太多了，換言之，即是需求貨幣的人太多了，所以穀賤便成為必然之趨勢，差不多成為季節的定型。於是那般善於觀望風頭，因利乘便而又是「多錢善賈」的高利貸家，大搖步走上市場，以賤價把農民的穀物收買進來。時間過得非常之快，秋冬過後，一個「風光明媚」的春天到來，農民們不冷不熱，只是肚子裏叫着有點難受，眞是大殺風景的事。沒有辦法，還是走進高利貸家底大門

去吧。幾何寒暄過後，高利貸者把繩索輕輕套在你的頸項上，這使你永遠也難還淸他們底債務。

管子國蓄篇載：

「令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價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價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價什去九。」

又輕重篇載：

「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屨，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

又七臣篇載：

「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而上有調徭，故游商得以什倍其本也，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由此作。」

把穀米與貨幣相交換，當間一定是商人佔了不公平的利益，但為的應付官府的征權，又不得不如此，所以苛征是逼着農人向商人及高利貸者之陷穽裏跳的。

這就是自戰國以來，新行貨幣地租，所加於人民之恩典。

第三，是工商業及關稅之出現：　戰國以前，工商業者本身就是國家的「公務員」，當然無所謂租稅了。自戰國起，工商業者始成為獨立營業的社會份子，於是就如孟子所謂：

「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在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如齊國，其工商業稅收之總額，亦甚可觀，對於國家財政，成為重要之一部門，史記平準

書載：「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伯名。」可知山海之業對於齊國國家財政收入是如何的重要。

吳、越、蜀、漢亦然，史記楚世家載：「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山海之利。」到秦朝則「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可見鹽鐵稅已成國家重要收入之源泉了。

說到關稅，也是戰國時代所明有的。大概在以前關口是稽查匪類或異邦人到內地的一個邊陲要隘之地，征稅之事，尚未發生。至戰國，分工發達，工商業有幾部門已衝出國家的藩籬，走上國際市場，交通發達，來往頻繁，於是慢慢的就有人在關口開始征收過地稅了。

孟子和荀子都寫着「關市譏而不征，」大概是他們緬懷往古的話，已非當時諸侯所能辦到，所以孟子又大聲疾呼：「古之為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為關也將以為暴。」荀子亦說「今之世不然，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富國篇）

在管子上是把關稅看為收入的源泉的，牠說：

「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通行也，明道以重告之，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十六同道。」（問篇）

由此可見齊國當時商業之盛，交通之發達，關道之多，對於關稅之重視，諸種情形，在幼官篇上有「關賦百取一」之句，恐怕這種限度早已被打破了。

第四，官吏之中飽：春秋時代的家臣和大夫，有一部份職務即是給諸侯管理稅收的事務，已經萌中飽的根芽。到戰國時代，諸侯們的版土擴大之後，官吏的任用比以前要多得多，主要的職務，即是收稅，他們一面從民衆那裏徵取比定額要多的租稅，以繳還到上面的時候又要比定額爲少，這樣的一加一減，他們就從中吃了幾倍的利。韓非子有一段講官吏中飽的事，他說：

「趙簡主出，稅者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薄疑謂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

從戰國一直到現在，收稅吏中飽之弊，愈演愈重，所謂貪官汚吏，永成爲吮蝕農村經濟之毒蛇，毒蛇不死，所謂復興農村經濟，直等囈語。

二　戰役與勞動力之毀滅

從戰國到秦朝末年，其間經過了無數的血戰，人民死傷載道，或強制從軍，田野間之勞動力損失大半，社會元氣之橫被斬殺，自在意中。據史記春申君列傳載：

「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毀，刳腹絕腸，折頸摺頤，首身分離，暴骸骨於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脰束手爲羣虜者，相及於路，鬼神孤傷，無所血食，人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內矣。」

蘇秦列傳載：

「龍賈之戰，岸門之戰，封陵之戰，高商之戰，趙莊之戰，秦之所殺三晉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秦之孤也。」

白起王翦列傳載：

「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至九月，趙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來攻秦壘，欲出。為四隊，四五復之，不能出。其將軍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趙括，趙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武安君曰：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

一戰即坑殺四十五萬人，這種死亡數目恐怕在今日之戰爭中還難多見，慘酷已達極點。戰敗國勞動力之死傷，已無法估計，同時，即戰勝國方面死亡亦不在少數，把十五歲以上的人都徵發前線去，那麼後防農田工作之荒棄，自在意中，還不也是勞動力之消耗嗎？有人說：秦朝力役最重，三十倍於古，誠非虛語！

又史記天官書載：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是也。」

太史公這寥寥數語，真把秦漢間的戰禍，說得聲色俱下。

再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

「昔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尙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以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爲亂者，十家而五。」

又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載：

「秦皇帝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蜚芻輓粟，起於東陲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秦也。」

又同篇載：

「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

社會經濟被戰禍掃蕩以盡，從役者遠戍邊地，不從役者亦輸將不暇，社會勞動力大部分用之於戰爭，生產凋荒，人民疾苦已達極點，故自殺而死者屢見不鮮。否則除革命外，別無他道。

我們再把人民因參加戰爭而死的數字，舉出幾件來看。

(1)秦初更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
(2)秦初更十三年與楚戰，斬首八萬。
(3)秦武王四年，與韓戰，斬首六萬。
(4)秦昭王七年，與楚戰，斬首三萬。
(5)秦昭王十四年，與韓戰，斬首二十四萬。
(6)秦昭王二十七年，與趙戰，斬首三萬。
(7)秦昭王三十三年，與魏戰，斬首四萬。
(8)秦昭王三十四年，與魏戰，斬首十三萬，沉其卒兩萬人於河中。
(9)秦昭王四十三年，與韓戰，斬首五萬。
(10)秦昭王四十七年，與趙戰，斬首四十五萬。
(11)秦始皇十三年，與趙戰，斬首十萬。
(12)秦子嬰元年，項羽坑殺秦卒二十萬人於新安。

以上所列諸條，不過是僅少的例子而已，其餘未爲史記作者所紀錄或僅知其戰爭而未能指出其死傷總數若干之戰爭，恐又不可勝數。即僅此寥寥數條，亦足證「殺人如亂麻」之一語，爲非虛構。但此又多係秦國與六國

之戰爭事例，此時無論如何尙是國與國之戰爭。迨至秦漢之際，羣雄如毛，他們不特對秦作戰，即使他們相互間亦往往因利害衝突，而以干戈相見，這種戰爭所以不同於「國與國之戰爭」者，即是戰線比以前更混亂，殺人比以前更隨便，霸王比以前更多，社會經濟之一線生命，至此殆斬殺一盡。

因戰爭而勞動力被強制的用於不生產的殺人放火的勾當上，因戰爭而大批的農村壯年被「喋血塗腦」於沙場之上，這對於農村經濟將是一個無比的損失。但農村經濟好像與戰爭又結下了姻緣，只因爲牠不能建立起一個眞正的統一政府，牠常是陷於半身不靈之狀態中，名義上也許有一個最高機關，但實際上是分立的割據，一旦利害衝突，權利失其平衡，於是而戰爭又起，殺人又是「如亂麻」，已失的元氣尙未恢復，而新的破壞又來，這是兩千年來中國社會經濟所以不能活潑發展之自發的原因。

三　興築謫戍與勞動力之浪費

在秦始皇時候，土木興築之繁及其規模之大，曾在前面講過，至於把人民充軍到邊地一事，以前似尙未提到，所以合起來一併敍述：

先說土木興築。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秦始皇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

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復十二歲，作琅邪台。又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又使刑徒三千人，伐湘山樹。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秦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庭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到阿房宮，或作酈山，發北山石槨，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又令咸陽之徒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

又同篇載：

「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

又蒙恬列傳載：

「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

從上面的紀錄看來，當時築興土木者動輒數萬至數十萬人之多，不講木土材料之費，即以勞動力之損失言之，其爲數已不勝其估計矣。

再來看充軍到邊地的勞動力之損失若何？

我們知道秦朝的統治階級是極端的漠視人民的權利的，人民的一切自由，都被其暴烈的剝奪了，隨便以一個罪名就可把人民降爲奴隸，奴隸的下場不出兩途，一即上面所謂作苦工的人，一即充軍到邊陲之地，讓你去受罪。

查秦國「罪人」之多，不始始皇，其淵源久矣。據史記秦本紀載：

「秦昭襄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赦罪人遷之。

秦昭襄王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赦罪人遷之。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取楚南陽，赦罪人遷之。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取楚鄢鄧，赦罪人遷之。

秦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

到了秦王政的時候，因爲兵連禍結，故又變本加厲。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桂林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史記

始皇本紀）

「三十五年，益發謫徙邊。」」（仝上）

這般人大都是受惡政的強制，因而拋家離鄉的，不要說他們的家庭生活被割斷，即土田也要置之荒蕪了，農村社會經濟的破壞已至「山窮水盡疑無路」的時候了。

四　經濟破產與農民暴動之歸宿

(1)經濟破壞之一般

秦末經濟破壞的慘苦情況，在史記上錄載甚多，高祖功臣年表言：

「漢初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又史記平準書載：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

可見秦漢間人口流離死亡，已失十之六七，大的都封不過萬家，這已非戰國時代「萬家之都相望」的繁榮情況了。

再看史記陳丞相世家載：

「高祖南過曲逆，問御史曰：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戶。」

據此，得知當時戶口流亡之數目，現有與流亡者之比爲一比六，這就是說，人口已減去了六分之五，社會經濟之慘落，大可想像而知。又知戰亂對於社會經濟破壞力之暴烈，而尤以秦漢之際爲最甚。

在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內載有徐樂底一段話，講得很對，他講：

「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是之謂土崩。」

譜譯成現在的話，所謂「土崩」卽是社會經濟總崩潰的意思，而「瓦解」乃是政治事變的意思，秦時的叛亂，據徐樂看已非政治事變的簡單問題，乃是比政治事變更要深刻更要無可挽救的整個社會問題，此種觀察極是。

(2)社會意識不安之一般

「不是人底意識決定社會底存在，反之，倒是社會底存在決定人底意識。」

這句話，往往被人誤會，以爲社會意識只是附次的歷史因素，所以如果把社會意識看重了，就會被人吠之爲

「觀念論者」這是極錯誤的事。

這句話的意思，只是說人類底意識不能任意創造人類的歷史，不能自由選擇人類底歷史，而且其意識又是植基於現社會底存在，意識是現世事物底反映；但是不要忘記了另一面的眞理，不要忘記了「人類底歷史是人類創造的，」「哲學不僅要說明世界，而且要改變世界，」不要忘記了人類底「行動」是先要通過於「意識」的。可惜人們往往只把握着半面眞理，於是把人類意識在歷史上的地位抹殺了。

在這裏，所以提出這一個命題，無非是想更多的知道當時的社會，想正確的把人類意識放置在應有的歷史地位上。

要從這一角度看，就不能把秦代的農民暴動完全歸之於政治不良，我們還要把當時的商業經濟底作用，估計到裏邊。

商品經濟之所以會是封建經濟底腐蝕者，只因爲商品經濟是明顯的拜金主義，牠底發展會使封建底社會關係解體，一切都在冰冷的金錢中打算盤，有利則胡越爲一家，利盡則朋友如路人，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到此時才算眞正的完成。

大家都努力於金錢之獲得，「拜金主義」浸潤於一般人的意識中，特權階級在金錢魔力之下已非當年之威風凜凜；國家政權在已往本爲特權階級所獨佔，一般民衆既無過問之時間，又無過問之智識，到此時，有錢者已取到了這兩種條件，而且有時可以用金錢買官，直接登於政權之門；卽清寒之士亦多野心勃勃，覬覦政權；雖以秦

皇之苛法嚴刑，而野心之徒，仍多瀰漫於市井山谷間，稍有空隙，此種壓力卽四面八方的進攻起來，秦漢間所謂「豪傑之士」正是此輩人物。拿呂不韋的故事來看，戰國策載：

「呂不韋謂其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

從「利」上研究到要去奪「政權」，「政權」此時成爲取「利」之工具，人們那得不向這一方面努力呢？

在以前人民智識蒙蔽的時候，覺得皇帝是天子，是上天所任命的代理人，自己根本是個俗人，自然是永遠摸不着「天子」底玉璽了；以後智識開通，才知道全不是那麽一回事，誰幹就有誰的一份，那麽幹的人就多起來了。

「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史記陳涉世家）

「安在無土不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彼可取而代也！」（史記項羽本紀）

「嗟乎大丈夫當如是也！」（史記高祖本紀）

「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陳涉世家）

「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史記陳丞相世家）

「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史記黥布列傳）

「相君之面，不過封侯，相君之背，貴不可言。」（史記淮陰侯列傳）

「陳王奮臂，爲天下倡始，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響應，於此時而不成封侯之業者，非人豪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上不欲就天下乎，何爲斬壯士？」（史記）

這一批「大言壯語」的牛屁專家，個個都是自命不凡，個個都想當皇帝，個個都想把天下奪在自己的手裏，個個都是從「流氓無產者」底隊伍裏邊訓練出來的，生就一幅赤膽熱腸，別人所不敢幹不肯幹不能幹不屑意幹的事情他們都幹得來。這一切條件，如果碰到一個騷動的時代給他們以「用武之地」，那麼，不成問題，成功「易如反掌」所謂「英雄惟恐天下不亂」，一亂，就該是他們大活躍的時代了。而秦漢之間，正是這樣的一個亂世。

漢劉邦在取得了天下之後，有一天在他底老人家面前誇功，他說：

「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成，孰與仲多？」（史記高祖本紀）

這種「得意忘形」的說話，明顯的表示出他是以奪天下當作一種買賣做的，現在他的生意是比他的令兄大發其財了。

所以我們要從商品經濟之發達，去理解當時一般豪傑之士的行動和意識，是最根本的把握法。而這一意識正是戰國以前所未有，統治階級所最難允諾的。政府的嚴刑峻法，除了鎮壓農民以外，便是摧殘「這般反動分子」了。

因爲商品經濟的發達，造成了一般流氓無產者底非分的不安意識，已如上面之分析，我們再看另外一種的

不安意識。

另外的一種不安意識，是想「安」而不能够「安。」被逼得萬般無奈才不安起來的一種「不安意識，」決非那般「惟恐天下不亂」之「豪傑」可比。

這般人是社會的生產階級，大多數是靠着勞動吃飯，他們沒有受過什麼教育，腦筋簡單，沒有什麼大的野心，不過希望「國泰民安，」「五穀豐登」而已。具體的說，這般人是農村中的農民，決不是在都市裏邊當流氓不參加於生產的人可比。

秦朝的統治階級，卻逼着他們不能「安居樂業，」大批的強制勞動，把農民從田地中分離出來，使他們有田不能耕，能耕田者，一年之收穫，又不足上邊苛捐雜稅之徵收。其外，千里輸糧，萬里從軍，使「安土重遷」的農民，過這般「拋井離鄉」的流泊生活，就等於殺了他們，甚至比殺他們還認爲難受，這如何能不引起騷動呢？

他們的騷動是逼迫起來的，反正沒有出路的時候，就不顧一切了；他們如瘋狂一般，事前並沒有計劃，事後也不問其結果，如何去幹，他們是不知道的，幹到什麼程度爲止，他們又是不知道的；所以犧牲的是他們，成功了，不過又是一個暫時的安定，生活狀態是不能有若何改善的。

把上面的兩種意識合攏來看，一個是要打破現狀的不安於本分的意識，另一個是本心想要維持現狀，而事實上現狀無法維持，逼着他們不得不起來的不安意識。再簡單的說，前者是根本不願意安分守本的人底意識，後者是願意安守本分而不能的人底意識。在農民暴動的歷史上來看，後者常是犧牲品，而前者卻常得「漁人之利。」

證之秦代之農民暴動，其結論亦復如此。

(3)農民暴動之諸階級的分析

賈誼說得好：「二世之壞宗廟，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窮困，而主弗收恤；然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困危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史記賈誼過秦論）

我們根據史記所載，把當時動亂情況看一下：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陳涉世家）

這是秦代農民暴動之開始的第一砲。我們來研究這一砲是怎樣爆炸起來？明明顯顯是因爲秦朝統治階級把農民壓迫的太厲害了，強制農民大批的離開了土地而服戍役，戍役之苦，死居十分之六七。又以暴烈的法令，限制農民於一定期間必須到達戍地，遲一天便要割頭。前是死地，後有刀鋸，這眞把農民們壓制得連一口氣也喘不過來，正是這個時候，如果有人伸手一燃，火藥庫便激烈的炸裂了。

我們從農民異口同聲的「敬受命」一語，可以想到農民在暴動時候，大多數是感情的衝動，跟着狂潮直流，

無所謂「計劃」，無所謂「考慮」。

自從陳涉吳廣等燃起了暴動的烽火以後，「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史記陳涉世家）「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同上）

所以不久漢劉邦也起來了，他底起事動因，與陳涉吳廣相同，觀史記所載，謂「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酈山，徒多道亡，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止飲，夜乃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史記高祖本紀）以後，把沛令殺了，被衆推他爲沛公，他的兵慢慢的由幾百人到幾千人幾萬人了。

這一段記載，不也是告訴我們沛公屬下之大衆是「酈山之徒」嗎？他們是幾十萬人之多，被徵發去作苦工，田野荒廢，家庭離散，在他們是最難忍受的，所以有半道而逃亡的，大概是被逼得無奈才下了最後的決心吧。黥布也是於同樣情形之下舉事，史記黥布列傳載：「黥布已論輸酈山，酈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桀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爲羣盜。陳勝之起也，布乃見番君，與其衆叛秦，聚兵數千人。」

可見黥布起事的羣衆也是被逼上「梁山」的農民。

前前後後起兵叛秦者有項梁、項羽、武臣、張耳、陳餘、齊王田儋、魏王咎、韓廣、周文、陳嬰、雍齒諸人，其姓名多至不可勝記。他們之中，以流氓無產者爲最多，六國貴族亦多參加其間，但遠無前者之有勢。

綜合言之，農民暴動之成因，由於經濟破壞而「不安意識」隨之而生，再加上以「奪取政權」爲「生意經」的流氓無產者之推波助瀾，於是此一狂潮遂「排山倒海」而來。

按他們在狂瀾中之地位而論，農民是主要的隊伍，是基本的暴動羣衆；但他們的社會生活，沒有能夠造成領導人物之條件，所以他們常是被動的被犧牲的，因爲他們的「質」的落後，所以把「量」底優勢也消滅了。亡了國的六國貴族，也有乘機起事的，如魏王咎之屬；也有幫助暴動勢力的，如韓張良之流；但「嬌生慣養」的生活，好像把他們底「堅苦卓絕」「精明強幹」「勇往直前」的大無畏的精神都奪掉了似的，他們只是以滅秦爲滿足，並沒有取天下爲我有之大的魄力，所以他們之中雖然也出了幾個領袖人物，但規模都是太小了。

數到最後，還是流氓無產者把領導權拿住了，這只要把我們前面所分析過的流氓無產者之特質一加考慮，便知「事出有因」，並非偶然；他們不事生產，淪落於天涯海角，走遍了江湖，飽經了人間滋味，各社會層的內容，他們都窺察得很清楚，所以膽大、赤誠、豪俠、堅苦、暴烈、多計、身通百藝、心雄萬夫，是他們的特點，這些特點，是奪取政權者之必具條件，而又是農民所趕不上的，所以農民暴動底領導權終落於他們之手。

(4)農民暴動之歸宿及新政權之性質

經過了七八年間的戰亂，最後是楚霸王與漢高祖之決戰，才把政權確定的交到漢高祖手裏，農民暴動的烽火，宣告平熄，新政權於以樹立。

按理農民暴動是爲的求得自身之解放，那麼暴動後之政權，應該是「農民政權」，這就是拉狄克以漢初政權爲「農民政權」之由來。其實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在流氓無產者舉事的時候，本沒有爲農民而戰之心緒，前邊說過他們底意識是被商品經濟所浸化了的，是

「拜金主義」的意識，是「個人主義」的意識，是「英雄主義」的意識；在起初，摭拾農民一二苦痛之點，以爲其號召羣情之資料；到後來，他們底本色便越表現越與大衆的利益相懸絕，拿到政權以後便已巍臨於大衆之上了。

他們一隻手把農民撒開，一隻手又與當時有經濟優勢且與其利益不相衝突的社會集團握手言歡。這一社會集團卽是新興地主，那麼，漢朝政權的性質，於此可見一般了。這要到我們論到漢朝經濟的時候加以詳細的分析。此處從略。

附錄　從西周到隋初之經濟簡史

第一章　緒論

當我們讀歷史的時候，當然應從小處下手，對於歷史之一年一月甚而至於一日一刻的記載，以及一事一物的出現，均不可不加以注意，因為歷史的因素都不是偶然長成的。但是當我們分析歷史的時候，就不能不從大處着眼，我們必須取出歷史長流中的若干大的段落來看，從各主要的事象上，加以仔細的比較，以求出前一段與後一段之不同的徵點何在，這個時候，微小的事象都為大的徵點所掩蔽了，年月日的差別都為大的段落所代替了，我們腦海中的印象，不復是雜亂叢散的野草細枝，而是行列分明的拱木高幹了。反之，如果我們單釘住一個極短的時間來看，我們將永遠難於求出此一短時期之歷史的特徵何在。打一個具體的史例來說，我們要想知道漢代之社會階級的構成若何，單知道漢代一小段的歷史是不夠的，必須把漢代以前及漢代以後的社會階級之結構弄清楚纔行，把歷史拉長，從大處加以確當的比較，則漢代社會階級之結構，自然被陪襯出來了。因之，我們的分析和說明，纔能達於正確。我在這裏所以拿出從西周到隋初之一千七八百年的長時期作為題目，就是在如此意義之下，想展開我的見解。

在此一千七百餘年的歷史進程中，我們若是把經濟範圍內之各主要部門加以前後的比較，則顯然有三個大的階段，出現在眼前，牠們各自演着異樣的姿態。

這三個大的階段，在時間上我們如何處置牠呢？我的見解是這樣：從西周到戰國初期約六百餘年屬於一段，從戰國到東漢之末將近七百年另屬一段，從三國時代到隋朝初葉將及四百年又屬一段；這三大段，無論從社會經濟的總和上來看，從生產方法上來看，從商業活動上來看，從社會階級的構成上來看，或從土地制度、貨幣制度、賦稅制度、各方面來看，各段各有其所以異於他段的確切特徵，決不是無中生有的任意分劃。茲依次論之。

第二章　生產狀況

先從生產工具說起，在第一大段之內，已經開始了農業生活，開發土質的工具，是銅製的耒耜，完全用人力推動，畜力尚未被使用，論語上曾有「犂牛之子騂且角」一語，有人卽把牠當作是「犂」與「牛」連帶使用的證據，在我則覺其作證據之力量殊形微弱；除此之外，記載上沒有告訴過我們春秋時代及其前代以任何用「犂」及「牛」之形跡者。又有人以詩經之「取厲取鍛」一語，認爲西周時代已爲鐵器時代，姑無論「取厲取鍛」之「鍛」字能否解作「鐵」，卽使承認當時略有「鐵」之萌芽，但「萌芽時代」是不是就可以當作「支配時代」？鐵之出現是否可以由「萌芽時代」於一朝之間跳到「支配時代」？進一步，我們把詩經上所用之金屬器具完全歸納起來，知道當時明明白白是銅器時代，難道一切用具都是「銅器時代」，獨獨耕作用具進於「鐵器時代嗎？」這顯然是不合邏輯的。

歷史一進到第二大段，情形就完全異樣了；鐵製的耕具，普遍的應用，這是一讀孟子、韓非子、荀子、呂氏春秋、墨子、管子、戰國策、越絕書諸書，卽可瞭然的。以人力推動的耒耜，進而爲以牛力拉動的鐵犂了，這是前漢書食貨志所啓示給我們的。這種進步，在中國農業史上值得大書特書。

到了第三大段，生產工具方面並沒有什麼進步，主要的原因，是因爲當時的社會秩序太荒亂了，初時是幾個

割據的軍人相互戰爭，繼而蠻人入寇，中國更鬧得不像樣子，人民除了死亡以外，便是各地的流離，幾乎沒有一片乾淨土，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下去，這樣生產工具方面也就難以會有進步的。

再從培育種子的方法上來說，培育種子主要的是灌漑和施肥，在第一段內，灌漑和施肥都僅有了萌芽，在多數場合，還是憑天由命，一遇到天旱的時候，只會祈求上帝。到了第二段的時候，灌漑和施肥都已經有了大大的進步了，此一讀孟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管子、前後漢書，即知尤其關於水利工事，國家且用極大的經費去經營，地方官吏之良否，亦以能否典修陂池，福國利民，為評價之一，其為社會所重視，可想而知。迨至第三段之內，水利事業比着第二段是差池了一點，雖然也有對於水利工事之零星的修作。

復次從當作耕作的地盤之土地的利用上來說，在第一段內，土地所有權握之於貴族之手，一般農民沒有所有權，只是耕作於貴族的土地之上，於收入中供給貴族以若干生產物；或則，一面耕貴族之田，自己得收入之全部，一面以自己勞力於若干時間內為貴族耕作，全部收穫，此時則全歸於貴族。總之，土地私有制在當時未普遍於耕作的農民中，只在貴族手中反覆的進行着，清清楚楚，農民是勞動力的所有者，而貴族乃是土地所有者。到了第二段，土地私有制逐漸的底於完成，只要有貨幣，就可以購買土地而取得土地的所有權，農奴們也隨着被解放而為自由民。此時，在土地制度上發生了一個新的問題，即是土地兼并問題，直弄得「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階段鬪爭亦於此展開了一個新的陣勢。及至第三段內，內亂和外寇，把社會秩序，弄得騷亂萬分，人民或則流亡，或則被虜，總之，與土地失去了定着關係，誠如司馬朗所言：

「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魏志本傳）

在這個時候，得到便宜的只有兩種人，一種是握有自衛武力的土豪，他們結寨屯聚，流民歸其保護，土地多被佔據，因之而形成豪族莊園；另一種人卽是握有政權的軍事首領，他們因遏於農民流亡，土地荒蕪，穀糧不給，乃不得不使其部下兵士從事耕作，或則租與農民每年出若干租物，但無土地所有權，因之而形成國家莊園。大體上說，豪族莊園盛行於南朝，國家莊園盛行於北朝，這兩種土地制度的成立，就是說明土地私有權比以前又反形模糊了。

最後，再從勞動編制上來說，在第一段的時候，農奴是提供勞動力的主要階級，貴族完全脫離了生產過程。對立的主要陣勢存在於農奴與貴族之間。到了第二段的時候，農奴大多解放而爲自由民，他們之中起了分化，有的上昇而爲自由地主，有的則降而爲自由貧農，同時，昔日之貴族於此時亦起了分化，有的沒落了，有的變而爲新興地主，這個時候，對立的主要陣勢，存在於自由貧農與自由地主之間。所謂自由貧農，包括百畝地以下的中小自耕農及傭農，這般人是當時社會生產所賴以支撑的台柱。

有不少的人，抱持著另一種見解，以爲兩漢是奴隸社會時代，當然認爲奴隸是當時社會生產的主要階級了。這一種人所以認兩漢爲奴隸社會時代，並非是在兩漢書上找出什麼堅固的證據，乃是受了（一）公式上有這麼一段，（二）爲奴隸社會之標準型態的希臘羅馬恰與兩漢在時代上相對，這兩種意見之不知不覺的迷亂，不從眞實的因素上探究，而從相似的表形上誇張，這是頗大的毛病。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奴隸社會是必經的歷史

階段嗎？如果不是的話，就用不着照抄公式。其次再把兩漢社會拿來和標準形態的奴隸社會相比：（一）在生產勞動上來說，兩漢社會生產是以奴隸勞動爲基礎抑是以另外的勞動勢力爲基礎？（二）在奴隸來源上來說，兩漢的奴隸也如同希臘羅馬似的由於對外戰爭之大批俘虜而來的嗎？（三）在人口比例上說，兩漢奴隸的總數能否與標準奴隸社會之奴隸比自由民超過了三倍以上的估額相比？即是說：兩漢奴隸，在這時五千萬人口中能否有三四千萬之多？（四）在耕作制度上來說，兩漢是大農場耕作制呢？抑是分散的小農場耕作制？（五）在剝削關係上來說，兩漢有閑階級之存在和消費是以對奴隸之剝削爲其主要源泉？抑是以對自由農民之剝削爲其主要源泉？（六）在階級關係上來說，兩漢的主力的階級鬬爭，是存在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抑是存在於自由地主與自由農民之間？（七）在國家政權的性質上來說，兩漢是否如希臘羅馬之爲商人以及地主而商人化之政權？（八）在地理背景上來說，希臘羅馬與兩漢之差別何在？其差別，是否足以影響於其社會性質？……把這些問題加以多方的考慮之後，然後再反覆的細讀兩漢書，一篇一傳都深深的加以吟味，要自反自問：「這種現象是奴隸社會之下，可能發生的嗎？把這種現象置之於何種社會之下，纔能圓滿無憾的說明呢？」不僅從直接正面的材料上審問牠，還要從反面的材料上詰難牠，從全般的社會意義下判斷牠，如此，纔不致陷於一知半解或曲解附會的羊腸小道中。

爲了對付這個問題，我在拙著中國經濟史第二册內費了五萬字的功夫，結論是：我們是企圖着從多方面的辯難以考察兩漢是否爲奴隸社會一問題。從生產過程上看，奴隸勞動不及自由農民與租佃勞動之勢力的重要；

從耕作制度上看，兩漢之土地耕作是細分耕作制，而非希臘羅馬之大農場耕作制；從階級鬪爭上看，兩漢的階級鬪爭是進行於自由民與自由民之間，即是進行於大地主與貧農無產者之間，而非進行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從國家政權的性質上看，兩漢是地主政權，而非希臘羅馬之奴隸主政權；從人口比例及社會組織上看，兩漢是自由農社會，奴隸在全人口中爲數甚少，非希臘羅馬之奴隸占人口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可比；從奴隸來源上看，兩漢之奴隸大多是本國內之赤貧的農民所轉化而成，而非希臘羅馬以對外戰爭爲狩取奴隸並以爲其維持奴隸社會之重要的支柱者可比，所以兩漢之奴隸來源較之希臘羅馬遠爲細弱；從國家政權的轉移上看，漢家政權是亡於農民暴動中，非如希臘羅馬之亡於奴隸來源的涸竭之中。

不過，我仍然承認奴隸在勞動編製上之應有地位，因爲歷史上確切有奴隸參加於生產過程之證據，但是牠不及自由農民勞動勢力之廣大和重要。

到了第三大段的時候，勞動編制的變化，是從自由農民到農奴。農民耕作於大族莊園或國家莊園之上，不復是耕作於自己的土地之上了。當然在這時仍有多量的自由農之存在。不過牠不復是一個支配形態罷了。

第三章　工商業狀況

工業應當也在前一個小題目內講到，但因爲牠與商業有密切關係，所以擱在這一個小題目內來講，倒覺方便。

在第一大段，工業製造的工具，多爲銅器，製造品亦無特別精良可紀者，據考工記稱：「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可謂略具分工規模。工人完全寄養於官府而爲官家工作，沒有自由工人，沒有私人製造場所，也沒有工資，製造成品，乃以應貴族之直接消耗，非如商品生產之以消售於市場爲目的者可比。

到了第二段的時候，工業上，就有了幾個顯著的進步標誌，第一，是鐵製工具之使用，管子上講得很清楚，不用多述。第二，自由工人之出現，昔日束縛於官府之工奴，今則獲得解放，擇業自由，行往自由，以一定的金錢代價，也可以自由的把一定的勞動力付之。第三，商品生產性質之逐漸顯現，在以前是爲直接消耗而製造，現在則滲透了若干爲市場而製造的商品生產的性質，史記貨殖傳講：

「一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髤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

這樣的大量製造，當然非一身一家之所能消耗完盡，甚且全不消耗，而以之提供於市場希圖贏利，這種情形，在第一段內是看不到的。第四個進步的標誌是鹽鐵煮鑄工業之突飛的活躍，尤其在秦漢之際，鹽鐵業家大多財累萬金，僮奴成千，與封君侔富。其餘在各方面都有進步，不過我們只提出這四種重大的表現罷了。

在第三大段之內，我們不但看不到有什麼進步，反而各方面都沒有以前的光芒活亮了。只有一件事情，我想是比以前進步了，那就是造船工業。當時的南北戰爭，以及南朝的內戰，不斷的舉行於長江之上，水中戰爭，最重要的武器便是戰船了，所以各國都競造戰船，規模務求其廣大，行駛務求其堅牢，據史書所載，有的船上簡直能馳馬，其大可想而知。

我們再講商業。在第一大段內，商業只進行於貴族之間，農奴很少參加於交換過程，即使在貴族之間，所交換的只是奇寶珍物，別的東西少見。交換手段只是粟帛之類，金錢貨幣未有使用，我們可稱牠為「物物交換」時代。

到了第二大段，交換的廣度和密度都比以前強大了，因為社會分工的發達，所以交換的商品種類，比以前也多了，鹽鐵工業的發達，為當時商業奠立了一個最光彩的舞台，鹽鐵業家差不多都是以煮鑄家之身而兼操行銷的機能，這樣，他們的贏利越發可觀，權勢越發輝耀，使握有政權之地主階級的頭子，頓覺臥榻之旁，竟有「他人鼾睡」之懼，到後來毅然收鹽鐵為國有，雖係國家財政窮困使然，抑亦階級鬥爭之一大事變也。交換手段，從物物交換，到貨幣交換，西漢一代，金幣之大量的行使，尤足驚人。新的商業都市，各處都已形成，戰國策所謂：「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其都市繁榮，可想而知。據史記貨殖傳所載，當時有名的都市，如關中區域之長安、巴蜀、天水、隴西、北

地、上郡；三河區域之平陽、陳、溫、軹、洛陽、潁川、宛；燕趙區域之邯鄲、燕都；齊、魯、梁、宋之臨淄、睢陽、陶；楚越區域之江陵、吳、壽春、合肥、番禺，皆殷富大都，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據如鹽鐵論所謂：

「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

在這些都市之中，商業發達，民戶繁盛，人口最多的地方有至三四十萬之衆者，怪不得歷史家這樣的描寫牠們：「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

到了第三段時候，商業在各種表象上比以前的神色都灰喪了，商業的流通範圍因到處的割據荒亂，而大受限制，人民愁困飢餓，購買力為之縮減，貨幣經濟大有返於物物交換之勢，最顯著的是商業都市之破壞，讀鮑明遠蕪城賦，不禁感慨系之矣！其辭曰：

「當昔全盛之時，車挂轊，人駕肩，廛閈撲地，歌吹沸天，……出入三代，五百餘載，竟瓜剖而豆分，木魅山鬼，野鼠城狐，饑鷹厲吻，寒鴟嚇雛，崩榛塞路，崢嶸古馗，白楊早落，塞草前衰，通池既已夷，峻隅又已頽，直視千里外，唯見起黃埃，凝思寂聽，心傷已摧！若夫藻扃黼帳，歌堂舞台之基，璿淵碧樹，弋林釣渚之館，皆薰歇燼滅，光沈響絕，東都妙姬，南國麗人，蕙心紈質，玉貌絳脣，莫不埋寃幽石，委骨窮塵，豈憶同輿之娛樂，離宮之辛苦哉？天道如何，吞恨者多，抽琴命操，為蕪城之歌，歌曰：邊風急兮城上寒，井逕滅兮丘隴殘，千齡兮萬代，共盡兮何言！」（見六朝文絜）

以前是那樣的繁榮熱鬧，那樣的一個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到如今只落得草木黃落，狐鼠悲鳴，歌臺傾頹，丘隴荒殘，怎不叫多情善感的騷人墨客爲之擊節惋傷耶？

鮑明遠所嗟嘆的雖只限於蕪城一域，但以之追悼當時的全部商業都市亦無不合，以長安而論，據史記所示：「長安富甲天下，量其富什居其六，」又據三輔黃圖所示長安之都市建築均極華貴，又西京賦亦言：「九市開場，貨別隧分，」是知長安之繁華已達高峯。但好花不常，盛筵難再，曾及何時，而董卓倡亂，胡馬繼踏，長安之瓊樓玉宇，盡爲瓦礫，史書言董卓亂後，關中數年間無復行人，在此種情況之下，還有什麼商業之可言？永嘉亂後，長安更淪絕境，晉書言「永嘉之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頹毀，蒿棘成林。」以視漢時元平間擁有三十萬左右人口之長安，幾前後若兩地也。

再看洛陽，洛陽經董卓、李傕、郭汜蹂躪之後，破壞不堪，三國志言，董卓離洛陽的時候，殺人放火，因之二百里內無復雞犬，其慘苦達於極點。其後，繼之以三國爭霸，兵荒馬亂，洛陽毫無恢復之望，所謂：「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板蕩，關洛荒蕪。」（晉書地理志）及至晉世，懷愍不建，洛陽爲胡寇所圍，「王師累敗，府帑既竭，百官飢甚，比屋不見煙火，飢人自相啖食。」（晉書食貨志）誠如孫楚傳所謂「中夏蕩蕩，一時橫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郛，……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靈茫茫，永無依歸」」（晉書）宋劉裕到洛陽的時候，看見這種情形，就非常痛心，他說：「伊洛榛蕪，津塗久廢，山川無改，城闕爲墟，宮廟隳頓，鍾虡空列，觀宇之餘，鞠爲禾黍，廛里蕭條，雞犬罕聞，感舊永懷，痛心在目。」（見六朝文絜傅亮著爲宋公至洛陽謁五陵表）

長安洛陽是西漢盛時之最光榮的都市，今竟凋寄如此，其他大都市之沒落，亦比比皆然。

第四章　政治社會的組構

在縱的關係上來說，經濟是政治社會組構的基礎條件，在橫的關係上來說，政治社會組構又是經濟活動的主觀條件，這兩者之間，存有密切難離的統一關係，不應當機械的把某一部分輕視。

第一段的政治社會組構可稱爲分封的采邑政治時代，這是氏族社會後緊接着的一段封建社會之初成期，所以在本階段之內，還可以看到不少氏族社會的形跡，有人稱此期爲氏族社會之末期，不無相當理由，本來在歷史上也有於氏族社會結束後即繼之以封建社會者，這兩個時代裏像子母相冤而又緊緊相接，所以不妨有人稱之爲氏族社會末期，而我們則視之爲封建社會的初成期。這一個時期，是采邑的封君握有經濟的政治的支配權，在當時，唯一的生產憑藉是土地，而土地即完全爲封君的私有物，廣大的農奴群衆全無染指的可能，他們只是在封君底下當作不自由的牛馬使用。但是在經濟生產上，封君也很認識了農奴群衆的重要地位，因爲死的土地必有待於活的農奴之開發，纔能產出一定的經濟價值，非然者，土地簡直是廢物。所以在當時不斷的發動戰爭，而戰爭之所以發動，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基因於對土地和農奴之掠奪。階級鬬爭存在於封君與農奴之間，但農奴們缺乏的是自覺意識，所以少有偉大的革命鬬爭，不過零星的怠工和叛亂，我們已經看見了。

第二大段，可稱爲君主集權的統一政治時代，已經不是從前那樣的羣龍無首亂打亂鬧的樣子了。因爲土地

私有制之展開，商業交換作用之擴張，物幣之鑄造和大量行使，過去之社會結構，隨之轉化，貴族轉化爲大地主或趨於沒落，農奴獲得解放，有上昇爲地主或更趨窮困而流亡而賣身爲奴隸，總之，此時社會之對立狀態，在上面站着握有土地和貨幣的大地主和富商大賈。下面站着握有少許土地或根本無土地而供給勞動力的中小自由農民，赤貧的自由農民，僱農及奴隸，在經濟情況的極度惡化之下，雙方的鬬爭，便大規模的爆發，所謂遍地的農民暴動是也。此外，地主與商人間之鬬爭，亦現出火焰萬丈的煙霧，原因是由於商人階級之勢力煊赫，地主階級爲維持政權之穩確，不得不以法令限制或暴力摧殘之，因此，雙方間的鬬爭，在歷史上也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在社會關係上看，人與人之間，還有相當的自由精神，不像前一時代和後一時代那樣的貴族與農奴之間鴻溝天隔不可飛渡的情勢。那怕你是大地主，我是貧農，在經濟上你比我優厚，在社會地位上，我們同是「編戶齊民」，決不是前一時代「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也不是後一時代「累臺之路，常滿縉紳之倩，組纓之閣，必係金張之胤」者可比，自由活動精神，在這一大段內是相對的顯著的事，當然，在階級社會未消滅以前，人們不會有絕對意義的自由。

第三大段可稱爲割據的莊園政治時代，此時，統一政治破壞，國內擾亂，繼續了數百年之久，野蠻人鐵騎所至，人物俱碎，中國不會有強力政府，籌劃驅抗之對策，只是偏竄江南，而又互相篡殺，地主們在對政府失去了依恃的信心之後，就不能不自籌保衛之方，以冀其生命財產之得以苟全於亂世，於是屯塢自守，或築寨禦敵，晉書郭默傳言：「永嘉之亂，默率遺衆，自爲塢主。」晉書魏浚傳言：「杜尹爲弘農太守，屯宜陽界一泉塢。」南齊書魏虜傳言「秦

「雍司二州民皆響震，衆至十萬，各自保壁。」梁書蕭景傳言：「時，天下未定，江北人傖楚，各據塢壁。」可見聚塢結寨是當時耕墾荒亂中之必然的自衛組織。這種自衛的領導權，如何會握之於地主階級之手呢？其理由是因為貧農無所憑藉，所以到處流亡，至於地主階級則不然，他不能把大批的田產棄如敝屣，他不願以高貴的身分，下與流民為伍，然以他必須設法自衛，守死不去，聚塢結寨，乃其自衛之表現耳。其後，有兩種原素，幫助了此種組織形態的發展，第一：野心的軍事首領，為擴張聲勢，奪取政權計，往往以金錢地位勾引他們，因為他們直接掌握着各地方的軍事武力和經濟大權，在地方上素有聲勢，登高一呼，自有成千成萬的人們去附和他，如南齊書垣崇祖傳所謂：「崇祖父伯並為淮北州郡門族，布在北邊，百姓所信，一朝嘯咤，事功可立。」可見他們號召力量之大。他們有兵有馬，抓住了他們，即是無代價的抓住了千兵萬馬，梁書康絢傳言：「宋永初中，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永元元年，魏兵起，絢舉郡以應高祖，身率敢勇三千人，私馬二百五十匹以從。」當時的部曲制度，即是在此種情勢之下形成的。第二：一般流民亦往往向大的莊塢乞求保護，於是莊塢人口大量集中，如魏志載：「管寧……避亂遼東，避亂者皆來就之，旬月而成邑。」「邴原在遼東，一年中往歸原居者數百家。」晉書載「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這般客戶對莊塢領主之義務，是：戰則為兵，耕則為農，自由農之成分已褪，而農奴之氣味加濃。由此，足證莊園實為當時政治社會之基本礎石，上面建立着龐大的統治結構，下面統制着廣大的農奴羣衆。國家政權及政治活動，只限於大家名門，一般農民幾難有過問餘地。在社會地位上，富貴貧賤，分得清清楚楚，即使一個庸夫昏童，只要是官家豪門所出，不愁沒有官做，沒有社會地位，反之，即使一個精明強幹的青年，不幸而出身寒門，也

就該例看終生，永無出頭露面之一日。個人前途之發展，不繫於個人之努力與否，個人社會地位之高低，不繫於個人立身行事之是非善惡，這樣的政治社會，可謂惡劣到萬分了。我們讀南北朝諸史，關於此種材料記載，觸目皆是，茲略舉數則如下：

膏粱年少，何患不達？（南齊書王僧虔傳）

金張世族，袁楊鼎貴，膏腴見重，事起於斯。（南齊書褚淵傳）

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蓽門蓬戶之士，安有不陸沉者哉？（晉書段灼傳）

夫道學之貴游，閭邑之搢紳，皆高門之子，世臣之胤。（晉書夏侯湛傳）

江謐寒士，誠當不得競等華儕。（南齊書江謐傳）

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晉書劉毅傳）

淵既世族，儉亦國華。（南齊書何求傳）

每見選師傅，下至羣吏，率取膏粱擊鐘鼎食之家，希有儒素。（晉書閻纘傳）

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族高下。（魏書崔亮傳）

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宋書王弘傳）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尙書領護而上者為甲姓；

凡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郞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仍，擧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得選。（新唐書柳沖傳）

豪族們怕的他們的血族混亂，或寒士頂冒，所以對於族譜非常注意，南齊書賈淵傳載：「淵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精悉莫比。」可見各地方對於家譜看是得非常要緊的。

因爲避胡人之亂，所以中原華族多入江左，因之與江南的舊貴族大生衝突，晉書周處傳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鬪爭的結果，是南方的貴族失敗，政治上遠不及北方移入的貴族之優勢，晉書何循傳言：「荊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郞，而揚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南齊書沈文季傳言：「世祖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足證南方貴族被擠之一般！

因爲經濟上各地方是互相隔離，各莊塢差不多都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小單元，所以政治上也是割據的，各地方連接不斷的互相攻打，經濟情勢，愈加惡化了。

第五章　社會經濟的總和

這一個小題目的意向，是要從社會秩序上，人口狀況上，以及社會的生活情形上，觀察此一千餘年間之經濟轉換。

在第一大段之時候，社會秩序非常紊亂，諸侯間互相爭奪，今日甲國的土地被佔，明日乙國的人民被俘，所以人民無從致力於有計劃的勞動工作。各國雖皆提倡人口生育，但因爲戰亂連年，所以死亡的也不在少數，人口不見有多量的增加。生活方面，在貴族當然要舒適得多，在農民則苦痛不堪，所謂「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所謂「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室熏鼠，塞向墐戶。」所謂「采荼薪樗，食我農夫。」（皆見詩經）都是說明一般下層民衆之衣食住如何的不像樣子。

到了第二大段，社會秩序總算是比較的安定，和平期間比戰爭的期間要多，農民得以安居樂業，致力耕作，所以社會上表現着一種欣欣向榮的發揚精神，尤以前漢之文景及後漢之明章諸帝時代，社會經濟透露着愉快的光亮，史記平準書載：「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

恥辱焉。」這一段美麗的文字，正道出當時社會經濟充實豐溢的景象，我們這般後之讀史者，亦覺得愉快的很。固然，這種飽和狀態在其後的若干年間是破壞了，但是，一度破壞過後，卽有另一穩定狀態繼之，而且在這大段內之所謂破壞，較之前一段或後一段內之所謂昇平，猶有過之。人口急突的增加了，元平之時，竟達五千萬之多，在一兩千年中，不但是空前，而且是絕後。人民的生活總算是進步了，最値得慶幸的是從不自由的農奴變而爲自由的社會成員，也許有人看到當時流民之多，罵這種自由是飢餓的自由，但是在歷史的意義上來看，總是進步了。

從愉快轉到憂鬱，從繁榮轉到喪亂，從治平轉到騷亂，從穩步實進的人生轉到淸談玩世或鑽營苟且的人生，這是意味着歷史要從快樂的舞台跌到不幸的深淵了。在第三大段之內，社會直無秩序之可言，戰爭頻繁，內外交逼，人民流亡死傷，性命莫保，當然，經濟生產不能平穩進行，因之，社會經濟之窮困，隨以俱來，此種情形，在當時史書中，不勝枚擧，茲隨手抄錄數則，以見一般。

「關東諸州郡起兵，衆數十萬，皆集滎陽及河內，諸將不能相一，縱府抄略，民人死者且半。」（三國志司馬朗傳）

「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仲長統昌言）

「今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烟，城邑空虛，道殣相望。」（吳志江表傳）

「舊京空虛，數百里中無烟火。」（同上）

「自董卓作亂以至今，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晉書劉頌傳）

「自永平之元，迄於建安之末三十年中，萬姓流散，死亡略盡，斯亂之極也。」（晉書山濤傳）

「時（愍帝）諸郡百姓饑饉，白骨蔽野，百無一存。」（晉書賈充傳）

「自頃國遭無妄之災，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兇狡鴟張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為茂草，四海之內，人迹不交。」（晉書戴若思傳）

「臣自涉州疆，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死亡委積，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晉書劉琨傳）

「江州蕭條，白骨橫地，豫章一郡，十殘其八。」（晉書王廙傳）

這是從三國以至於晉朝的整個情形，社會荒亂到這等地步，人民飢餓得不像樣子，皇帝還拿出幽默的語句和人民開玩笑，晉書上講：「時，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惠帝）曰：何不食肉糜？」這真够糊涂昏庸了。

繼此而南北分爭，戰亂尤甚，社會經濟更無恢復之望，人口最多時，比之漢元平間，也要相差十倍了。